

桃園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114 年度預算編製作業手冊

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桃園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114年度預算編製研習手冊

目 次

一、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暨所屬學校及幼兒園編製114年度桃園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注意事項	第 1 頁
二、桃園市立國民中學114年度固定基本需求經費基準表	第 10 頁
三、桃園市立國民小學114年度固定基本需求經費基準表	第 13 頁
四、桃園市立幼兒園114年度固定基本需求經費基準表	第 16 頁
五、桃園市立國中小幼114年度交通車服務費固定基本需求基準表	第 18 頁
六、114年度下授各級學校之應辦業務一覽表	第 19 頁
七、114年度桃園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政事型基金）冊號	第 23 頁
八、桃園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114年度機關單位代碼查核表	第 24 頁
九、桃園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114年度附屬單位預算計畫名稱(基金用途)	第 31 頁
十、桃園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114年度附屬單位預算計畫名稱(基金用途)—高中4級分支計畫(分支計畫名稱及說明)	第 36 頁
十一、桃園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114年度附屬單位預算計畫名稱(基金用途)—國中4級分支計畫(分支計畫名稱及說明)	第 38 頁
十二、桃園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114年度附屬單位預算計畫名稱(基金用途)—國小4級分支計畫(分支計畫名稱及說明)	第 44 頁
十三、桃園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114年度附屬單位預算計畫名稱(基金用途)—幼兒園4級分支計畫(分支計畫名稱及說明)	第 62 頁
十四、工作單位代碼名稱查核表	第 64 頁
十五、特別收入基金科目名稱、定義及編號(暫訂)	第 65 頁
十六、113年度桃園市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	第 89 頁
十七、114年度桃園市約僱、聘用及約用人員薪資編列基準表	第 102 頁
十八、114年度各學校預算籌編經費設算調查表	第 105 頁
十九、114年度市立幼兒園預算籌編經費設算調查表	第 106 頁
二十、桃園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114年度預算案審查人員分組表	第 107 頁
二一、桃園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114年度預算籌編第一次會議紀錄	第 108 頁
二二、桃園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114年度預算籌編第二次會議紀錄	第 111 頁
二三、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	第 116 頁
二四、桃園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約用人員進用及管理要點	第 120 頁
二五、桃園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申請公餘進修費用補助作業要點	第 124 頁
二六、預算法第62條之一執行原則及執行情形表查填說明	第 125 頁

114年度桃園市各級市立學校預算案編製日程表(暫訂)

項目		期程	說明	相關科室及收件人員	備註
1	教育局函發各項調查表	4月份	調查各校八大專案需求		
		4月份	調查各校工友、臨時人員、約聘僱人員		
		4月份	高中科、國中科、小教科及幼教科函文各級學校填報經費設算調查表、用人費用表		
2	繳交經費設算調查表	4/23-4/26	學校第一次繳交經費設算調查表(國小、市幼班級數確定)	高中科-張明蘭 國中科-何筱敏 小教科-林語軒 幼教科-曹惠雯	4/21國中及4/20國小新生報到截止，本年度僅繳交1次經費設算調查表。
3	移用以前年度累積賸餘額度調查(表六)	4/29-5/3	網路填報表六-移用以前年度累積賸餘之額度		
4	預算籌編研習會議	4/30	預算籌編研習會議		本局視情形辦理，本年度不召開，提供預算編製作業手冊。
5	用人費用員額審查	5/7	審查用人費用	5/3完成雲端填報	1601會議室
6	下授(表三)	5/13-5/14	學校與業務科確認表3下授金額	5/8-5/10各科填回下授金額	
7	預算總額度確認	5/15	通知學校確認設算表額度是否正確(第1次)	下授業務-各承辦科室、其餘-教育局會計室	學校預算額度確認(八大與新興及延續性計畫外)
		5/17	通知學校確認設算表額度是否正確(第2次)	教育局會計室	學校預算額度確認(八大與新興及延續性計畫外)
8	預算系統登打及修正	6/11-6/18	完成系統登打		
		6/25-6/28	通知修正錯誤		各校主計務必留意電話及手機之訊息
9	預算書製作及審查	7/22.23 7/29.30	審查學校預算紙本暨製作PDF		1. 作業期程將視本府預算審查期程另案通知。 2. 場地確定後另案通知。
10	後續修正	依本局編列進度	通知修正八大與新興、延續性計畫及預算審查結果應修正事項		各校主計務必留意電話及手機之訊

注意事項：

- 4/21之後，班級數即不再變動。
- 5/20之後，各校除八大專案與新興及延續性計畫或配合本府政策修正額度外，預算額度即不再變動。
- 各校繳交之預算相關表件，請自行留存複本，列入職務移交。
- 本表日程謹為暫訂，為配合本府預算籌編期程及為利即時因應突發狀況，本局將不定時以網路通知、公文及LINE群組的方式通知學校配合相關業務，請各校主辦會計密切注意網路通知。
- 繳交表件，除情況特殊，正本不能在截止日前送達者，請將核章完畢之複本，在截止日前傳真至收件人員，並電話通知確認，俾利後續業務進行，正本後寄。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暨所屬學校及幼兒園編製

114 年度桃園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注意事項

- 一、各分基金分預算案之編製，必須與年度施政計畫相互配合，應依本局 114 年度核定之預算額度，確實依照行政院主計總處訂頒之「114 年度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及本府主計處訂頒之「114 年度桃園市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編列預算，不得溢列。
- 二、依預算法第 88 條規定，報經核准辦理補辦預算之項目，依主計處所定日期納入本年度預算，於其預算書「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之預算概要」項下「補辦預算事項」作專項說明，並編列「補辦預算明細表」及切實核對核准文件。
- 三、中央補助款（收支併列）之編列原則：
 - （一）各分基金如有請求中央補助事項，應依行政院訂定之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辦理。凡接受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項下之補助款，於預算定案前即獲知者，應同時編列於本局公務預算案（單位預算）及各分基金分預算案內，並註明編列依據，未註明者不得編列，納入預算之補助案件依主計處所定日期為限。
 - （二）為使墊付案轉正業務單純化，各級學校接受未及編列該年度預算之中央補助款，統一由本局公務預算以「對特種基金之補助」用途別科目辦理墊付程序，再撥付學校。
 - （三）依據桃園市政府 111 年 10 月 3 日府財務字第 1110277969 號函及行政院主計總處 111 年 8 月 29 日主預補字第 1110102860A 號函暨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辦理，本府 112~114 年度財力分級為第三級，如有中央補助款請特別註明中央補助款及本府配合款比例。
- 四、自有財源款（收支併列）之編列原則：
 - （一）為鼓勵各分基金朝經費自主及本位管理，各級學校及幼兒園可儘量向民間爭取捐助款或積極辦理各項開源節流措施（如開放學校場地、游泳池、餐廳或體育館委外經營或適時檢討學生實習收費項目及標準等），惟因預算係預估數，實際執行收入未如預期，應相對減列支出，不得超支。如衍生基金財務惡化（如決算或會計月報出現期末累積賸餘為負或流動資產遠低於流動負債等），本局將進行查核，並追究相關人員責任。

(二)接受個人或事業機關(構)補(捐)助之經費，應視個人或補捐助機關(構)之意願，除已指定明確項目者外，其餘仍需循預算(併入決算、補辦預算)程序辦理。如屬於基於公益目的，募集財物或接受捐贈之勸募行為及其管理，應依衛生福利部訂定之公益勸募條例及施行細則辦理相關程序。

五、各分基金概算編製之編列原則及標準：

(一)本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預算科目應遵照「特別收入基金會計科目名稱與編號參考表」編列經費。

(二)基金來源：

1. 利息收入，應依據資金調度情形、存款利率、期間等因素估計編列。
2. 職務宿舍管理費應依收費標準編列。
3. 幼兒園學、雜費收入(含學前特教班)，應依本局幼兒教育科之核定數編列，並於設算當年度公庫撥款收入時減編(依據本局 107 年 5 月 15 日桃教幼字第 1070037294 號函，全額納入預算(繳庫)，另其中 100%學費收入及 50%雜費收入列為人事費預算需求財源，另 50%雜費收入列為各校自有財源預算)。
4. 高中課業輔導費、重補修學分費之雜項收入估計數，其中 80%收入列為人事費預算需求財源，另 20%收入列為各校自有財源預算。
5. 其他收入項目，參照過去實際及業務情形估計。

(三)基金用途：

1. 業務計畫如涉及金額龐大者，應考量以往年度執行狀況，避免計畫無法完成致發生保留之情事，影響補助款考核成績(查 112 年度本局主管地方教育發展基金保留達 20.2 億元)，可依預算法規定，採分年編列經費方式辦理，列明全部計畫內容、經費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之分配額，就本年度之分配額，編列本年度概(預)算，並依計畫性質編製「繼續性計畫分年資金需求表」或「新興計畫分年資金需求表」。
2. 用人費用：
 - (1)教師員額：各校人事單位及教務處應充分配合，確實依預估班級數估列教師員額，報本局高級中等教育科及國中教育科、國小教育科及幼兒教育科核定。
 - (2)編制內員工之員額：編制內職員及技工、工友，應依本局人事室及

秘書室核定員額。

- (3)約(聘)僱人員：應依本局核定有案之預算員額及 114 年度桃園市約聘僱人員薪資編列基準表編列。
- (4)契進人員：依本局幼兒教育科核定員額編列。
- (5)加班費：除「機關代辦經費之加班費」、「工程管理費之加班費」、「中央補助款之加班費」、「公所移撥給市立幼兒園之加班費」、「高中納入預算之代收代付項目」及「補校之工友加班費(僅限有工友學校編列)」等項目外，不得編列延長工時加班費。
- (6)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按月退全額 25,000 元以下、技工、工友及符合特殊條件者，春節、端午節、中秋節每人每節新台幣 2,000 元，並統一編列於「用人費用-福利費項下之其他福利費」科目(18Y)。
- (7)公教人員因公傷亡慰問金及眷屬亡故之喪葬補助費：不編列預算，各校於年度預算期間依實際情況於下授第 43 項「各市立學校教職員生活津貼」額度內核實列支，並列統計註記。
- (8)公教人員在職亡故之殮葬補助費：不編列預算，各校於年度預算期間內於「卹償金」(163)科目項下核實列支，不列統計註記。

3. 服務費用：

- (1)購置公務電話與電話費：每支公務用行動電話（包括充電器及電池等相關配件）預算編列標準不得超過 5,000 元。另公務用行動電話通信費每月報支限額如下，本府副秘書長層級以上之人員、一級機關首長、區長，及其他報經本府一層同意者，覈實報支；本府一級機關主任秘書層級以上人員，新臺幣 1500 元；前二款以外之其他人員，每支每月不得超過 1,000 元，超過部分由使用人自行負擔。
- (2)油料單價：有關公務車輛用油，統一以 95 無鉛汽油 31 元、柴油 27 元、車用液化石油氣(天然氣)15 元編列(114 年標準)，科目為【312 燃料】。
- (3)國內旅費：以不超過每人每年上限 10,000 元為原則。
- (4)廣告費及業務宣導費：應力求節約，避免浮濫，非有具體理由，以不超過上年度預算數為原則。

★註：各機關透過四大媒體（平面媒體、廣告媒體、網路媒體、電視

媒體)辦理之宣導，應符合預算法 62 條之 1 執行原則，爰請學校就具教學宣導性質之印刷相關費用妥適編列於印刷及裝訂費或其他適用科目，惟如於四大媒體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應依本法所定編列預算於業務宣導費(245)科目。

(5)計時計件人員酬金：自聘約用人員酬金應依本局核定有案之預算員額及「114 年度桃園市約用人員薪資編列基準表」第三級 34,500 元*人數*13.5 月編列，於實際執行時，請依「桃園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約用人員進用及管理要點」規定略以，「約用人員晉級人數，不得逾各機關該年度受考核約用人員總數二分之一。各機關之約用人員僅有一人者，前項年終考核結果須累積二年度為甲等，始得辦理晉級」辦理。

(6)文康活動費：以各級學校僱用之員工人數計列，每人每年 2,000 元計列，如係以工程管理費支應之人員，其文康活動費應依「桃園市政府所屬機關工程管理費及工作費支用要點」規定於工程管理費額度內支應。自 113 年度起於預算說明欄加註表達(...(含自有財源約用人員 XX 人))，俾利預算書檢核及審查。

4. 其他項目費用：

(1)會費應與業務有直接關係者為原則，並於預算內詳列項目及金額，其以個人名義參加公會之入會費不得編列。得編列護理師、營養師公會等常年會費、護理師執照更換費、營養師執照更換費，非屬依法必須參加之民間團體，不得編列，例如教育會、校長協會等會費。

(2)出納人員誠實信用保證保險費不得編列。

(3)清潔費：依本府環境保護局 103.4.24 桃環衛字第 1032313752 號函，辦理各項活動，應將環境衛生整潔維護工作相關費用納入預算編列。

(4)補助私校及民間團體：

- 除須由申請補助團體提出計畫審核後，始核定補助額度外，其餘應於預算書上明列項目、對象及金額，不得概述表達。
- 不得對個人舉辦活動贊助，或以定額分配方式處理。
- 對於同一民間團體補(捐)助，每一年度以不超過二萬元為原則。

(5)資訊計畫：依本府智慧城鄉發展委員會規定，應提報本局資訊及

科技教育科核定後，始可編列預算。請學校務必確實將資訊計畫提報本局審查，並依核定項目及金額納編預算，不得逕行編列。

5. 太陽能光電-歲出預算，依本府經發局核定數以下授方式編列於各校分基金，支出範圍包含教育宣導、節能減碳改善工程、公有財產修繕或其他經管理機關認為顯有必要者。但不得發放個人獎金。

6. 公務人員申請公餘進修費用補助：

- 依「桃園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申請公餘進修費用補助作業要點」規定，年度所需經費由各機關自行編列預算補助。
- 補助對象：各機關現職編制內公務人員為補助對象，不包括實務訓練期間之考試錄取人員、政務人員、教育人員、約聘僱人員、駐衛警察、技工、工友、駕駛、測量助理、清潔隊員及約用人員。
- 補助限額：進修費用二分之一補助。但每人每學期補助金額不得逾新臺幣二萬元。
- 統一編列於「用人費用-福利費項下之其他福利費」科目(18Y)。

六、移用以前年度累計賸餘限額：基金屬自負盈虧之財務個體，具賸餘滾存性質，各校前(112)年度決算之基金餘額，內屬市府款項如用人費用賸餘、幼兒園學、雜費(1/2)收入超收部份、A3 繳款書之收入、未及於當年度繳回之工程結餘款或車輛預算執行之結餘款等，本局將作為 113 年度第三季轉撥學校「公庫撥款收入」時減列補助款，請各級學校會計人員於預算籌編時確實設算，否則本局會計室將逕行設算不得異議。

七、各校 112 年度於學期中增(減)班，導致產生應增(減)撥相關經費之情形，本局將依「112 年度桃園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各國民中(小)學因增(減)班教育經費(固定基本需求)差額計算表」設算，於 113 年度第三季轉撥學校「公庫撥款收入」時增(減)列補助款，不列入 114 年度預算增減額度。

八、本局各業管科(室)應於預算籌編前，先確定 114 年度下授各級學校及幼兒園之應辦業務與預算額度，以簡化行政作業程序。無法以下授方式處理者，可編列於本局分基金「補(協)助政府機關(構)」用途別科目項下，再撥付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採「代收代付」方式辦理(屬代辦性質者，另以本局委辦函認定)。

九、屬下列各項專案計畫範圍者，應依規定時間報本局相關科(室)彙整(各

計畫期間不一)：

(一)各高國中小之班級數及教師員額應送請本局高級中等教育科、國中教育科與國小教育科先期審查，市立幼兒園應送請幼兒教育科先期審查，特殊教育學校應送特殊教育科先期審查。

(二)預算員額(含約聘僱)應送本局人事室先期審查。

(三)出國計畫由本局人事室彙整。

(四)約用人員員額計畫由本局人事室彙整。

(五)租購及汰換車輛計畫由本局秘書室彙整。

(六)資訊計畫

1. 學校、幼兒園：由本局資訊及科技教育科審查及核定。

2. 局本部：由本局資訊及科技教育科先期審查及彙整。

(七)重要活動計畫應送請本局秘書室先期審查及彙整。

(八)委託研究計畫應送請本局秘書室先期審查及彙整。

(九)重要延續性及新興施政計畫(含重大公共建設)應送本局綜合規劃科彙整。

(十)行銷及出版品計畫應送本局秘書室先期審查並彙整。

十、凡歷年經審計機關審定剔除經費均不得編列。

十一、凡為本局下授編列項目，應於基金用途說明前加註「下授及項次編號」(以114年度為例，下授項次6身心障礙班教材編輯費，用途說明為「市府下授(6)-身心障礙班教材編輯費」)。

十二、各校輸入預算資訊系統應註記統計註記代號之項目(如※附件)：

(一)用途(支出)：有關各項用途支出統計註記代號之點選請詳附件，另公教人員保險-政府基於雇主身分負擔保險費，於預算編列時，應於保險費編列項目之用途明細表說明欄載明公保、勞保及健保各項預算編列額度。

(二)來源(收入)：部款用人費用項目財源為教育局核定補助款(部款 46Y 及市配合款 462)於執行時點選統計註記。

十三、代管資產之修繕費屬經常門維護費，爰不編列遞延支出。

十四、概算編列以千元計列(千元以下數字應為000)，基金來源明細表及基金用途明細表應按科目、單位、數量及單價詳實編列，其說明欄應說明至

元，並切實符合收入及用途內容，不得照上年度預算書抄襲，以免發生計算金額及內容與說明不符情事。

- 十五、各校應切實查對上年度預算數及前年度決算數，前年度決算數以「元」為單位鍵入，並以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定決算數為準，審計處如未審定則以本府核定數為準。
- 十六、表內遇有無數字時請以空白處理，不加任何符號。
- 十七、書表格式及其裝訂順序，應切實依照桃園市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作業手冊-預算書表格式規定辦理。
- 十八、各校應自行編列各該分預算（案）書表相關印製經費付印，付印後，各校應提送 130 冊預算書至本局會計室，由本府主計處委外指定廠商統一彙整、裝訂。
- 十九、為製作預算書光碟片，請各校將預算書核定版內容轉換成 PDF 檔案，送本局會計室，並應與送請市議會審議附屬單位預算書之內容格式一致。
- 二十、各校應按「114 年度桃園市各級學校編製地方教育發展基金附屬單位分預算案編製日程表」編送預算案外，另預算案於送出前請先行自我檢視，俾減少錯誤，各分基金遞送時效、錯誤情形及配合度，將作為今年年終考核之依據，及預算編列有功人員敘獎之參考。
★註：因 103 年度預算敘獎調查時發現部分學校於預算期間主辦會計人員異動，為免造成敘獎名單提報困擾，統一以參與估算人事費至基金系統登打完畢並完成第一階段審查期間在任者為敘獎對象。
- 二十一、各校於籌編年度概算時，宜就應辦事項確實編列，避免於未來年度進行中辦理相關併入決算或補辦預算。
- 二十二、各校於列席議會報告預算時，除說明所管之業務計畫及預算內容外，如須書面補送資料者，應由本局(會計室)統一轉送議會。
- 二十三、預算(案)書請於送議會後及議會審定後 15 日內將全冊資訊於各校網站公開，本局將不定期至各校網站抽查公開情形(包含是否公開整本預算書及是否可供檢視)，若有未完成者將列入年終考績參考。
- 二十四、有關教育部或本局補助用人之經費未撥付到校前，請協助依本局 107 年 10 月 3 日桃教會字第 1070082225 號函規定，略以「考量用人之相關費用如無法如期核撥，恐影響當事人生計，……，如有提早發放需

要，學校可依核定情形由相關預算或其他經費先行預付」辦理。

二十五、本注意事項未盡事宜，本局得另補充規定之。

※附件-114 年度預算及執行統計註記項目代號表

編號	統計註記項目	備註(使用時點)				用途別科目	來源別科目
		預算編列		預算執行			
		來源	用途	來源	用途		
0A00	*****各項下授*****						
0A01	秘書室下授-各市立學校教職員生活津貼 (公教人員因公傷亡慰問金及眷屬亡故之喪葬補助費不編列預算，但在此項額度內核實列支，並統計註記)		●		●	18Y	
0A02	人事室下授-退休撫卹金		●		●	161、163	
0A03	體健科下授-營養安心食材		●		●	91Y	
0A04	體健科下授-有機蔬菜補助		●		●	91Y	
0A05	體健科下授-無力支付午餐補助		●		●	91Y	
0A06	體健科下授-學校體育參賽及發展體育活動經費		●		●	91Y	
0A07	體健科下授-幸福營養早餐補助		●		●	91Y	
0A08	人事室下授-年終慰問金		●		●	152	
0A09	人事室下授-服務獎章		●		●	15Y	
0A10	設施科下授-班班有冷氣-電費		●		●	212	
0A11	設施科下授-班班有冷氣-維護費		●		●	255或257	
0A12	體健科下授-公立國中小免費營養午餐經費		●		●	91Y	
0B00	*****部款用人費用*****						
0B01	國中科-大陸臺商學校商借教師			●	●	1**	462、46Y
0B02	國中科-海外臺灣學校商借教師			●	●	1**	462、46Y
0B03	小教科-充實行政人力約僱人員			●	●	1**	462、46Y
0B04	小教科-提高國小員額編制教師			●	●	1**	462、46Y
0B05	幼教科-附幼契進人員(未編入學校預算)			●	●	1**	462、46Y
0B06	特教科-特教資源中心約僱人員			●	●	1**	462、46Y
0B07	體健科-約聘營養師(108年起編入預算中)				●	1**	
0B08	校安室-輔諮中心約聘僱人員			●	●	1**	462、46Y
0B09	校安室-專任輔導教師			●	●	1**	462、46Y
0B10	校安室-專任輔導人員			●	●	1**	462、46Y
0B11	幼教科-市立幼兒園改制增置人員			●	●	1**	462、46Y
0C00	*****其他*****						
0C01	設施科-太陽光電發電系統標租獎勵金相關用途		●		●	***	
0C02	固定基本需求-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		●		●	18Y	
0C03	固定基本需求-健康檢查費		●		●	183.91Y(公立幼兒園約用人員專用)	
0C04	高中之課業輔導費收入相對用人費用支出		●		●	1**	
0C05	高中之學生重補修學分費收入相對用人費用支出		●		●	1**	
0C06	高中之學生電腦使用費收入相對用人費用支出		●		●	1**	
0C07	高中之學生實習實驗費收入相對用人費用支出		●		●	1**	
0C08	幼兒園學費收入	●		●			4S1
0C09	幼兒園雜費收入	●		●			4S1
0C10	公教人員保險-政府基於雇主身分負擔保險費)(執行公保機關負擔部份時要點統計註記)				●	181	
0C11	公務人員退撫基金-政府基於雇主身分負擔退撫基金				●	161	
0C12	教育人員退撫基金-政府基於雇主身分負擔退撫基金				●	161	

二、桃園市立國民中學 114 年度固定基本需求經費基準表(113.04.02)

(承辦科室：國中教育科)

X=班級數

單位：元

一、基準表

編號	項目	班級數(年級別)	試算標準
1	辦公費		144,000+7,200*X
2	活動費		100,000+12,000*X
3	設備費		270,000+25,000*(X-12)
4	修繕費	12 班以下 13 班以上	300,000+35,000*(X-10) 280,000+30,000*(X-10)
5	水電費	12 班以下 13 班以上	420,000+13,800*(X-10) 420,000+9,200*(X-10)
6	校園安全維護費		34,500 元/月*3 人*13.5 月 =1,397,250 元 60 班以上加計機械保全 96,000 元
7	校長特別費	預算員額 150 人以上者	10,500 元/月*12 月=126,000
		預算員額 100 人以上未滿 150 人者	8,200 元/月*12 月=98,400
		預算員額未滿 100 人， 班級數 48 班以上者	8,200 元/月*12 月=98,400
		預算員額未滿 100 人， 班級數未達 48 班者	6,000 元/月*12 月=72,000
8	校長健康檢查費		各校校長 16,000 元/年或每 2 年 32,000 元
9	公教人員健康檢查費		1. 年滿 50 歲者：每年 3,500 元或每 2 年 7,000 元 2. 年滿 40 歲以上未滿 50 歲者：每 2 年補助 4,500 元 3. 未滿 40 歲從事重複性、輪班、夜間、長時間性工作等有危害安全及衛生顧慮工作者：每 3 年補助 3,500 元

編號	項目	班級數(年級別)	試算標準
10	於學校連續服務滿 1 年之聘僱人員(含職務代理人) 健康檢查費		1. 年滿 40 歲者：每 2 年補助 4,500 元 2. 未滿 40 歲從事重複性、輪班、夜間、長時間性工作等有危害安全及衛生顧慮工作者：每 3 年補助 3,500 元
11	技工(含技工、駕駛) 健康檢查費		1. 年滿 50 歲者：每年 3,500 元或每 2 年 7,000 元 2. 年滿 40 歲以上未滿 50 歲：每 2 年補助 4,500 元 3. 未滿 40 歲從事重複性、輪班、夜間、長時間性工作等有危害安全及衛生顧慮工作者：每 3 年補助 3,500 元
12	附幼契進廚工健康檢查費		每人 1,500 元/年
13	附幼契進人員(非廚工)、約僱及約用人員之教保員健康檢查費		1. 年滿 50 歲者：每年補助 3,500 元或每 2 年 7,000 元 2. 年滿 40 歲以上未滿 50 歲者：每 2 年補助 4,500 元 3. 未滿 40 歲者：每 3 年補助 3,500 元
14	文康活動費		按機關(構)僱用之人員計列，每人 2,000 元/年
15	校慶(運動會)補助費	實際班級數	$50,000+300*(X-6)$ (上限 100,000)
16	校外教學隨行人員費用	8 年級	以每班 1.5 人，每人 1,700 元/年設算(含特教班)
		9 年級	以每班 1.5 人，每人 4,300 元/年設算
17	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	月退全額 \$25,000 以下，核定有案之教職員、技工、工友及符合特殊條件者	每人 6,000 元/年(春節 2,000 元、端午 2,000 元、中秋 2,000 元)
18	交通車服務費	詳「桃園市立國中、小及幼兒園 114 年度交通車服務費經費基準表」	

二、 注意事項：

1. 基本教學設備：

(1)經常門：係指 1 萬元以下或耐用年限 2 年以下之設備購置。

(2)資本門：係指 1 萬元以上且耐用年限 2 年以上之設備購置。

2. 差旅費依每人每年 1 萬元為上限編列，年度執行時依實際需求執行。

3. 各校除校長特別費、健康檢查費、文康活動費、校慶(運動會)補助費及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應依標準編列外，其餘可在總預算額度內自行調整各項目所需金額。

三、桃園市立國民小學114年度固定基本需求經費基準表 (113.04.02)

(承辦科室：國小教育科)

X=班級數

Y=學生人數

單位：元

一、基準表

編號	項目	試算標準	
1	辦公費		240,000 元+7,200 元*X
2	活動費		110,000 元+10,000 元*X
3	設備費		200,000 元+20,000 元*(X-12)
4	修繕費		120,000 元+10,000 元*(X-6)
5	水電費		220,000 元+11,000 元*(X-6)
6	校園安全維護費	13 班以下	34,500 元/月*2 人*13.5 月=931,500 元
		14 班以上	34,500 元/月*3 人*13.5 月 =1,397,250 元
		60 班以上	加計機械保全 96,000 元
7	校長特別費	預算員額 150 人以上者	10,500 元/月*12 月=126,000 元
		預算員額 100 人以上未滿 150 人者	8,200 元/月*12 月=98,400 元
		預算員額未滿 100 人， 班級數 48 班以上者	8,200 元/月*12 月=98,400 元
		預算員額未滿 100 人， 班級數未達 48 班者	6,000 元/月*12 月=72,000 元
8	校長健康檢查費		各校校長 16,000 元/年或每 2 年 32,000 元
9	公教人員健康檢查費		1. 年滿 50 歲者：每年 3,500 元或每 2 年 7,000 元 2. 年滿 40 歲以上未滿 50 歲者：每 2 年補助 4,500 元 3. 未滿 40 歲從事重複性、輪班、夜間、長時間性工作等有危害安全及衛生顧慮工作者：每 3 年補助 3,500 元

編號	項目	試算標準	
10	於學校連續服務滿 1 年之聘僱人員(含職務代理人) 健康檢查費		1. 年滿 40 歲者: 每 2 年補助 4,500 元 2. 未滿 40 歲從事重複性、輪班、夜間、長時間性工作等有危害安全及衛生顧慮工作者: 每 3 年補助 3,500 元
11	工友(含技工、駕駛) 健康檢查費		1. 年滿 50 歲者: 每年 3,500 元或每 2 年 7,000 元 2. 年滿 40 歲以上未滿 50 歲: 每 2 年補助 4,500 元 3. 未滿 40 歲從事重複性、輪班、夜間、長時間性工作等有危害安全及衛生顧慮工作者: 每 3 年補助 3,500 元
12	附幼契進廚工健康檢查費		每人 1,500 元/年
13	附幼契進人員(非廚工)、約僱及約用人員之教保員健康檢查費		1. 年滿 50 歲者: 每年補助 3,500 元或每 2 年 7,000 元 2. 年滿 40 歲以上未滿 50 歲者: 每 2 年補助 4,500 元 3. 未滿 40 歲者: 每 3 年補助 3,500 元
14	文康活動費		按機關(構)僱用之人員計列, 每人 2,000 元/年
15	校慶(運動會)補助費	實際班級數	$50,000 \text{ 元} + 300 \text{ 元} \times (X - 6)$ (上限 100,000 元)
16	校外教學隨行人員費用		6 年級以每班 2 人, 每人 2,600 元/年設算(含特教班)
17	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	月退全額 \$25,000 元以下, 核定有案之教職員、技工、工友及符合特殊條件者	每人 6,000 元/年(春節 2,000 元、端午 2,000 元、中秋 2,000 元)
18	兒童節禮物		$Y \times 100 \text{ 元}$
19	交通車服務費	詳「桃園市立國中、小及幼兒園 114 年度交通車服務費經費基準表」	

二、注意事項：

1. 基本教學設備：

(1)經常門：係指1萬元以下或耐用年限2年以下之設備購置。

(2)資本門：係指1萬元以上且耐用年限2年以上之設備購置。

2. 差旅費依每人每年1萬元為上限編列，年度執行時依實際需求執行。

3. 各校除校長特別費、健康檢查費、文康活動費、校慶(運動會)補助費、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及兒童節禮物應依標準編列外，其餘可在總預算額度內自行調整各項目所需金額。

四、桃園市立幼兒園114年度固定基本需求經費基準表(113.04.02)

(承辦科室：幼兒教育科)

X=招收人數

單位：元

一、基準表

編號	項目	試算標準	
1	辦公費		390,000 元+16,500 元*[(X-270)/15]
2	水電費		400,000 元+28,000 元*[(X-270)/15]
3	教保活動費		780,000 元+28,000 元*[(X-270)/15]
4	基本修繕費		680,000 元+22,000 元*[(X-270)/15] +50,000 元*建物據點數
5	基本教學設備費	269 人以下	26,000 元*(X/15)
		270 人以上	28,000 元*(X/15)
6	校園安全維護費(含各項安全申報檢修)		45,000 元*建物據點數
7	園長特別費		3,700 元/月*12 月=44,400 元
8	班級費		220 元*X
9	公教人員健康檢查費		1. 年滿 50 歲者:每年 3,500 元或每 2 年 7,000 元 2. 年滿 40 歲以上未滿 50 歲者: 每 2 年補助 4,500 元 3. 未滿 40 歲從事重複性、輪班、夜間、長時間性工作等有危害安全及衛生顧慮工作者:每 3 年補助 3,500 元
10	園長健康檢查費	年滿 50 歲者	每園園長16,000 元/年或每2年32,000 元
		未滿 50 歲者	每園園長8,000 元/年或每2年16,000 元

編號	項目	試算標準	
11	廚工健康檢查費		每人 1,500 元/年
12	契進人員(非廚工)、 約僱、約用人員之教 保員健康檢查費		1. 年滿 50 歲者：每年補助 3,500 元或 每 2 年 7,000 元 2. 年滿 40 歲以上未滿 50 歲者：每 2 年補助 4,500 元 3. 未滿 40 歲者：每 3 年補助 3,500 元
13	文康活動費		按機關(構)僱用之人員計列，每人 2,000 元/年
14	交通車服務費	詳「桃園市立國中、小及幼兒園 114 年度交通車服務費經費 基準表」	

二、注意事項：

1. 基本教學設備：

(1)經常門：係指1萬元以下或耐用年限2年以下之設備購置。

(2)資本門：係指1萬元以上且耐用年限2年以上之設備購置。

2. 差旅費依每人每年1萬元為上限編列，年度執行時依實際需求執行。

3. 各校除園長特別費、健康檢查費、文康活動費應依標準編列外，其餘可在總預算額度內自行調整各項目所需金額。

五、桃園市立國中、小及幼兒園
114年度交通車服務費經費基準表 (113.04.02)

單位：元

一、基準表

編號	項目	試算標準	備註
1	車輛養護費	暫依「113年度桃園市總預算附屬單位預(概)算編製應行注意事項」及「113年度桃園市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編列(倘主計處修訂單價，另行通知修正)	
2	車輛保險費		
3	車輛油料費		
4	牌照稅		
5	汽車燃料使用費		
6	霞雲、高義及巴峻國小交通車服務費	500,000 元/年	小教科 7417 歐侶遠
7	羅浮、奎輝、長興國小交通車服務費		設施科 7402 薛婷瑄
8	光華、羅浮、高義、奎輝、三光、長興、霞雲、三民、介壽、義盛及巴峻國小附設國幼班交通車服務費		幼教科 7584 游雅齡
9	龍壽國小學童交通車服務費		秘書室 7531 蔡宗宏
10	身心障礙學生就學交通車服務費	(一)大型巴士：500,000 元(校/輛/年)：凌雲國中、南崁國中 (二)小型巴士：500,000 元(校/輛/年)：羅浮高中(國中部)、興南國中 2 台、東門國小、中正國小、龜山國小、茄苳國小、僑愛國小、忠貞國小、瑞埔國小、埔心國小、新坡國小、新屋國小、中山國小、南崁國小	特教科 7583 林余靜

六、114年度下授各級學校之應辦業務一覽表(113.04.02)(各項目四捨五入進整千元編列)

編號	業務科	業務承辦人及分機	114年度下授項目	編列基準	是否專款專用	備註	編列科目
1	小教科	7420	復興區國小文具費	限復興區國小：學生人數*12元*12月。	是		32Y
2	小教科	林語軒	全日制定親班	百吉國小：249,600元。	是		124
3	特教科	7583 陳雅莉	音樂班外聘教師鐘點費	南崁高中：300,000元。 國小： 每班招生人數為1-10人者，撥付新臺幣20萬元。 每班招生人數為11-20人者，撥付新臺幣25萬元。 每班招生人數為21-29人者，撥付新臺幣30萬元。	是	編列學校： 1. 南崁高中 2. 西門國小 3. 新勢國小 4. 大成國小 5. 忠貞國小	124
4	特教科	7581 陳亭潔	約僱身心障礙學生教師助理員經費	羅浮高中(國中)部、國中及國小：依當年度人事費編列基準表編列(114年度五等310條點約僱人員51,500元(人/月)*13.5月)。	是	配合本府114年度約聘僱人員薪資編列基準編列	122、152
5	特教科	7581 陳亭潔	集中式身障班按時計資教師助理員經費	高中(國中)部、國中及國小：343,000元(人/年)。	是		27D
6	特教科	7582 莊凱卉	身心障礙班教材編輯費	高中、國中及國小(含幼兒園)：600元(班/月)*12月。	是		32Y
7	特教科	7581 喬仲琦	特殊教育班充實設備費	高中、國中及國小(含幼兒園)：1,200*2學期/班。	是	高中之藝才班、資賦優異班及身障班與國中小(含幼兒園)之身障班	32Y
8-1	特教科	7583蔡惠萍 (國小資優班) 7583林怡瑄 (國中資優班) 7581謝佩蓉 (高中資優班)	資賦優異班畢業成果發表會經費	高中：資優班 50,000元/班。 國中：資優班 50,000元/班。 國小：資優班 50,000元/班。	是		91Y
8-2		7583陳雅莉 (藝才班)	藝術才能班畢業成果發表會經費	高中：美術班 35,000元/班、音樂班 70,000元/班、舞蹈班 135,000元/班。 國中、國小：美術班 50,000元/班、音樂班100,000元/班、舞蹈班 180,000元/班。	是		91Y
9	特教科	7581林宛璇 (學前及國小) 7583林余靜 (國中及高中)	營養午餐導師指導費(集中式特教班)	1. 每特教班補助2名導師指導費，每月300元(每年度以9個月編列)。 2. 請各校依實際班級數領取補助款，餘額控留在各校分預算。	是	另高中學校設有廚房者才有此項補助	91Y
10	特教科	7583 陳雅莉	營養午餐導師指導費(藝術才能班)	1. 每班補助一名導師指導費，每月300元(每年度以9個月編列)。 2. 請各校依實際班級數領取補助款，餘額控留在學校分預算。	是	另高中學校設有廚房者才有此項補助	91Y
11	學習科	7470 謝瑩露	補校(進修部)授課鐘點費	國中：378元*24節*4週*11月*班級數。 國小：336元*12節*4週*11月*班級數。 高中：420元*24節*4週*11月*班級數。	是		124
	高中科	7595 張明蘭		是	124		
12	學習科	7470 謝瑩露	補校(進修部)工友加班費	國中：10,000元/校。 國小：10,000元/校。 高中：10,000元/校。	是	高中進修部編列學校： 中壢高商 中壢家商 龍潭高中	131
	高中科	7595 張明蘭		是	131		
13	學習科	7470 謝瑩露	補校(進修部)導師費	國中：2,000元*1人*12月*班級數。 國小：2,000元*1人*12月*班級數。 高中：2,000元*1人*12月*班級數。	是		124
	高中科	7595 張明蘭		是	124		
14	學習科	7470 謝瑩露	補校(進修部)工作補助費(含兼職費)	校長、總務主任(國中補校)、人事、主計、幹事比照「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表」支給標準計支。 校務主任、教務組長(國中補校)、訓導組長(國中補校)依同學制同層級主管職務支給主管職務加給；但同時兼任學校主管職務及附設補習學校校務主任或組長者，其工作補助費依「公立國民中小學附設補習學校及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兼任(職)人員工作費支給表(核定本)」規定數額支給。	是	高中進修部編列學校： 中壢高商 中壢家商 龍潭高中	124
	高中科	7595 張明蘭		校長、人事、主(會)計、總務、幹事及辦理實習業務等其他兼任人員，比照「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表」支給標準計支，校務主任及組長之工作補助費支給標準，依同學制同層級主管職務支給主管職務加給；但同時兼任學校主管職務及附設進修學校校務主任或組長者，依「公立國民中小學附設補習學校及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兼任(職)人員工作費支給表」規定數額支給。	是		124
15	學習科	7470 謝瑩露	補校(進修部)辦公費	國中：600元*12月*班級數。 國小：600元*12月*班級數。 高中：600元*12月*班級數。	是		321
	高中科	7595 張明蘭		是	321		

編號	業務科	業務承辦人及分機	114年度下授項目	編列基準	是否專款專用	備註	編列科目
16	學習科	7470 謝登露	補校(進修部)水電費	國中：1,000元*12月*班級數。 國小：1,000元*11月*班級數。 高中：1,000元*12月*班級數。	是		21Y
	高中科	7595 張明蘭			是		21Y
17	學習科	7471 許睦妍	資深優良教師獎勵金	滿10年：4,000元。 滿20年：6,000元。 滿30年：8,000元。 滿40年：10,000元。 依學習科核定金額編列。	是		743
18	體健科	7455 羅曼瑄	飲用水設備清洗、管線維修、更換濾心濾材管線	有自來水之地區學校:20,000元+(600元*班級數) 無自來水之地區學校:40,000元+(600元*班級數)	是		257
19	體健科	7455 羅曼瑄	飲用水設備出水口檢測費	按112年度實支數加10%。	是		287
20	體健科	7452 康淑惠	營養午餐導師指導費(高中、國中、國小)	1.每班補助一名導師指導費，每月300元(每年度以9個月編列)。 2.請各校依實際班級數領取補助款，餘額控留在學校分預算。	是	另高中學校設有廚房者才有此項補助	91Y
21	體健科	7452 康淑惠	營養品補助	1.百吉國小及復興區各國小，每名學生每日補助8.5元(每年度以實際上課天數編列) 2.羅浮高中(國中部)每名學生每日補助15元(每年度以實際上課天數編列) 3.本市復興區後山4校巴陵國小、高義國小、三光國小及光華國小，每名學生每月補助400元，1年共補助9個月。	是		326
22	體健科	7452 康淑惠	廚工薪資補助	1.午餐自辦學校每校補助一名，每月12,000元，但因考量偏遠地區及復興區自辦午餐之不易，故偏遠地區：富岡國中、永安國中、大坡國中、羅浮高中(國中部)、龍壽、大埔、外社、百吉、中興、永福、美華、瑞原、三和、內海、后厝、育仁、介壽、三民、義盛、霞雲、奎輝、光華、高義、長興、三光、羅浮、巴陵國小及供餐學生數150人以下學校每月補助24,000元。(每年度以9個月編列)。 2.午餐委外及資源分享學校者，不得領取廚工薪資補助。午餐自辦學校供應他校午餐者，依供應校數，每所學校多補助1名廚工。 (大溪國小供應內柵國小、美華國小、永福國小及福安國小；大溪國小補助5名廚工薪資)，(仁和國小供應南興國小；仁和國小補助2名廚工薪資)，(龍潭國小供應德龍國小；龍潭國小補助2名廚工薪資)，(元生國小供應自立國小；元生國小補助2名廚工薪資)，(新屋高中供應社子國小及啟文國小；新屋高中補助3名廚工薪資)，(龍星國小供應潭龍國小；龍星國小補助2名廚工薪資)，(新坡國小供應大潭國小、保生國小、育仁國小；新坡國小補助4名廚工薪資)，(田心國小供應員樹林國小；田心國小補助2名廚工薪資)，(武漢國小供應瑞祥國小；武漢國小補助2名廚工薪資)(僑愛國小供應中興國小及廣興國小；僑愛國小補助3名廚工薪資)，(四維國小供應瑞埔國小；四維國小補助2名廚工薪資)。	是		27D
23	體健科	7452 陳品臻	高中學生健康檢查費	高中新生：400元/人。	是		282
24	體健科	7452 康淑惠	自辦午餐學校資源分享他校午餐運送費	1.依供應校數，每月補助1萬，共補助9個月。 2.補助學校：(大溪國小供應內柵國小、美華國小、永福國小及福安國小；大溪國小每月補助2萬元)，(仁和國小供應南興國小；仁和國小每月補助1萬元)，(龍潭國小供應德龍國小；龍潭國小每月補助1萬元)，(元生國小供應自立國小；元生國小每月補助1萬元)，(新屋高中供應社子國小及啟文國小；新屋高中每月補助2萬元)，(龍星國小供應潭龍國小；龍星國小每月補助1萬元)，(新坡國小供應大潭國小、保生國小及育仁國小；新坡國小每月補助2萬元)，(田心國小供應員樹林國小；田心國小每月補助1萬元)，(武漢國小供應瑞祥國小；武漢國小每月補助1萬元)(僑愛國小供應中興國小及廣興國小；僑愛國小每月補助2萬元)(四維國小供應瑞埔國小；四維國小每月補助1萬元)。	是		235
25	體健科	7452 康淑惠	營養安心食材補助	每週每位學生補助在地產銷履歷蔬菜1天及天天非基因改造之食材費用為5元，40週*5元/人。	是	補助本市各級市立高國中小學	91Y
26	體健科	7452 康淑惠	有機蔬菜補助	有機蔬菜每公斤55元，以每人每天食用0.09公斤計算，補助自有廚房學校師生(自辦、委外及資源分享)每週3次之有機蔬菜。	是	補助本市各級午餐學校	91Y
27	體健科	7455 羅曼瑄	無力支付午餐補助	以(每月950元*9個月上課日+每天每餐60元*寒暑假87天)預估，補助經濟弱勢家庭(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家境清寒及家境突遭變故)學生學期中全額午餐費及寒暑假愛心午餐費。	是		91Y
28	體健科	7454 羅子瑄	學校體育參賽及發展體育活動經費	1.以普通班班級數(不含附設幼兒園)試算，40班以下補助新臺幣8萬元、41至80班補助新臺幣13萬元、81班以上補助新臺幣18萬元 2.設有體育班，每班增加補助新臺幣2萬元。 3.設有基層選手訓練站或運動團隊，每站(隊)增加補助新臺幣1萬5千元。	是		91Y

編號	業務科	業務承辦人及分機	114年度下授項目	編列基準	是否專款專用	備註	編列科目
29	體健科	7455 羅曼瑄	幸福營養早餐補助	上課日期間早餐，國小學生每人每日補助40元*200天(預估全年上課天數)早餐費，補助經濟弱勢家庭(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家境清寒及家境突遭變故)學生學期中早餐費。	是		91Y
30	體健科	6321 古雅含	自動體外心臟去顫器(AED)	1. 4,000元/台，依學校實際設置AED台數補助。 2. 4,000元包含電池2,500元及貼片1,500元。	是		32Y
31	設施科	7402 簡健仁	高壓契約供電學校補助款	學校契約容量達100千瓩以上(含) 高中：每校每年120,000元 國中：每校每年120,000元 國小：每校每年300,000元 須經本府教育局核定後才能編列。	是		212
32	設施科	7405 王梅花	IEN校園用電管理平台經費	依中華電信月租費收費標準辦理。 須經本府教育局核定補助之學校後才能編列。	是	112年度起取消下授學校編列。	222
33	設施科	7404 簡昀琪	石門國小第二校區後續維護管理費用	每年65萬元編列。	是		依學校需求
34	設施科	7403 陳悅欣	太陽光電發電系統標租獎勵金	依本府經發局核定數編列。	是	支出範圍包含教育宣導、節能減碳改善工程、公有財產修繕或其他經管理機關認為顯有必要者。但不得發放個人獎金。	依學校需求
35	設施科	7402 薛婷瑄	自來水公司於校地設立加壓站學校業務費	依設施科核定數編列。	是	編列學校： 壽山高中 楊光國中小 幸福國中	依學校需求
36	幼教科	7584 王雅儒	幼兒園營養午餐導師指導費	1. 每班補助導師及實際指導幼生用餐之增置教保服務人員午餐指導費，每月300元(每年度以9個月編列)。 2. 請各校依實際情形領取補助款。	是	各公立附幼及市立幼兒園	91Y
37	幼教科	7586 林庭律	幼兒園飲用水設備清洗、管線維修、更換濾心濾材管線	有自來水之地區學校:20,000元+(20元*學生數)。 無自來水之地區學校:40,000元+(20元*學生數)。	是	僅市立幼兒園適用	257
38	幼教科		幼兒園飲用水設備出水口檢測費	按112年度實支數加計10%。	是	僅市立幼兒園適用	287
39	幼教科	7584 王雅儒	復興區附幼幼生午餐補助	每生每學期補助午餐費3,600元。	是		91Y
40	高中科	7592 陳冠妤	原住民學生助學金	高中：每學期11,000元/生。	是		726
41	校安室	7457 宋湘婕	楊梅國中秀才分校經費	部款268萬，市配合款132萬。(由校安室轉撥學校) (暫列額度，俟國教署核定後再行確認)	是		121、122
42	秘書室	7531 蔡宗宏	大溪國小退休工友許○ ○勞保老年給付差額賠償金25,548元	自103年度開始編列，直至該員往生(依地方法院和解筆錄)2,129元*12月=25,548元。	是		821
43	秘書室	7530 劉宇晨	各市立學校教職員生活津貼	依各校112年度(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實支數編列。	是	公教人員因公傷亡慰問金及眷屬亡故之喪葬補助費，不編列預算，各校於年度預算期間依實際情況於該項額度內核實列支，並列統計註記。	18Y
44	秘書室	7531 蔡宗宏	市立各級學校缺額工友補助委辦費	現有缺額工友學校：每缺額每月23,000元(23,000元*缺額工友數*12個月)。	是		91Y
45-1	人事室		退休撫卹金-職員退休及離職金	本局定期發放各市立學校月退休金、遺屬年金，依本局人事室核定金額編列。	是		161
45-2	人事室	7575 黃虹庭	退休撫卹金-卹償金	本局定期發放各市立學校撫卹金，依本局人事室核定金額編列。	是	公教人員在職亡故之殮葬補助費：不編列預算，各校於年度預算期間內於「卹償金」(163)科目項下核實列支，不列統計註記。	163
46	人事室	7575 黃虹庭	年終慰問金	本局定期發放各市立學校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依本局人事室核定金額編列。	是		152
47	人事室	7575 黃虹庭	服務獎章	本局定期發放各市立學校退休人員服務獎章，依本局人事室核定金額編列。	是		15Y
48	設施科	7402 薛婷瑄	復興區6校國小交通車服務費(各校20萬元)	每年200,000元。	是		27D、279、256、264、312、646、661、663若有餘額放91Y
	小教科	7417 歐偲遠					

編號	業務科	業務承辦人及分機	114年度下投項目	編列基準	是否專款專用	備註	編列科目
49	設施科	7401 李如軒	班班有冷氣-電費	1. 國中及國小:班級數(含普通班及集中式特教班、體育班、藝術才能班、中途(慈暉)班等集中式班級),每間班級教室裝設2臺冷氣,每年4個月,每月以22天,每天8小時計算。 2. 每臺冷氣每小時耗電量以2.5度計;每度電以3.71元計算。 3. 每校再額外增加20%補助額度,供學校彈性因應需求。	是	112年度新增項目	212
50	設施科	7401 李如軒	班班有冷氣-維護費	以每校核定冷氣臺數,每臺冷氣以2,500元,並以3年為一週期設算。	是	112年度新增項目	255或257
51	體健科	6321 古雅含	校園樹木修剪及養護經費	1. 401株以上學校:每校補助10萬元。 2. 201株至400株之間學校:每校補助8萬元。 3. 1至200株之間學校:每校補助6萬元。	是	112年度新增項目	279
52	國中科	7523 許本雲	小康計畫仁愛獎助學金	(一) 高中職組(含進修學校): 1. 獎學金:每年4,000元/生。 2. 助學金:每年3,000元/生。 (二) 國中組: 1. 獎學金:每年2,000元/生。 2. 助學金:每年1,500元/生。 (三) 國小組:助學金:每年1,000元/生。	是	113年度新增項目 補助本市各級市立高 國中小學	726
53	體健科	7455 羅曼瑄	公立國中小免費營養午餐經費	補助公立國中小一般生上課日期間午餐費。 1. 外訂學校:每生每餐補助48元*200天(預估全年上課天數)。 2. 午餐學校(自辦、委外、資源分享):依各校112學年度午餐費*200天(預估全年上課天數)。	是	113年度新增項目	91Y

七、114年度桃園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政事型基金）冊號(暫定16)

第四冊		046	大溪國中	091	大有國小	136	新榮國小	183	竹圍國小	228	頭洲國小
編號	分預算別	047	仁和國中	092	大業國小	137	大溪國小	184	萊林國小	229	永安國小
001	教育局	048	楊梅國中	093	慈文國小	138	美華國小	185	埔心國小	230	笨港國小
002	武陵高中	049	仁美國中	094	同德國小	139	內柵國小	186	五權國小	231	北湖國小
003	桃園高中	第六冊		095	莊敬國小	140	福安國小	187	龜山國小	232	大坡國小
004	陽明高中	編號	分預算別	096	快樂國小	141	百吉國小	第十一冊		233	蚵間國小
005	特殊教育學校	050	富岡國中	097	永順國小	142	中興國小	編號	分預算別	234	社子國小
006	內壢高中	051	瑞原國中	098	新埔國小	143	員樹林國小	188	壽山國小	235	埔頂國小
007	中壢高商	052	楊明國中	099	中壢國小	144	仁善國小	189	福源國小	236	觀音國小
008	中壢家商	053	楊光國中小學	100	中平國小	145	僑愛國小	190	大崗國小	237	大潭國小
009	平鎮高中	054	瑞坪國中	101	新明國小	146	南興國小	191	大埔國小	238	保生國小
010	大溪高中	055	山腳國中	102	芭里國小	147	永福國小	192	大坑國小	239	新坡國小
011	楊梅高中	056	大竹國中	第八冊		148	瑞祥國小	193	山頂國小	240	崙坪國小
012	南崁高中	057	光明國中	編號	分預算別	149	田心國小	194	龍壽國小	241	上大國小
013	大園高中	058	南崁國中	103	新街國小	150	仁和國小	195	新路國小	242	育仁國小
014	壽山高中	059	大園國中	104	信義國小	151	楊梅國小	196	樂善國小	243	草漯國小
015	永豐高中	060	竹圍國中	105	普仁國小	152	水美國小	197	幸福國小	第十三冊	
016	龍潭高中	061	大崗國中	106	富台國小	153	上田國小	198	文華國小	編號	分預算別
017	新屋高中	062	幸福國中	107	青埔國小	154	大同國小	199	南美國小	244	富林國小
018	觀音高中	063	龜山國中	108	內壢國小	155	富岡國小	200	楓樹國小	245	樹林國小
019	羅浮高中	064	迴龍國中小學	109	大崙國小	156	瑞原國小	201	自強國小	246	介壽國小
020	桃園國中	065	文青國中小學	110	山東國小	157	上湖國小	202	文欣國小	247	三民國小
021	青溪國中	066	八德國中	111	中正國小	158	瑞埔國小	203	長庚國小	248	義盛國小
022	文昌國中	067	大成國中	112	自立國小	159	高榮國小	204	大湖國小	249	霞雲國小
第五冊		068	龍潭國中	113	龍岡國小	第十冊		205	八德國小	250	奎輝國小
編號	分預算別	069	凌雲國中	114	內定國小	編號	分預算別	206	大成國小	251	光華國小
023	建國國中	070	石門國中	115	興國國小	160	四維國小	207	大勇國小	252	高義國小
024	中興國中	071	武漢國中	116	華勛國小	161	瑞梅國小	208	瑞豐國小	253	長興國小
025	慈文國中	072	永安國中	117	林森國小	162	楊明國小	209	霄裡國小	254	三光國小
026	福豐國中	073	大坡國中	118	忠福國小	163	瑞塘國小	210	大安國小	255	羅浮國小
027	同德國中	074	觀音國中	119	興仁國小	164	楊心國小	211	茄苳國小	256	巴陵國小
028	會稽國中	第七冊		120	中原國小	165	蘆竹國小	212	廣興國小	257	桃園幼兒園
029	大有國中	編號	分預算別	121	元生國小	166	南崁國小	213	大忠國小	258	中壢幼兒園
030	經國國中	075	草漯國中	122	青園國小	167	公埔國小	214	龍潭國小	259	中壢高鐵幼兒園
031	新明國中	076	桃園國小	123	南勢國小	168	大竹國小	215	德龍國小	260	平鎮幼兒園
032	內壢國中	077	東門國小	124	山豐國小	169	新興國小	第十二冊		261	大溪幼兒園
033	大崙國中	078	中埔國小	125	宋屋國小	170	外社國小	編號	分預算別	262	楊梅幼兒園
034	龍岡國中	079	成功國小	126	新勢國小	171	頂社國小	216	潛龍國小	263	蘆竹幼兒園
035	興南國中	080	會稽國小	127	忠貞國小	172	海湖國小	217	石門國小	264	南崁幼兒園
036	自強國中	081	建國國小	128	東勢國小	173	錦興國小	218	高原國小	265	大園幼兒園
037	東興國中	082	中山國小	129	復旦國小	174	山腳國小	219	龍源國小	266	龜山幼兒園
038	龍興國中	083	文山國小	130	北勢國小	175	大華國小	220	三和國小	267	八德幼兒園
039	過嶺國中	084	南門國小	131	東安國小	176	新莊國小	221	武漢國小	268	龍潭幼兒園
040	青埔國中	085	西門國小	第九冊		177	光明國小	222	龍星國小	269	新屋幼兒園
041	中壢國中	086	龍山國小	編號	分預算別	178	龍安國小	223	雙龍國小	270	觀音幼兒園
042	平鎮國中	087	北門國小	132	文化國小	179	大園國小	224	三坑國小		
043	平南國中	088	青溪國小	133	祥安國小	180	內海國小	225	新屋國小		
044	平興國中	089	同安國小	134	平興國小	181	溪海國小	226	啟文國小		
045	東安國中	090	建德國小	135	義興國小	182	潮音國小	227	東明國小		

八、桃園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114年度機關單位代碼查核表

(一)市府部分

縣市別	層級別	鄉鎮別	單位別	管理者別
03桃園	0市政府	00	01縣市管理者	01總管理者
			02教育局	
			03主計處	01預算科(03-0-00-03-01)
				02決算科(03-0-00-03-02)
			04財政局	01財務管理科(03-0-00-04-01)

(二)學校部份

1. 各市立高中

縣市別	層級別	鄉鎮別	單位別	管理者別
03桃園	1各市立高中	01桃園區	01武陵高級中等學校	01會計室(03-1-01-01-01)
			02桃園高級中等學校	01會計室(03-1-01-02-01)
			03陽明高級中等學校	01會計室(03-1-01-03-01)
			04桃園特殊教育學校	01會計室(03-1-01-04-01)
		02中壢區	01內壢高級中等學校	01會計室(03-1-02-01-01)
			02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	01會計室(03-1-02-02-01)
			03中壢家事商業高級中等學校	01會計室(03-1-02-03-01)
		03平鎮區	01平鎮高級中等學校	01會計室(03-1-03-01-01)
		04大溪區	01大溪高級中等學校	01會計室(03-1-04-01-01)
		05楊梅區	01楊梅高級中等學校	01會計室(03-1-05-01-01)
		06蘆竹區	01南崁高級中等學校	01會計室(03-1-06-01-01)
		07大園區	01大園國際高級中等學校	01會計室(03-1-07-01-01)
		08龜山區	01壽山高級中等學校	01會計室(03-1-08-01-01)
		09八德區	01永豐高級中等學校	01會計室(03-1-09-01-01)
		10龍潭區	01龍潭高級中等學校	01會計室(03-1-10-01-01)
		11新屋區	01新屋高級中等學校	01會計室(03-1-11-01-01)
		12觀音區	02觀音高級中等學校	01會計室(03-1-12-02-01)
		13復興區	01羅浮高級中等學校	01會計室(03-1-13-01-01)

2. 各國民中學

縣市別	層級別	鄉鎮別	單位別	管理者別
03桃園	2各國民中學	01桃園區	01桃園國民中學	01會計室(03-2-01-01-01)
			02青溪國民中學	01會計室(03-2-01-02-01)
			03文昌國民中學	01會計室(03-2-01-03-01)
			04建國國民中學	01會計室(03-2-01-04-01)
			05中興國民中學	01會計室(03-2-01-05-01)
			06慈文國民中學	01會計室(03-2-01-06-01)
			07福豐國民中學	01會計室(03-2-01-07-01)
			08同德國民中學	01會計室(03-2-01-08-01)
			09會稽國民中學	01會計室(03-2-01-09-01)
			10大有國民中學	01會計室(03-2-01-10-01)
			11經國國民中學	01會計室(03-2-01-11-01)

八、桃園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114年度機關單位代碼查核表

	02中壢區	01新明國民中學	01會計室 (03-2-02-01-01)
		02內壢國民中學	01會計室 (03-2-02-02-01)
		03大崙國民中學	01會計室 (03-2-02-03-01)
		04龍岡國民中學	01會計室 (03-2-02-04-01)
		05興南國民中學	01會計室 (03-2-02-05-01)
		06自強國民中學	01會計室 (03-2-02-06-01)
		07東興國民中學	01會計室 (03-2-02-07-01)
		08龍興國民中學	01會計室 (03-2-02-08-01)
		09過嶺國民中學	01會計室 (03-2-02-09-01)
		10青埔國民中學	01會計室 (03-2-02-10-01)
	03平鎮區	01中壢國民中學	01會計室 (03-2-03-01-01)
		02平鎮國民中學	01會計室 (03-2-03-02-01)
		03平南國民中學	01會計室 (03-2-03-03-01)
		04平興國民中學	01會計室 (03-2-03-04-01)
		05東安國民中學	01會計室 (03-2-03-05-01)
	04大溪區	01大溪國民中學	01會計室 (03-2-04-01-01)
		02仁和國民中學	01會計室 (03-2-04-02-01)
	05楊梅區	01楊梅國民中學	01會計室 (03-2-05-01-01)
		02仁美國民中學	01會計室 (03-2-05-02-01)
		03富岡國民中學	01會計室 (03-2-05-03-01)
		04瑞原國民中學	01會計室 (03-2-05-04-01)
		05楊明國民中學	01會計室 (03-2-05-05-01)
		06楊光國民中小學	01會計室 (03-2-05-06-01)
		07瑞坪國民中學	01會計室 (03-2-05-07-01)
	06蘆竹區	01山腳國民中學	01會計室 (03-2-06-01-01)
		02大竹國民中學	01會計室 (03-2-06-02-01)
		03光明國民中學	01會計室 (03-2-06-03-01)
		04南崁國民中學	01會計室 (03-2-06-04-01)
	07大園區	01大園國民中學	01會計室 (03-2-07-01-01)
		02竹圍國民中學	01會計室 (03-2-07-02-01)
	08龜山區	01大崗國民中學	01會計室 (03-2-08-01-01)
		02幸福國民中學	01會計室 (03-2-08-02-01)
		03龜山國民中學	01會計室 (03-2-08-03-01)
		04迴龍國民中小學	01會計室 (03-2-08-04-01)
		05文青國民中小學	01會計室 (03-2-08-05-01)
	09八德區	01八德國民中學	01會計室 (03-2-09-01-01)
		02大成國民中學	01會計室 (03-2-09-02-01)
	10龍潭區	01龍潭國民中學	01會計室 (03-2-10-01-01)
		02凌雲國民中學	01會計室 (03-2-10-02-01)
		03石門國民中學	01會計室 (03-2-10-03-01)
		04武漢國民中學	01會計室 (03-2-10-04-01)
	11新屋區	01	01會計室 (03-2-11-01-01)
		02永安國民中學	01會計室 (03-2-11-02-01)

八、桃園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114年度機關單位代碼查核表

			03大坡國民中學	01會計室 (03-2-11-03-01)
		12觀音區	01	
			02觀音國民中學	01會計室 (03-2-12-02-01)
			03草漯國民中學	01會計室 (03-2-12-03-01)
		13復興區	01	01會計室 (03-2-13-01-01)

3. 各國民小學

縣市別	層級別	鄉鎮別	單位別	管理者別
03桃園	3各國民小學	01桃園區	01桃園國民小學	01會計室 (03-3-01-01-01)
			02東門國民小學	01會計室 (03-3-01-02-01)
			03中埔國民小學	01會計室 (03-3-01-03-01)
			04成功國民小學	01會計室 (03-3-01-04-01)
			05會稽國民小學	01會計室 (03-3-01-05-01)
			06建國國民小學	01會計室 (03-3-01-06-01)
			07中山國民小學	01會計室 (03-3-01-07-01)
			08文山國民小學	01會計室 (03-3-01-08-01)
			09南門國民小學	01會計室 (03-3-01-09-01)
			10西門國民小學	01會計室 (03-3-01-10-01)
			11龍山國民小學	01會計室 (03-3-01-11-01)
			12北門國民小學	01會計室 (03-3-01-12-01)
			13青溪國民小學	01會計室 (03-3-01-13-01)
			14同安國民小學	01會計室 (03-3-01-14-01)
			15建德國民小學	01會計室 (03-3-01-15-01)
			16大有國民小學	01會計室 (03-3-01-16-01)
			17大業國民小學	01會計室 (03-3-01-17-01)
			18慈文國民小學	01會計室 (03-3-01-18-01)
			19同德國民小學	01會計室 (03-3-01-19-01)
			20莊敬國民小學	01會計室 (03-3-01-20-01)
			21快樂國民小學	01會計室 (03-3-01-21-01)
			22永順國民小學	01會計室 (03-3-01-22-01)
			23新埔國民小學	01會計室 (03-3-01-23-01)
		02中壢區	01中壢國民小學	01會計室 (03-3-02-01-01)
			02中平國民小學	01會計室 (03-3-02-02-01)
			03新明國民小學	01會計室 (03-3-02-03-01)
			04芭里國民小學	01會計室 (03-3-02-04-01)
			05新街國民小學	01會計室 (03-3-02-05-01)
			06信義國民小學	01會計室 (03-3-02-06-01)
			07普仁國民小學	01會計室 (03-3-02-07-01)
			08富台國民小學	01會計室 (03-3-02-08-01)
			09青埔國民小學	01會計室 (03-3-02-09-01)
			10內壢國民小學	01會計室 (03-3-02-10-01)
			11大崙國民小學	01會計室 (03-3-02-11-01)
			12山東國民小學	01會計室 (03-3-02-12-01)
			13中正國民小學	01會計室 (03-3-02-13-01)

八、桃園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114年度機關單位代碼查核表

		14	自立國民小學	01會計室 (03-3-02-14-01)
		15	龍岡國民小學	01會計室 (03-3-02-15-01)
		16	內定國民小學	01會計室 (03-3-02-16-01)
		17	興國國民小學	01會計室 (03-3-02-17-01)
		18	華勛國民小學	01會計室 (03-3-02-18-01)
		19	林森國民小學	01會計室 (03-3-02-19-01)
		20	忠福國民小學	01會計室 (03-3-02-20-01)
		21	興仁國民小學	01會計室 (03-3-02-21-01)
		22	中原國民小學	01會計室 (03-3-02-22-01)
		23	元生國民小學	01會計室 (03-3-02-23-01)
		24	青園國民小學	01會計室 (03-3-02-24-01)
	03	平鎮區	01南勢國民小學	01會計室 (03-3-03-01-01)
			02山豐國民小學	01會計室 (03-3-03-02-01)
			03宋屋國民小學	01會計室 (03-3-03-03-01)
			04新勢國民小學	01會計室 (03-3-03-04-01)
			05忠貞國民小學	01會計室 (03-3-03-05-01)
			06東勢國民小學	01會計室 (03-3-03-06-01)
			07復旦國民小學	01會計室 (03-3-03-07-01)
			08北勢國民小學	01會計室 (03-3-03-08-01)
			09東安國民小學	01會計室 (03-3-03-09-01)
			10文化國民小學	01會計室 (03-3-03-10-01)
			11祥安國民小學	01會計室 (03-3-03-11-01)
			12平興國民小學	01會計室 (03-3-03-12-01)
			13義興國民小學	01會計室 (03-3-03-13-01)
			14新榮國民小學	01會計室 (03-3-03-14-01)
	04	大溪區	01大溪國民小學	01會計室 (03-3-04-01-01)
			02美華國民小學	01會計室 (03-3-04-02-01)
			03內柵國民小學	01會計室 (03-3-04-03-01)
			04福安國民小學	01會計室 (03-3-04-04-01)
			05百吉國民小學	01會計室 (03-3-04-05-01)
			06中興國民小學	01會計室 (03-3-04-06-01)
			07員樹林國民小學	01會計室 (03-3-04-07-01)
			08仁善國民小學	01會計室 (03-3-04-08-01)
			09僑愛國民小學	01會計室 (03-3-04-09-01)
			10南興國民小學	01會計室 (03-3-04-10-01)
			11永福國民小學	01會計室 (03-3-04-11-01)
			12瑞祥國民小學	01會計室 (03-3-04-12-01)
			13田心國民小學	01會計室 (03-3-04-13-01)
			14仁和國民小學	01會計室 (03-3-04-14-01)
	05	楊梅區	01楊梅國民小學	01會計室 (03-3-05-01-01)
			02水美國民小學	01會計室 (03-3-05-02-01)
			03上田國民小學	01會計室 (03-3-05-03-01)
			04大同國民小學	01會計室 (03-3-05-04-01)

八、桃園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114年度機關單位代碼查核表

			05富岡國民小學	01會計室 (03-3-05-05-01)
			06瑞原國民小學	01會計室 (03-3-05-06-01)
			07上湖國民小學	01會計室 (03-3-05-07-01)
			08瑞埔國民小學	01會計室 (03-3-05-08-01)
			09高榮國民小學	01會計室 (03-3-05-09-01)
			10四維國民小學	01會計室 (03-3-05-10-01)
			11瑞梅國民小學	01會計室 (03-3-05-11-01)
			12楊明國民小學	01會計室 (03-3-05-12-01)
			13瑞塘國民小學	01會計室 (03-3-05-13-01)
			14楊心國民小學	01會計室 (03-3-05-14-01)
		06蘆竹區	01蘆竹國民小學	01會計室 (03-3-06-01-01)
			02南崁國民小學	01會計室 (03-3-06-02-01)
			03公埔國民小學	01會計室 (03-3-06-03-01)
			04大竹國民小學	01會計室 (03-3-06-04-01)
			05新興國民小學	01會計室 (03-3-06-05-01)
			06外社國民小學	01會計室 (03-3-06-06-01)
			07頂社國民小學	01會計室 (03-3-06-07-01)
			08海湖國民小學	01會計室 (03-3-06-08-01)
			09錦興國民小學	01會計室 (03-3-06-09-01)
			10山腳國民小學	01會計室 (03-3-06-10-01)
			11大華國民小學	01會計室 (03-3-06-11-01)
			12新莊國民小學	01會計室 (03-3-06-12-01)
			13光明國民小學	01會計室 (03-3-06-13-01)
			14龍安國民小學	01會計室 (03-3-06-14-01)
		07大園區	01大園國民小學	01會計室 (03-3-07-01-01)
			02	01會計室 (03-3-07-02-01)
			03內海國民小學	01會計室 (03-3-07-03-01)
			04溪海國民小學	01會計室 (03-3-07-04-01)
			05潮音國民小學	01會計室 (03-3-07-05-01)
			06竹圍國民小學	01會計室 (03-3-07-06-01)
			07菓林國民小學	01會計室 (03-3-07-07-01)
			08	01會計室 (03-3-07-08-01)
			09	01會計室 (03-3-07-09-01)
			10埔心國民小學	01會計室 (03-3-07-10-01)
			11五權國民小學	01會計室 (03-3-07-11-01)
			12	01會計室 (03-3-07-12-01)
		08龜山區	01龜山國民小學	01會計室 (03-3-08-01-01)
			02壽山國民小學	01會計室 (03-3-08-02-01)
			03福源國民小學	01會計室 (03-3-08-03-01)
			04大崗國民小學	01會計室 (03-3-08-04-01)
			05大埔國民小學	01會計室 (03-3-08-05-01)
			06大坑國民小學	01會計室 (03-3-08-06-01)
			07山頂國民小學	01會計室 (03-3-08-07-01)

八、桃園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114年度機關單位代碼查核表

		08龍壽國民小學	01會計室 (03-3-08-08-01)
		09新路國民小學	01會計室 (03-3-08-09-01)
		10樂善國民小學	01會計室 (03-3-08-10-01)
		11幸福國民小學	01會計室 (03-3-08-11-01)
		12文華國民小學	01會計室 (03-3-08-12-01)
		13南美國民小學	01會計室 (03-3-08-13-01)
		14楓樹國民小學	01會計室 (03-3-08-14-01)
		15自強國民小學	01會計室 (03-3-08-15-01)
		16文欣國民小學	01會計室 (03-3-08-16-01)
		17長庚國民小學	01會計室 (03-3-08-17-01)
		18大湖國民小學	01會計室 (03-3-08-18-01)
	09八德區	01八德國民小學	01會計室 (03-3-09-01-01)
		02大成國民小學	01會計室 (03-3-09-02-01)
		03大勇國民小學	01會計室 (03-3-09-03-01)
		04瑞豐國民小學	01會計室 (03-3-09-04-01)
		05霄裡國民小學	01會計室 (03-3-09-05-01)
		06大安國民小學	01會計室 (03-3-09-06-01)
		07茄苳國民小學	01會計室 (03-3-09-07-01)
		08廣興國民小學	01會計室 (03-3-09-08-01)
		09大忠國民小學	01會計室 (03-3-09-09-01)
	10龍潭區	01龍潭國民小學	01會計室 (03-3-10-01-01)
		02德龍國民小學	01會計室 (03-3-10-02-01)
		03潛龍國民小學	01會計室 (03-3-10-03-01)
		04石門國民小學	01會計室 (03-3-10-04-01)
		05高原國民小學	01會計室 (03-3-10-05-01)
		06龍源國民小學	01會計室 (03-3-10-06-01)
		07三和國民小學	01會計室 (03-3-10-07-01)
		08武漢國民小學	01會計室 (03-3-10-08-01)
		09龍星國民小學	01會計室 (03-3-10-09-01)
		10雙龍國民小學	01會計室 (03-3-10-10-01)
		11三坑國民小學	01會計室 (03-3-10-11-01)
	11新屋區	01新屋國民小學	01會計室 (03-3-11-01-01)
		02啟文國民小學	01會計室 (03-3-11-02-01)
		03東明國民小學	01會計室 (03-3-11-03-01)
		04頭洲國民小學	01會計室 (03-3-11-04-01)
		05永安國民小學	01會計室 (03-3-11-05-01)
		06笨港國民小學	01會計室 (03-3-11-06-01)
		07北湖國民小學	01會計室 (03-3-11-07-01)
		08大坡國民小學	01會計室 (03-3-11-08-01)
		09蚵間國民小學	01會計室 (03-3-11-09-01)
		10社子國民小學	01會計室 (03-3-11-10-01)
		11埔頂國民小學	01會計室 (03-3-11-11-01)
	12觀音區	01觀音國民小學	01會計室 (03-3-12-01-01)

八、桃園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114年度機關單位代碼查核表

			02大潭國民小學	01會計室 (03-3-12-02-01)
			03保生國民小學	01會計室 (03-3-12-03-01)
			04新坡國民小學	01會計室 (03-3-12-04-01)
			05崙坪國民小學	01會計室 (03-3-12-05-01)
			06上大國民小學	01會計室 (03-3-12-06-01)
			07育仁國民小學	01會計室 (03-3-12-07-01)
			08草漯國民小學	01會計室 (03-3-12-08-01)
			09富林國民小學	01會計室 (03-3-12-09-01)
			10樹林國民小學	01會計室 (03-3-12-10-01)
		13復興區	01介壽國民小學	01會計室 (03-3-13-01-01)
			02三民國民小學	01會計室 (03-3-13-02-01)
			03義盛國民小學	01會計室 (03-3-13-03-01)
			04霞雲國民小學	01會計室 (03-3-13-04-01)
			05奎輝國民小學	01會計室 (03-3-13-05-01)
			06光華國民小學	01會計室 (03-3-13-06-01)
			07高義國民小學	01會計室 (03-3-13-07-01)
			08長興國民小學	01會計室 (03-3-13-08-01)
			09三光國民小學	01會計室 (03-3-13-09-01)
			10	01會計室 (03-3-13-10-01)
			11羅浮國民小學	01會計室 (03-3-13-11-01)
			12巴陵國民小學	01會計室 (03-3-13-12-01)

4. 各幼兒園

縣市別	層級別	鄉鎮別	單位別	管理者別
03桃園	4各幼兒園	01桃園區	01桃園幼兒園	01會計室 (03-4-01-01-01)
		02中壢區	01中壢幼兒園	01會計室 (03-4-02-01-01)
			02中壢高鐵幼兒園	01會計室 (03-4-02-02-01)
		03平鎮區	01平鎮幼兒園	01會計室 (03-4-03-01-01)
		04大溪區	01大溪幼兒園	01會計室 (03-4-04-01-01)
		05楊梅區	01楊梅幼兒園	01會計室 (03-4-05-01-01)
		06蘆竹區	01蘆竹幼兒園	01會計室 (03-4-06-01-01)
			02南崁幼兒園	01會計室 (03-4-06-02-01)
		07大園區	01大園幼兒園	01會計室 (03-4-07-01-01)
		08龜山區	01龜山幼兒園	01會計室 (03-4-08-01-01)
		09八德區	01八德幼兒園	01會計室 (03-4-09-01-01)
		10龍潭區	01龍潭幼兒園	01會計室 (03-4-10-01-01)
		11新屋區	01新屋幼兒園	01會計室 (03-4-11-01-01)
		12觀音區	01觀音幼兒園	01會計室 (03-4-12-01-01)

九、桃園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114年度附屬單位預算計畫名稱

1級 基金用途	2級 業務計畫	3級 工作計畫	4級分支計畫			備註
			分支計畫名稱及說明			
5基金用途	51高等教育	511高等教育	51100100	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	教育局辦理高等教育經常性業務及相關計畫推展，例如：評鑑、研習訓練、技能競賽活動、考試、學校修繕、學校發展性經費等。	分支計畫項下係編列各項用途別（請參照用途別科目對照表）
			51100200	高等教育學生公費及獎補助	包括教育局對高等教育學生之各項公費、獎助學金及工讀金屬之。	
			51110000	中央政府補助高等教育經費	凡中央政府補助高等教育之相關計畫經費。	
			51120000	各校經常門分支計畫	由各高等教育學校編列執行之經常門預算。	
	52高中及高職教育	521高中教育	52100100	高級中學教育行政及督導	教育局辦理高級中學教育經常性業務及相關計畫推展，例如：評鑑、研習訓練、技能競賽活動、考試、學校修繕、學校發展性經費等。	教育局科目
			52100200	高級中學學生公費及獎補助	包括教育局對高級中學學生之各項公費、獎助學金及工讀金屬之。	
			52110000	中央政府補助高級中學教育經費	凡中央政府補助高級中學教育之相關計畫經費。	
			52120000	各校經常門分支計畫	由各高級中學編列執行之經常門預算。	
			5213~	詳表1	由各高級中學編列執行之經常門預算。	各高中經常門科目
		522高職教育	52200100	高級職校教育行政及督導	教育局辦理高級職校教育經常性業務及相關計畫推展，例如：評鑑、研習訓練、技能競賽活動、考試、學校修繕、學校發展性經費等。	
			52200200	高級職校學生公費及獎補助	包括教育局對高級職校學生之各項公費、獎助學金及工讀金屬之。	
			52210000	中央政府補助高級職校教育經費	凡中央政府補助高級職校教育之相關計畫經費。	
			52220000	各校經常門分支計畫	由各高級職校編列執行之經常門預算。	
	53國民教育	531國民中學教育	53100100	國民中學教育行政及督導	教育局辦理國民中學教育經常性業務及相關計畫推展，例如：評鑑、研習訓練、技能競賽活動、考試、學校修繕、學校發展性經費等。	教育局科目

九、桃園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114年度附屬單位預算計畫名稱

1級	2級	3級	4級分支計畫			備註
基金用途	業務計畫	工作計畫	分支計畫名稱及說明			
			53100200	國民中學學生公費及獎補助	包括教育局對國民中學學生之各項公費、獎助學金及工讀金屬之。	
			53110000	中央政府補助國民中學教育經費	凡中央政府補助國民中學教育之相關計畫經費。	
			53120000	各校經常門分支計畫	由各國民中學編列執行之經常門預算。	
			5313~	詳表2	由各國民中學編列執行之經常門預算。	各國中經常門科目
		532國民小學教育	53200100	國民小學教育行政及督導	教育局辦理國民小學教育經常性業務及相關計畫推展，例如：評鑑、研習訓練、技能競賽活動、考試、學校修繕、學校發展性經費等。	教育局科目
			53200200	國民小學學生公費及獎補助	包括教育局對國民中學學生之各項公費、獎助學金及工讀金屬之。	
			53210000	中央政府補助國民小學教育經費	凡中央政府補助國民小學教育之相關計畫經費。	
			53220000	各校經常門分支計畫	由各國民小學編列執行之經常門預算。	
			5323~	詳表3	由各國民小學編列執行之經常門預算。	各國小經常門科目
	54學前教育	541學前教育	54100100	幼兒教育行政及督導	教育局辦理幼兒園教育經常性業務及相關計畫推展，例如：園務管理、研習訓練、教師專業進修、教學研討、園舍修繕、園舍發展性經費等。	教育局科目
			54100200	幼兒公費及獎補助	包括教育局對幼兒生之各項公費、獎助學金及工讀金屬之。	
			54110000	中央政府補助幼兒教育經費	凡中央政府補助學前教育之相關計畫經費。	
			54120000	各幼兒園經常門分支計畫	由各幼兒園編列執行之經常門預算。	各幼兒園經常門科目
			5413~	詳表4	由各幼兒園編列執行之經常門預算。	各幼兒園經常門科目
	55特殊教育	551特殊教育	55100100	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	教育局辦理特殊教育經常性業務及相關計畫推展，例如：教師專業或在職進修、教學研討、學校修繕等經費。	教育局科目

九、桃園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114年度附屬單位預算計畫名稱

1級	2級	3級	4級分支計畫		備註	
基金用途	業務計畫	工作計畫	分支計畫名稱及說明			
			55100200	特殊教育學生公費及獎補助	包括教育局對特殊教育學生之各項公費、獎助學金及工讀金屬之。	
			55110000	中央政府補助特殊教育經費	凡中央政府補助特殊教育之相關計畫經費。	
			55120000	各校經常門分支計畫	由各特殊教育學校編列執行之經常門預算。	
	56社會教育	561社會教育	56100100	社會教育行政及督導	包括辦理藝術教育文化活動、民俗藝術教育活動、學生藝術競賽等活動、成人基本教育等。	教育局科目
			56110000	中央政府補助社會教育經費	凡中央政府補助社會教育之相關計畫經費。	
			56120000	各所屬社會教育單位經常門分支計畫	由各社會教育單位編列執行之經常門預算。	
	57體育及衛生教育	571體育及衛生教育	57100100	體育教學及活動	包括辦理校際運動競賽、各級學校體育教學及交流等活動。	教育局科目
			57100200	學生衛生保健	包括加強學生視力保健、口腔保健、校園傳染病防治教育等計畫。	
			57110000	中央政府補助體育教學及活動經費	凡中央政府補助體育教學及活動之相關計畫經費。	
	58訓練教育	581訓練教育	58120000	各教育訓練單位經常門分支計畫	由各教育訓練單位編列執行之經常門預算。	
	5K其他教育	5K1軍訓教育	5K100100	軍訓教育推展與校園安全	包括辦理軍訓業務、人員專業研習、春暉專案、防治幫派滲入校園專案等。	
	5L一般行政管理	5L1行政管理及推展	5L100100	人員維持費	教育局人事費、加班值班費、員工保險費及其他給與等。	
			5L100200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教育局水電費、車輛稅捐規費、房屋修繕費等費用。	
			5L100300	教職員退休及撫卹給付	教育局人員與各級學校教職員工退休及撫卹給付。	
			5L100400	調整待遇及其他經費	因應調整待遇及無法歸屬其他分支計畫之經費皆屬之。	
			5L110000	中央政府補助其他教育推展經費	屬中央政府補助經費且無法歸屬其他分支計畫之經費。	

九、桃園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114年度附屬單位預算計畫名稱

1級 基金用途	2級 業務計畫	3級 工作計畫	4級分支計畫			備註
			分支計畫名稱及說明			
			5L109900	補助學校資本門經費	教育局補助學校「資本門」專用，限編用途別科目723「補(協)助政府機關(構)」	102年度新增(桃園市自訂)
	5M建築及設備	5M1土地購置	5M100100	教育局土地購置	教育局及各級學校土地購置費用。	
			5M120000	由學校編列執行之土地購置	教育局及各級學校土地購置費用。	各校使用
			5M13~	附表1		各高中使用
			5M14~	附表2		各國中使用
			5M15~	附表3-1		各國小使用
			5M16	附表4		各幼兒園使用
		5M2營建及修建工程	5M200100	教育局營建及修建工程	教育局及各級學校房屋建築及各項營建工程等費用。	
			5M220000	由學校編列執行之營建及修繕工程	教育局及各級學校房屋建築及各項營建工程等費用。	各校使用
			5M23~	附表1		各高中使用
			5M24~	附表2		各國中使用
			5M25~	附表3-2		各國小使用
			5M26	附表4		各幼兒園使用
		5M3交通及運輸設備	5M300100	教育局交通及運輸設備	教育局及各級學校交通運輸設備購置等費用。	
			5M320000	由學校編列執行之交通及運輸設備	教育局及各級學校交通運輸設備購置等費用。	各校使用
			5M33~	附表1		各高中使用
			5M34~	附表2		各國中使用
			5M35~	附表3-3		各國小使用
			5M36	附表4		各幼兒園使用
		5M4其他設備	5M400100	教育局其他設備	教育局及各級學校各項設備購置等費用。	
			5M420000	由學校編列執行之其他設備	教育局及各級學校各項設備購置等費用。	各校使用
			5M43~	附表1		各高中使用
			5M44~	附表2		各國中使用
			5M45~	附表3-4		各國小使用
			5M46	附表4		各幼兒園使用
		5M5無形資產	5M500100	教育局無形資產	教育局及各級學校購置長期供作業使用且具有未來經濟效益及無實體存在之各種排他專用權屬之。	

九、桃園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114年度附屬單位預算計畫名稱

1級 基金用途	2級 業務計畫	3級 工作計畫	4級分支計畫			備註
			分支計畫名稱及說明			
			5M520000	由學校編列執行之無形資產	教育局及各級學校購置長期供作業使用且具有未來經濟效益及無實體存在之各種排他專用權屬之。	各校使用
			5M53~	附表1		各高中使用
			5M54~	附表2		各國中使用
			5M55~	附表3-5		各國小使用
			5M56	附表4		各幼兒園使用
		5M6中央政府補助建築及設備經費	5M610000	中央政府補助建築及設備經費	凡中央政府補助教育單位建築及設備之相關計畫經費。	
		5M8地方政府補助建築及設備經費	5M810000	地方政府補助建築及設備經費	凡地方政府補助教育單位建築及設備之相關計畫經費。	

十、桃園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114年度附屬單位預算計畫名稱(基金用途)
高中4級分支計畫(分支計畫名稱及說明)

分支計畫代碼	分支計畫名稱	分支計畫代碼	分支計畫名稱
5213~	由各高級中等學校編列執行之經常門預算	5M33~	由各高級中等學校編列執行之交通及運輸設備
5213-0101	武陵高級中等學校	5M33-0101	武陵高級中等學校
5213-0102	桃園高級中等學校	5M33-0102	桃園高級中等學校
5213-0103	陽明高級中等學校	5M33-0103	陽明高級中等學校
5213-0104	桃園特殊教育學校	5M33-0104	桃園特殊教育學校
5213-0201	內壢高級中等學校	5M33-0201	內壢高級中等學校
5213-0202	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	5M33-0202	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
5213-0203	中壢家事商業高級中等學校	5M33-0203	中壢家事商業高級中等學校
5213-0301	平鎮高級中等學校	5M33-0301	平鎮高級中等學校
5213-0401	大溪高級中等學校	5M33-0401	大溪高級中等學校
5213-0501	楊梅高級中等學校	5M33-0501	楊梅高級中等學校
5213-0601	南崁高級中等學校	5M33-0601	南崁高級中等學校
5213-0701	大園國際高級中等學校	5M33-0701	大園國際高級中等學校
5213-0801	壽山高級中等學校	5M33-0801	壽山高級中等學校
5213-0901	永豐高級中等學校	5M33-0901	永豐高級中等學校
5213-1001	龍潭高級中等學校	5M33-1001	龍潭高級中等學校
5213-1101	新屋高級中等學校	5M33-1101	新屋高級中等學校
5213-1202	觀音高級中等學校	5M33-1202	觀音高級中等學校
5213-1301	羅浮高級中等學校	5M33-1301	羅浮高級中等學校
5M13~	由各高級中等學校編列執行之土地購置	5M43~	由各高級中等學校編列執行之其他設備
5M13-0101	武陵高級中等學校	5M43-0101	武陵高級中等學校
5M13-0102	桃園高級中等學校	5M43-0102	桃園高級中等學校
5M13-0103	陽明高級中等學校	5M43-0103	陽明高級中等學校
5M13-0104	桃園特殊教育學校	5M43-0104	桃園特殊教育學校
5M13-0201	內壢高級中等學校	5M33-0201	內壢高級中等學校
5M13-0202	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	5M33-0202	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
5M13-0203	中壢家事商業高級中等學校	5M33-0203	中壢家事商業高級中等學校
5M13-0301	平鎮高級中等學校	5M43-0301	平鎮高級中等學校
5M13-0401	大溪高級中等學校	5M43-0401	大溪高級中等學校
5M13-0501	楊梅高級中等學校	5M43-0501	楊梅高級中等學校
5M13-0601	南崁高級中等學校	5M43-0601	南崁高級中等學校
5M13-0701	大園國際高級中等學校	5M43-0701	大園國際高級中等學校
5M13-0801	壽山高級中等學校	5M43-0801	壽山高級中等學校
5M13-0901	永豐高級中等學校	5M43-0901	永豐高級中等學校
5M13-1001	龍潭高級中等學校	5M43-1001	龍潭高級中等學校
5M13-1101	新屋高級中等學校	5M43-1101	新屋高級中等學校
5M13-1202	觀音高級中等學校	5M43-1202	觀音高級中等學校
5M13-1301	羅浮高級中等學校	5M43-1301	羅浮高級中等學校

十、桃園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114年度附屬單位預算計畫名稱(基金用途)
高中4級分支計畫(分支計畫名稱及說明)

分支計畫代碼	分支計畫名稱	分支計畫代碼	分支計畫名稱
5M23~	由各高級中等學校編列執行之營建及修繕工程	5M53~	由各高級中等學校編列執行之無形資產
5M23-0101	武陵高級中等學校	5M53-0101	武陵高級中等學校
5M23-0102	桃園高級中等學校	5M53-0102	桃園高級中等學校
5M23-0103	陽明高級中等學校	5M53-0103	陽明高級中等學校
5M23-0104	桃園特殊教育學校	5M53-0104	桃園特殊教育學校
5M23-0201	內壢高級中等學校	5M53-0201	內壢高級中等學校
5M23-0202	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	5M53-0202	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
5M23-0203	中壢家事商業高級中等學校	5M53-0203	中壢家事商業高級中等學校
5M23-0301	平鎮高級中等學校	5M53-0301	平鎮高級中等學校
5M23-0401	大溪高級中等學校	5M53-0401	大溪高級中等學校
5M23-0501	楊梅高級中等學校	5M53-0402	楊梅高級中等學校
5M23-0601	南崁高級中等學校	5M53-0601	南崁高級中等學校
5M23-0701	大園國際高級中等學校	5M53-0701	大園國際高級中等學校
5M23-0801	壽山高級中等學校	5M53-0801	壽山高級中等學校
5M23-0901	永豐高級中等學校	5M53-0901	永豐高級中等學校
5M23-1001	龍潭高級中等學校	5M53-1001	龍潭高級中等學校
5M23-1101	新屋高級中等學校	5M53-1101	新屋高級中等學校
5M23-1202	觀音高級中等學校	5M53-1202	觀音高級中等學校
5M23-1301	羅浮高級中等學校	5M53-1301	羅浮高級中等學校

十一、桃園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114年度附屬單位預算計畫名稱(基金用途)
國中4級分支計畫(分支計畫名稱及說明)

分支計畫代碼	分支計畫名稱	分支計畫代碼	分支計畫名稱
5313~	由各國民中學編列執行之經常門預算		
5313-0101	桃園國民中學	5313-0503	富岡國民中學
5313-0102	青溪國民中學	5313-0504	瑞原國民中學
5313-0103	文昌國民中學	5313-0505	楊明國民中學
5313-0104	建國國民中學	5313-0506	楊光國民中小學
5313-0105	中興國民中學	5313-0507	瑞坪國民中學
5313-0106	慈文國民中學	5313-0601	山腳國民中學
5313-0107	福豐國民中學	5313-0602	大竹國民中學
5313-0108	同德國民中學	5313-0603	光明國民中學
5313-0109	會稽國民中學	5313-0604	南崁國民中學
5313-0110	大有國民中學	5313-0701	大園國民中學
5313-0111	經國國民中學	5313-0702	竹圍國民中學
5313-0201	新明國民中學	5313-0801	大崗國民中學
5313-0202	內壢國民中學	5313-0802	幸福國民中學
5313-0203	大崙國民中學	5313-0803	龜山國民中學
5313-0204	龍岡國民中學	5313-0804	迴龍國民中小學
5313-0205	興南國民中學	5313-0805	文青國民中小學
5313-0206	自強國民中學	5313-0901	八德國民中學
5313-0207	東興國民中學	5313-0902	大成國民中學
5313-0208	龍興國民中學	5313-1001	龍潭國民中學
5313-0209	過嶺國民中學	5313-1002	凌雲國民中學
5313-0210	青埔國民中學	5313-1003	石門國民中學
5313-0301	中壢國民中學	5313-1004	武漢國民中學
5313-0302	平鎮國民中學	5313-1102	永安國民中學
5313-0303	平南國民中學	5313-1103	大坡國民中學
5313-0304	平興國民中學	5313-1202	觀音國民中學
5313-0305	東安國民中學	5313-1203	草漯國民中學
5313-0401	大溪國民中學		
5313-0402	仁和國民中學		
5313-0501	楊梅國民中學		
5313-0502	仁美國國民中學		

十一、桃園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114年度附屬單位預算計畫名稱(基金用途)
國中4級分支計畫(分支計畫名稱及說明)

分支計畫代碼	分支計畫名稱	分支計畫代碼	分支計畫名稱
5M14~	由各國民中學編列執行之土地購置		
5M14-0101	桃園國民中學	5M14-0503	富岡國民中學
5M14-0102	青溪國民中學	5M14-0504	瑞原國民中學
5M14-0103	文昌國民中學	5M14-0505	楊明國民中學
5M14-0104	建國國民中學	5M14-0506	楊光國民中小學
5M14-0105	中興國民中學	5M14-0507	瑞坪國民中學
5M14-0106	慈文國民中學	5M14-0601	山腳國民中學
5M14-0107	福豐國民中學	5M14-0602	大竹國民中學
5M14-0108	同德國民中學	5M14-0603	光明國民中學
5M14-0109	會稽國民中學	5M14-0604	南崁國民中學
5M14-0110	大有國民中學	5M14-0701	大園國民中學
5M14-0111	經國國民中學	5M14-0702	竹圍國民中學
5M14-0201	新明國民中學	5M14-0801	大崗國民中學
5M14-0202	內壢國民中學	5M14-0802	幸福國民中學
5M14-0203	大崙國民中學	5M14-0803	龜山國民中學
5M14-0204	龍岡國民中學	5M14-0804	迴龍國民中小學
5M14-0205	興南國民中學	5M14-0805	文青國民中小學
5M14-0206	自強國民中學	5M14-0901	八德國民中學
5M14-0207	東興國民中學	5M14-0902	大成國民中學
5M14-0208	龍興國民中學	5M14-1001	龍潭國民中學
5M14-0209	過嶺國民中學	5M14-1002	凌雲國民中學
5M14-0210	青埔國民中學	5M14-1003	石門國民中學
5M14-0301	中壢國民中學	5M14-1004	武漢國民中學
5M14-0302	平鎮國民中學	5M14-1102	永安國民中學
5M14-0303	平南國民中學	5M14-1103	大坡國民中學
5M14-0304	平興國民中學	5M14-1202	觀音國民中學
5M14-0305	東安國民中學	5M14-1203	草漯國民中學
5M14-0401	大溪國民中學		
5M14-0402	仁和國民中學		
5M14-0501	楊梅國民中學		
5M14-0502	仁美國國民中學		

十一、桃園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114年度附屬單位預算計畫名稱(基金用途)
國中4級分支計畫(分支計畫名稱及說明)

分支計畫代碼	分支計畫名稱	分支計畫代碼	分支計畫名稱
5M24~	由各國民中學編列執行之營建及修繕工程		
5M24-0101	桃園國民中學	5M24-0503	富岡國民中學
5M24-0102	青溪國民中學	5M24-0504	瑞原國民中學
5M24-0103	文昌國民中學	5M24-0505	楊明國民中學
5M24-0104	建國國民中學	5M24-0506	楊光國民中小學
5M24-0105	中興國民中學	5M24-0507	瑞坪國民中學
5M24-0106	慈文國民中學	5M24-0601	山腳國民中學
5M24-0107	福豐國民中學	5M24-0602	大竹國民中學
5M24-0108	同德國民中學	5M24-0603	光明國民中學
5M24-0109	會稽國民中學	5M24-0604	南崁國民中學
5M24-0110	大有國民中學	5M24-0701	大園國民中學
5M24-0111	經國國民中學	5M24-0702	竹圍國民中學
5M24-0201	新明國民中學	5M24-0801	大崗國民中學
5M24-0202	內壢國民中學	5M24-0802	幸福國民中學
5M24-0203	大崙國民中學	5M24-0803	龜山國民中學
5M24-0204	龍岡國民中學	5M24-0804	迴龍國民中小學
5M24-0205	興南國民中學	5M24-0805	文青國民中小學
5M24-0206	自強國民中學	5M24-0901	八德國民中學
5M24-0207	東興國民中學	5M24-0902	大成國民中學
5M24-0208	龍興國民中學	5M24-1001	龍潭國民中學
5M24-0209	過嶺國民中學	5M24-1002	凌雲國民中學
5M24-0210	青埔國民中學	5M24-1003	石門國民中學
5M24-0301	中壢國民中學	5M24-1004	武漢國民中學
5M24-0302	平鎮國民中學	5M24-1102	永安國民中學
5M24-0303	平南國民中學	5M24-1103	大坡國民中學
5M24-0304	平興國民中學	5M24-1202	觀音國民中學
5M24-0305	東安國民中學	5M24-1203	草漯國民中學
5M24-0401	大溪國民中學		
5M24-0402	仁和國民中學		
5M24-0501	楊梅國民中學		
5M24-0502	仁美國國民中學		

十一、桃園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114年度附屬單位預算計畫名稱(基金用途)
國中4級分支計畫(分支計畫名稱及說明)

分支計畫代碼	分支計畫名稱	分支計畫代碼	分支計畫名稱
5M34~	由各國民中學編列執行之交通及運輸設備		
5M34-0101	桃園國民中學	5M34-0503	富岡國民中學
5M34-0102	青溪國民中學	5M34-0504	瑞原國民中學
5M34-0103	文昌國民中學	5M34-0505	楊明國民中學
5M34-0104	建國國民中學	5M34-0506	楊光國民中小學
5M34-0105	中興國民中學	5M34-0507	瑞坪國民中學
5M34-0106	慈文國民中學	5M34-0601	山腳國民中學
5M34-0107	福豐國民中學	5M34-0602	大竹國民中學
5M34-0108	同德國民中學	5M34-0603	光明國民中學
5M34-0109	會稽國民中學	5M34-0604	南崁國民中學
5M34-0110	大有國民中學	5M34-0701	大園國民中學
5M34-0111	經國國民中學	5M34-0702	竹圍國民中學
5M34-0201	新明國民中學	5M34-0801	大崗國民中學
5M34-0202	內壢國民中學	5M34-0802	幸福國民中學
5M34-0203	大崙國民中學	5M34-0803	龜山國民中學
5M34-0204	龍岡國民中學	5M34-0804	迴龍國民中小學
5M34-0205	興南國民中學	5M34-0805	文青國民中小學
5M34-0206	自強國民中學	5M34-0901	八德國民中學
5M34-0207	東興國民中學	5M34-0902	大成國民中學
5M34-0208	龍興國民中學	5M34-1001	龍潭國民中學
5M34-0209	過嶺國民中學	5M34-1002	凌雲國民中學
5M34-0210	青埔國民中學	5M34-1003	石門國民中學
5M34-0301	中壢國民中學	5M34-1004	武漢國民中學
5M34-0302	平鎮國民中學	5M34-1102	永安國民中學
5M34-0303	平南國民中學	5M34-1103	大坡國民中學
5M34-0304	平興國民中學	5M34-1202	觀音國民中學
5M34-0305	東安國民中學	5M34-1203	草漯國民中學
5M34-0401	大溪國民中學		
5M34-0402	仁和國民中學		
5M34-0501	楊梅國民中學		
5M34-0502	仁美國國民中學		

十一、桃園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114年度附屬單位預算計畫名稱(基金用途)
國中4級分支計畫(分支計畫名稱及說明)

分支計畫代碼	分支計畫名稱	分支計畫代碼	分支計畫名稱
5M44~	由各國民中學編列執行之其他設備		
5M44-0101	桃園國民中學	5M44-0503	富岡國民中學
5M44-0102	青溪國民中學	5M44-0504	瑞原國民中學
5M44-0103	文昌國民中學	5M44-0505	楊明國民中學
5M44-0104	建國國民中學	5M44-0506	楊光國民中小學
5M44-0105	中興國民中學	5M44-0507	瑞坪國民中學
5M44-0106	慈文國民中學	5M44-0601	山腳國民中學
5M44-0107	福豐國民中學	5M44-0602	大竹國民中學
5M44-0108	同德國民中學	5M44-0603	光明國民中學
5M44-0109	會稽國民中學	5M44-0604	南崁國民中學
5M44-0110	大有國民中學	5M44-0701	大園國民中學
5M44-0111	經國國民中學	5M44-0702	竹圍國民中學
5M44-0201	新明國民中學	5M44-0801	大崗國民中學
5M44-0202	內壢國民中學	5M44-0802	幸福國民中學
5M44-0203	大崙國民中學	5M44-0803	龜山國民中學
5M44-0204	龍岡國民中學	5M44-0804	迴龍國民中小學
5M44-0205	興南國民中學	5M44-0805	文青國民中小學
5M44-0206	自強國民中學	5M44-0901	八德國民中學
5M44-0207	東興國民中學	5M44-0902	大成國民中學
5M44-0208	龍興國民中學	5M44-1001	龍潭國民中學
5M44-0209	過嶺國民中學	5M44-1002	凌雲國民中學
5M44-0210	青埔國民中學	5M44-1003	石門國民中學
5M44-0301	中壢國民中學	5M44-1004	武漢國民中學
5M44-0302	平鎮國民中學	5M44-1102	永安國民中學
5M44-0303	平南國民中學	5M44-1103	大坡國民中學
5M44-0304	平興國民中學	5M44-1202	觀音國民中學
5M44-0305	東安國民中學	5M44-1203	草漯國民中學
5M44-0401	大溪國民中學		
5M44-0402	仁和國民中學		
5M44-0501	楊梅國民中學		
5M44-0502	仁美國國民中學		

十一、桃園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114年度附屬單位預算計畫名稱(基金用途)
國中4級分支計畫(分支計畫名稱及說明)

分支計畫代碼	分支計畫名稱	分支計畫代碼	分支計畫名稱
5M54~	由各國民中學編列執行之無形資產		
5M54-0101	桃園國民中學	5M54-0503	富岡國民中學
5M54-0102	青溪國民中學	5M54-0504	瑞原國民中學
5M54-0103	文昌國民中學	5M54-0505	楊明國民中學
5M54-0104	建國國民中學	5M54-0506	楊光國民中小學
5M54-0105	中興國民中學	5M54-0507	瑞坪國民中學
5M54-0106	慈文國民中學	5M54-0601	山腳國民中學
5M54-0107	福豐國民中學	5M54-0602	大竹國民中學
5M54-0108	同德國民中學	5M54-0603	光明國民中學
5M54-0109	會稽國民中學	5M54-0604	南崁國民中學
5M54-0110	大有國民中學	5M54-0701	大園國民中學
5M54-0111	經國國民中學	5M54-0702	竹圍國民中學
5M54-0201	新明國民中學	5M54-0801	大崗國民中學
5M54-0202	內壢國民中學	5M54-0802	幸福國民中學
5M54-0203	大崙國民中學	5M54-0803	龜山國民中學
5M54-0204	龍岡國民中學	5M54-0804	迴龍國民中小學
5M54-0205	興南國民中學	5M54-0805	文青國民中小學
5M54-0206	自強國民中學	5M54-0901	八德國民中學
5M54-0207	東興國民中學	5M54-0902	大成國民中學
5M54-0208	龍興國民中學	5M54-1001	龍潭國民中學
5M54-0209	過嶺國民中學	5M54-1002	凌雲國民中學
5M54-0210	青埔國民中學	5M54-1003	石門國民中學
5M54-0301	中壢國民中學	5M54-1004	武漢國民中學
5M54-0302	平鎮國民中學	5M54-1102	永安國民中學
5M54-0303	平南國民中學	5M54-1103	大坡國民中學
5M54-0304	平興國民中學	5M54-1202	觀音國民中學
5M54-0305	東安國民中學	5M54-1203	草漯國民中學
5M54-0401	大溪國民中學		
5M54-0402	仁和國民中學		
5M54-0501	楊梅國民中學		
5M54-0502	仁美國國民中學		

十二、桃園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114年度附屬單位預算計畫名稱(基金用途)
國小4級分支計畫(分支計畫名稱及說明)

分支計畫代碼	分支計畫名稱	分支計畫代碼	分支計畫名稱
5M15~	由各國民小學編列執行之土地購置		
5M15-0101	桃園國民小學	5M15-0605	新興國民小學
5M15-0102	東門國民小學	5M15-0606	外社國民小學
5M15-0103	中埔國民小學	5M15-0607	頂社國民小學
5M15-0104	成功國民小學	5M15-0608	海湖國民小學
5M15-0105	會稽國民小學	5M15-0609	錦興國民小學
5M15-0106	建國國民小學	5M15-0610	山腳國民小學
5M15-0107	中山國民小學	5M15-0611	大華國民小學
5M15-0108	文山國民小學	5M15-0612	新莊國民小學
5M15-0109	南門國民小學	5M15-0613	光明國民小學
5M15-0110	西門國民小學	5M15-0614	龍安國民小學
5M15-0111	龍山國民小學	5M15-0701	大園國民小學
5M15-0112	北門國民小學	5M15-0702	圳頭國民小學
5M15-0113	青溪國民小學	5M15-0703	內海國民小學
5M15-0114	同安國民小學	5M15-0704	溪海國民小學
5M15-0115	建德國民小學	5M15-0705	潮音國民小學
5M15-0116	大有國民小學	5M15-0706	竹圍國民小學
5M15-0117	大業國民小學	5M15-0707	菓林國民小學
5M15-0118	慈文國民小學	5M15-0708	后厝國民小學
5M15-0119	同德國民小學	5M15-0709	沙崙國民小學
5M15-0120	莊敬國民小學	5M15-0710	埔心國民小學
5M15-0121	快樂國民小學	5M15-0711	五權國民小學
5M15-0122	永順國民小學	5M15-0712	陳康國民小學
5M15-0123	新埔國民小學	5M15-0801	龜山國民小學
5M15-0201	中壢國民小學	5M15-0802	壽山國民小學
5M15-0202	中平國民小學	5M15-0803	福源國民小學
5M15-0203	新明國民小學	5M15-0804	大崗國民小學
5M15-0204	芭里國民小學	5M15-0805	大埔國民小學
5M15-0205	新街國民小學	5M15-0806	大坑國民小學
5M15-0206	信義國民小學	5M15-0807	山頂國民小學
5M15-0207	普仁國民小學	5M15-0808	龍壽國民小學
5M15-0208	富台國民小學	5M15-0809	新路國民小學
5M15-0209	青埔國民小學	5M15-0810	樂善國民小學
5M15-0210	內壢國民小學	5M15-0811	幸福國民小學
5M15-0211	大崙國民小學	5M15-0812	文華國民小學
5M15-0212	山東國民小學	5M15-0813	南美國民小學

十二、桃園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114年度附屬單位預算計畫名稱(基金用途)
 國小4級分支計畫(分支計畫名稱及說明)

分支計畫代碼	分支計畫名稱	分支計畫代碼	分支計畫名稱
5M15-0213	中正國民小學	5M15-0814	楓樹國民小學
5M15-0214	自立國民小學	5M15-0815	自強國民小學
5M15-0215	龍岡國民小學	5M15-0816	文欣國民小學
5M15-0216	內定國民小學	5M15-0817	長庚國民小學
5M15-0217	興國國民小學	5M15-0818	大湖國民小學
5M15-0218	華勛國民小學	5M15-0901	八德國民小學
5M15-0219	林森國民小學	5M15-0902	大成國民小學
5M15-0220	忠福國民小學	5M15-0903	大勇國民小學
5M15-0221	興仁國民小學	5M15-0904	瑞豐國民小學
5M15-0222	中原國民小學	5M15-0905	霄裡國民小學
5M15-0223	元生國民小學	5M15-0906	大安國民小學
5M15-0224	青園國民小學	5M15-0907	茄苳國民小學
5M15-0301	南勢國民小學	5M15-0908	廣興國民小學
5M15-0302	山豐國民小學	5M15-0909	大忠國民小學
5M15-0303	宋屋國民小學	5M15-1001	龍潭國民小學
5M15-0304	新勢國民小學	5M15-1002	德龍國民小學
5M15-0305	忠貞國民小學	5M15-1003	潛龍國民小學
5M15-0306	東勢國民小學	5M15-1004	石門國民小學
5M15-0307	復旦國民小學	5M15-1005	高原國民小學
5M15-0308	北勢國民小學	5M15-1006	龍源國民小學
5M15-0309	東安國民小學	5M15-1007	三和國民小學
5M15-0310	文化國民小學	5M15-1008	武漢國民小學
5M15-0311	祥安國民小學	5M15-1009	龍星國民小學
5M15-0312	平興國民小學	5M15-1010	雙龍國民小學
5M15-0313	義興國民小學	5M15-1011	三坑國民小學
5M15-0314	新榮國民小學	5M15-1101	新屋國民小學
5M15-0401	大溪國民小學	5M15-1102	啟文國民小學
5M15-0402	美華國民小學	5M15-1103	東明國民小學
5M15-0403	內柵國民小學	5M15-1104	頭洲國民小學
5M15-0404	福安國民小學	5M15-1105	永安國民小學
5M15-0405	百吉國民小學	5M15-1106	笨港國民小學
5M15-0406	中興國民小學	5M15-1107	北湖國民小學
5M15-0407	員樹林國民小學	5M15-1108	大坡國民小學
5M15-0408	仁善國民小學	5M15-1109	蚵間國民小學
5M15-0409	僑愛國民小學	5M15-1110	社子國民小學
5M15-0410	南興國民小學	5M15-1111	埔頂國民小學
5M15-0411	永福國民小學	5M15-1201	觀音國民小學

十二、桃園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114年度附屬單位預算計畫名稱(基金用途)
 國小4級分支計畫(分支計畫名稱及說明)

分支計畫代碼	分支計畫名稱	分支計畫代碼	分支計畫名稱
5M15-0412	瑞祥國民小學	5M15-1202	大潭國民小學
5M15-0413	田心國民小學	5M15-1203	保生國民小學
5M15-0414	仁和國民小學	5M15-1204	新坡國民小學
5M15-0501	楊梅國民小學	5M15-1205	崙坪國民小學
5M15-0502	水美國國民小學	5M15-1206	上大國民小學
5M15-0503	上田國民小學	5M15-1207	育仁國民小學
5M15-0504	大同國民小學	5M15-1208	草漯國民小學
5M15-0505	富岡國民小學	5M15-1209	富林國民小學
5M15-0506	瑞原國民小學	5M15-1210	樹林國民小學
5M15-0507	上湖國民小學	5M15-1301	介壽國民小學
5M15-0508	瑞埔國民小學	5M15-1302	三民國民小學
5M15-0509	高榮國民小學	5M15-1303	義盛國民小學
5M15-0510	四維國民小學	5M15-1304	霞雲國民小學
5M15-0511	瑞梅國民小學	5M15-1305	奎輝國民小學
5M15-0512	楊明國民小學	5M15-1306	光華國民小學
5M15-0513	瑞塘國民小學	5M15-1307	高義國民小學
5M15-0514	楊心國民小學	5M15-1308	長興國民小學
5M15-0601	蘆竹國民小學	5M15-1309	三光國民小學
5M15-0602	南崁國民小學	5M15-1311	羅浮國民小學
5M15-0603	公埔國民小學	5M15-1312	巴陵國民小學
5M15-0604	大竹國民小學		

十二、桃園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114年度附屬單位預算計畫名稱(基金用途)
 國小4級分支計畫(分支計畫名稱及說明)

分支計畫代碼	分支計畫名稱	分支計畫代碼	分支計畫名稱
5323~	由各國民小學編列執行之經常門預算		
5323-0101	桃園國民小學	5323-0605	新興國民小學
5323-0102	東門國民小學	5323-0606	外社國民小學
5323-0103	中埔國民小學	5323-0607	頂社國民小學
5323-0104	成功國民小學	5323-0608	海湖國民小學
5323-0105	會稽國民小學	5323-0609	錦興國民小學
5323-0106	建國國民小學	5323-0610	山腳國民小學
5323-0107	中山國民小學	5323-0611	大華國民小學
5323-0108	文山國民小學	5323-0612	新莊國民小學
5323-0109	南門國民小學	5323-0613	光明國民小學
5323-0110	西門國民小學	5323-0614	龍安國民小學
5323-0111	龍山國民小學	5323-0701	大園國民小學
5323-0112	北門國民小學	5323-0702	圳頭國民小學
5323-0113	青溪國民小學	5323-0703	內海國民小學
5323-0114	同安國民小學	5323-0704	溪海國民小學
5323-0115	建德國民小學	5323-0705	潮音國民小學
5323-0116	大有國民小學	5323-0706	竹圍國民小學
5323-0117	大業國民小學	5323-0707	菓林國民小學
5323-0118	慈文國民小學	5323-0708	后厝國民小學
5323-0119	同德國民小學	5323-0709	沙崙國民小學
5323-0120	莊敬國民小學	5323-0710	埔心國民小學
5323-0121	快樂國民小學	5323-0711	五權國民小學
5323-0122	永順國民小學	5323-0712	陳康國民小學
5323-0123	新埔國民小學	5323-0801	龜山國民小學
5323-0201	中壢國民小學	5323-0802	壽山國民小學
5323-0202	中平國民小學	5323-0803	福源國民小學
5323-0203	新明國民小學	5323-0804	大崗國民小學
5323-0204	芭里國民小學	5323-0805	大埔國民小學
5323-0205	新街國民小學	5323-0806	大坑國民小學
5323-0206	信義國民小學	5323-0807	山頂國民小學
5323-0207	普仁國民小學	5323-0808	龍壽國民小學
5323-0208	富台國民小學	5323-0809	新路國民小學
5323-0209	青埔國民小學	5323-0810	樂善國民小學
5323-0210	內壢國民小學	5323-0811	幸福國民小學
5323-0211	大崙國民小學	5323-0812	文華國民小學
5323-0212	山東國民小學	5323-0813	南美國民小學

十二、桃園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114年度附屬單位預算計畫名稱(基金用途)
 國小4級分支計畫(分支計畫名稱及說明)

分支計畫代碼	分支計畫名稱	分支計畫代碼	分支計畫名稱
5323-0213	中正國民小學	5323-0814	楓樹國民小學
5323-0214	自立國民小學	5323-0815	自強國民小學
5323-0215	龍岡國民小學	5323-0816	文欣國民小學
5323-0216	內定國民小學	5323-0817	長庚國民小學
5323-0217	興國國民小學	5323-0818	大湖國民小學
5323-0218	華勛國民小學	5323-0901	八德國民小學
5323-0219	林森國民小學	5323-0902	大成國民小學
5323-0220	忠福國民小學	5323-0903	大勇國民小學
5323-0221	興仁國民小學	5323-0904	瑞豐國民小學
5323-0222	中原國民小學	5323-0905	霄裡國民小學
5323-0223	元生國民小學	5323-0906	大安國民小學
5323-0224	青園國民小學	5323-0907	茄苳國民小學
5323-0301	南勢國民小學	5323-0908	廣興國民小學
5323-0302	山豐國民小學	5323-0909	大忠國民小學
5323-0303	宋屋國民小學	5323-1001	龍潭國民小學
5323-0304	新勢國民小學	5323-1002	德龍國民小學
5323-0305	忠貞國民小學	5323-1003	潛龍國民小學
5323-0306	東勢國民小學	5323-1004	石門國民小學
5323-0307	復旦國民小學	5323-1005	高原國民小學
5323-0308	北勢國民小學	5323-1006	龍源國民小學
5323-0309	東安國民小學	5323-1007	三和國民小學
5323-0310	文化國民小學	5323-1008	武漢國民小學
5323-0311	祥安國民小學	5323-1009	龍星國民小學
5323-0312	平興國民小學	5323-1010	雙龍國民小學
5323-0313	義興國民小學	5323-1011	三坑國民小學
5323-0314	新榮國民小學	5323-1101	新屋國民小學
5323-0401	大溪國民小學	5323-1102	啟文國民小學
5323-0402	美華國民小學	5323-1103	東明國民小學
5323-0403	內柵國民小學	5323-1104	頭洲國民小學
5323-0404	福安國民小學	5323-1105	永安國民小學
5323-0405	百吉國民小學	5323-1106	笨港國民小學
5323-0406	中興國民小學	5323-1107	北湖國民小學
5323-0407	員樹林國民小學	5323-1108	大坡國民小學
5323-0408	仁善國民小學	5323-1109	蚵間國民小學
5323-0409	僑愛國民小學	5323-1110	社子國民小學
5323-0410	南興國民小學	5323-1111	埔頂國民小學
5323-0411	永福國民小學	5323-1201	觀音國民小學

十二、桃園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114年度附屬單位預算計畫名稱(基金用途)
 國小4級分支計畫(分支計畫名稱及說明)

分支計畫代碼	分支計畫名稱	分支計畫代碼	分支計畫名稱
5323-0412	瑞祥國民小學	5323-1202	大潭國民小學
5323-0413	田心國民小學	5323-1203	保生國民小學
5323-0414	仁和國民小學	5323-1204	新坡國民小學
5323-0501	楊梅國民小學	5323-1205	崙坪國民小學
5323-0502	水美國國民小學	5323-1206	上大國民小學
5323-0503	上田國民小學	5323-1207	育仁國民小學
5323-0504	大同國民小學	5323-1208	草漯國民小學
5323-0505	富岡國民小學	5323-1209	富林國民小學
5323-0506	瑞原國民小學	5323-1210	樹林國民小學
5323-0507	上湖國民小學	5323-1301	介壽國民小學
5323-0508	瑞埔國民小學	5323-1302	三民國民小學
5323-0509	高榮國民小學	5323-1303	義盛國民小學
5323-0510	四維國民小學	5323-1304	霞雲國民小學
5323-0511	瑞梅國民小學	5323-1305	奎輝國民小學
5323-0512	楊明國民小學	5323-1306	光華國民小學
5323-0513	瑞塘國民小學	5323-1307	高義國民小學
5323-0514	楊心國民小學	5323-1308	長興國民小學
5323-0601	蘆竹國民小學	5323-1309	三光國民小學
5323-0602	南崁國民小學	5323-1311	羅浮國民小學
5323-0603	公埔國民小學	5323-1312	巴陵國民小學
5323-0604	大竹國民小學		

十二、桃園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114年度附屬單位預算計畫名稱(基金用途)
 國小4級分支計畫(分支計畫名稱及說明)

分支計畫代碼	分支計畫名稱	分支計畫代碼	分支計畫名稱
5M25~	由各國民小學編列執行之營建及修繕工程		
5M25-0101	桃園國民小學	5M25-0605	新興國民小學
5M25-0102	東門國民小學	5M25-0606	外社國民小學
5M25-0103	中埔國民小學	5M25-0607	頂社國民小學
5M25-0104	成功國民小學	5M25-0608	海湖國民小學
5M25-0105	會稽國民小學	5M25-0609	錦興國民小學
5M25-0106	建國國民小學	5M25-0610	山腳國民小學
5M25-0107	中山國民小學	5M25-0611	大華國民小學
5M25-0108	文山國民小學	5M25-0612	新莊國民小學
5M25-0109	南門國民小學	5M25-0613	光明國民小學
5M25-0110	西門國民小學	5M25-0614	龍安國民小學
5M25-0111	龍山國民小學	5M25-0701	大園國民小學
5M25-0112	北門國民小學	5M25-0702	圳頭國民小學
5M25-0113	青溪國民小學	5M25-0703	內海國民小學
5M25-0114	同安國民小學	5M25-0704	溪海國民小學
5M25-0115	建德國民小學	5M25-0705	潮音國民小學
5M25-0116	大有國民小學	5M25-0706	竹圍國民小學
5M25-0117	大業國民小學	5M25-0707	菓林國民小學
5M25-0118	慈文國民小學	5M25-0708	后厝國民小學
5M25-0119	同德國民小學	5M25-0709	沙崙國民小學
5M25-0120	莊敬國民小學	5M25-0710	埔心國民小學
5M25-0121	快樂國民小學	5M25-0711	五權國民小學
5M25-0122	永順國民小學	5M25-0712	陳康國民小學
5M25-0123	新埔國民小學	5M25-0801	龜山國民小學
5M25-0201	中壢國民小學	5M25-0802	壽山國民小學
5M25-0202	中平國民小學	5M25-0803	福源國民小學
5M25-0203	新明國民小學	5M25-0804	大崗國民小學
5M25-0204	芭里國民小學	5M25-0805	大埔國民小學
5M25-0205	新街國民小學	5M25-0806	大坑國民小學
5M25-0206	信義國民小學	5M25-0807	山頂國民小學
5M25-0207	普仁國民小學	5M25-0808	龍壽國民小學
5M25-0208	富台國民小學	5M25-0809	新路國民小學
5M25-0209	青埔國民小學	5M25-0810	樂善國民小學
5M25-0210	內壢國民小學	5M25-0811	幸福國民小學
5M25-0211	大崙國民小學	5M25-0812	文華國民小學
5M25-0212	山東國民小學	5M25-0813	南美國民小學

十二、桃園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114年度附屬單位預算計畫名稱(基金用途)
 國小4級分支計畫(分支計畫名稱及說明)

分支計畫代碼	分支計畫名稱	分支計畫代碼	分支計畫名稱
5M25-0213	中正國民小學	5M25-0814	楓樹國民小學
5M25-0214	自立國民小學	5M25-0815	自強國民小學
5M25-0215	龍岡國民小學	5M25-0816	文欣國民小學
5M25-0216	內定國民小學	5M25-0817	長庚國民小學
5M25-0217	興國國民小學	5M25-0818	大湖國民小學
5M25-0218	華勛國民小學	5M25-0901	八德國民小學
5M25-0219	林森國民小學	5M25-0902	大成國民小學
5M25-0220	忠福國民小學	5M25-0903	大勇國民小學
5M25-0221	興仁國民小學	5M25-0904	瑞豐國民小學
5M25-0222	中原國民小學	5M25-0905	霄裡國民小學
5M25-0223	元生國民小學	5M25-0906	大安國民小學
5M25-0224	青園國民小學	5M25-0907	茄荖國民小學
5M25-0301	南勢國民小學	5M25-0908	廣興國民小學
5M25-0302	山豐國民小學	5M25-0909	大忠國民小學
5M25-0303	宋屋國民小學	5M25-1001	龍潭國民小學
5M25-0304	新勢國民小學	5M25-1002	德龍國民小學
5M25-0305	忠貞國民小學	5M25-1003	潛龍國民小學
5M25-0306	東勢國民小學	5M25-1004	石門國民小學
5M25-0307	復旦國民小學	5M25-1005	高原國民小學
5M25-0308	北勢國民小學	5M25-1006	龍源國民小學
5M25-0309	東安國民小學	5M25-1007	三和國民小學
5M25-0310	文化國民小學	5M25-1008	武漢國民小學
5M25-0311	祥安國民小學	5M25-1009	龍星國民小學
5M25-0312	平興國民小學	5M25-1010	雙龍國民小學
5M25-0313	義興國民小學	5M25-1011	三坑國民小學
5M25-0314	新榮國民小學	5M25-1101	新屋國民小學
5M25-0401	大溪國民小學	5M25-1102	啟文國民小學
5M25-0402	美華國民小學	5M25-1103	東明國民小學
5M25-0403	內柵國民小學	5M25-1104	頭洲國民小學
5M25-0404	福安國民小學	5M25-1105	永安國民小學
5M25-0405	百吉國民小學	5M25-1106	笨港國民小學
5M25-0406	中興國民小學	5M25-1107	北湖國民小學
5M25-0407	員樹林國民小學	5M25-1108	大坡國民小學
5M25-0408	仁善國民小學	5M25-1109	蚵間國民小學
5M25-0409	僑愛國民小學	5M25-1110	社子國民小學
5M25-0410	南興國民小學	5M25-1111	埔頂國民小學
5M25-0411	永福國民小學	5M25-1201	觀音國民小學

十二、桃園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114年度附屬單位預算計畫名稱(基金用途)
 國小4級分支計畫(分支計畫名稱及說明)

分支計畫代碼	分支計畫名稱	分支計畫代碼	分支計畫名稱
5M25-0412	瑞祥國民小學	5M25-1202	大潭國民小學
5M25-0413	田心國民小學	5M25-1203	保生國民小學
5M25-0414	仁和國民小學	5M25-1204	新坡國民小學
5M25-0501	楊梅國民小學	5M25-1205	崙坪國民小學
5M25-0502	水美國民小學	5M25-1206	上大國民小學
5M25-0503	上田國民小學	5M25-1207	育仁國民小學
5M25-0504	大同國民小學	5M25-1208	草漯國民小學
5M25-0505	富岡國民小學	5M25-1209	富林國民小學
5M25-0506	瑞原國民小學	5M25-1210	樹林國民小學
5M25-0507	上湖國民小學	5M25-1301	介壽國民小學
5M25-0508	瑞埔國民小學	5M25-1302	三民國民小學
5M25-0509	高榮國民小學	5M25-1303	義盛國民小學
5M25-0510	四維國民小學	5M25-1304	霞雲國民小學
5M25-0511	瑞梅國民小學	5M25-1305	奎輝國民小學
5M25-0512	楊明國民小學	5M25-1306	光華國民小學
5M25-0513	瑞塘國民小學	5M25-1307	高義國民小學
5M25-0514	楊心國民小學	5M25-1308	長興國民小學
5M25-0601	蘆竹國民小學	5M25-1309	三光國民小學
5M25-0602	南崁國民小學	5M25-1311	羅浮國民小學
5M25-0603	公埔國民小學	5M25-1312	巴陵國民小學
5M25-0604	大竹國民小學		

十二、桃園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114年度附屬單位預算計畫名稱(基金用途)
 國小4級分支計畫(分支計畫名稱及說明)

分支計畫代碼	分支計畫名稱	分支計畫代碼	分支計畫名稱
5M35~	由各國民小學編列執行之交通及運輸設備		
5M35-0101	桃園國民小學	5M35-0605	新興國民小學
5M35-0102	東門國民小學	5M35-0606	外社國民小學
5M35-0103	中埔國民小學	5M35-0607	頂社國民小學
5M35-0104	成功國民小學	5M35-0608	海湖國民小學
5M35-0105	會稽國民小學	5M35-0609	錦興國民小學
5M35-0106	建國國民小學	5M35-0610	山腳國民小學
5M35-0107	中山國民小學	5M35-0611	大華國民小學
5M35-0108	文山國民小學	5M35-0612	新莊國民小學
5M35-0109	南門國民小學	5M35-0613	光明國民小學
5M35-0110	西門國民小學	5M35-0614	龍安國民小學
5M35-0111	龍山國民小學	5M35-0701	大園國民小學
5M35-0112	北門國民小學	5M35-0702	圳頭國民小學
5M35-0113	青溪國民小學	5M35-0703	內海國民小學
5M35-0114	同安國民小學	5M35-0704	溪海國民小學
5M35-0115	建德國民小學	5M35-0705	潮音國民小學
5M35-0116	大有國民小學	5M35-0706	竹圍國民小學
5M35-0117	大業國民小學	5M35-0707	菓林國民小學
5M35-0118	慈文國民小學	5M35-0708	后厝國民小學
5M35-0119	同德國民小學	5M35-0709	沙崙國民小學
5M35-0120	莊敬國民小學	5M35-0710	埔心國民小學
5M35-0121	快樂國民小學	5M35-0711	五權國民小學
5M35-0122	永順國民小學	5M35-0712	陳康國民小學
5M35-0123	新埔國民小學	5M35-0801	龜山國民小學
5M35-0201	中壢國民小學	5M35-0802	壽山國民小學
5M35-0202	中平國民小學	5M35-0803	福源國民小學
5M35-0203	新明國民小學	5M35-0804	大崗國民小學
5M35-0204	芭里國民小學	5M35-0805	大埔國民小學
5M35-0205	新街國民小學	5M35-0806	大坑國民小學
5M35-0206	信義國民小學	5M35-0807	山頂國民小學
5M35-0207	普仁國民小學	5M35-0808	龍壽國民小學
5M35-0208	富台國民小學	5M35-0809	新路國民小學
5M35-0209	青埔國民小學	5M35-0810	樂善國民小學
5M35-0210	內壢國民小學	5M35-0811	幸福國民小學
5M35-0211	大崙國民小學	5M35-0812	文華國民小學
5M35-0212	山東國民小學	5M35-0813	南美國民小學

十二、桃園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114年度附屬單位預算計畫名稱(基金用途)
 國小4級分支計畫(分支計畫名稱及說明)

分支計畫代碼	分支計畫名稱	分支計畫代碼	分支計畫名稱
5M35-0213	中正國民小學	5M35-0814	楓樹國民小學
5M35-0214	自立國民小學	5M35-0815	自強國民小學
5M35-0215	龍岡國民小學	5M35-0816	文欣國民小學
5M35-0216	內定國民小學	5M35-0817	長庚國民小學
5M35-0217	興國國民小學	5M35-0818	大湖國民小學
5M35-0218	華勛國民小學	5M35-0901	八德國民小學
5M35-0219	林森國民小學	5M35-0902	大成國民小學
5M35-0220	忠福國民小學	5M35-0903	大勇國民小學
5M35-0221	興仁國民小學	5M35-0904	瑞豐國民小學
5M35-0222	中原國民小學	5M35-0905	霄裡國民小學
5M35-0223	元生國民小學	5M35-0906	大安國民小學
5M35-0224	青園國民小學	5M35-0907	茄荖國民小學
5M35-0301	南勢國民小學	5M35-0908	廣興國民小學
5M35-0302	山豐國民小學	5M35-0909	大忠國民小學
5M35-0303	宋屋國民小學	5M35-1001	龍潭國民小學
5M35-0304	新勢國民小學	5M35-1002	德龍國民小學
5M35-0305	忠貞國民小學	5M35-1003	潛龍國民小學
5M35-0306	東勢國民小學	5M35-1004	石門國民小學
5M35-0307	復旦國民小學	5M35-1005	高原國民小學
5M35-0308	北勢國民小學	5M35-1006	龍源國民小學
5M35-0309	東安國民小學	5M35-1007	三和國民小學
5M35-0310	文化國民小學	5M35-1008	武漢國民小學
5M35-0311	祥安國民小學	5M35-1009	龍星國民小學
5M35-0312	平興國民小學	5M35-1010	雙龍國民小學
5M35-0313	義興國民小學	5M35-1011	三坑國民小學
5M35-0314	新榮國民小學	5M35-1101	新屋國民小學
5M35-0401	大溪國民小學	5M35-1102	啟文國民小學
5M35-0402	美華國民小學	5M35-1103	東明國民小學
5M35-0403	內柵國民小學	5M35-1104	頭洲國民小學
5M35-0404	福安國民小學	5M35-1105	永安國民小學
5M35-0405	百吉國民小學	5M35-1106	笨港國民小學
5M35-0406	中興國民小學	5M35-1107	北湖國民小學
5M35-0407	員樹林國民小學	5M35-1108	大坡國民小學
5M35-0408	仁善國民小學	5M35-1109	蚵間國民小學
5M35-0409	僑愛國民小學	5M35-1110	社子國民小學
5M35-0410	南興國民小學	5M35-1111	埔頂國民小學
5M35-0411	永福國民小學	5M35-1201	觀音國民小學

十二、桃園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114年度附屬單位預算計畫名稱(基金用途)
 國小4級分支計畫(分支計畫名稱及說明)

分支計畫代碼	分支計畫名稱	分支計畫代碼	分支計畫名稱
5M35-0412	瑞祥國民小學	5M35-1202	大潭國民小學
5M35-0413	田心國民小學	5M35-1203	保生國民小學
5M35-0414	仁和國民小學	5M35-1204	新坡國民小學
5M35-0501	楊梅國民小學	5M35-1205	崙坪國民小學
5M35-0502	水美國民小學	5M35-1206	上大國民小學
5M35-0503	上田國民小學	5M35-1207	育仁國民小學
5M35-0504	大同國民小學	5M35-1208	草漯國民小學
5M35-0505	富岡國民小學	5M35-1209	富林國民小學
5M35-0506	瑞原國民小學	5M35-1210	樹林國民小學
5M35-0507	上湖國民小學	5M35-1301	介壽國民小學
5M35-0508	瑞埔國民小學	5M35-1302	三民國民小學
5M35-0509	高榮國民小學	5M35-1303	義盛國民小學
5M35-0510	四維國民小學	5M35-1304	霞雲國民小學
5M35-0511	瑞梅國民小學	5M35-1305	奎輝國民小學
5M35-0512	楊明國民小學	5M35-1306	光華國民小學
5M35-0513	瑞塘國民小學	5M35-1307	高義國民小學
5M35-0514	楊心國民小學	5M35-1308	長興國民小學
5M35-0601	蘆竹國民小學	5M35-1309	三光國民小學
5M35-0602	南崁國民小學	5M35-1311	羅浮國民小學
5M35-0603	公埔國民小學	5M35-1312	巴陵國民小學
5M35-0604	大竹國民小學		

十二、桃園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114年度附屬單位預算計畫名稱（基金用途）
國小4級分支計畫（分支計畫名稱及說明）

分支計畫代碼	分支計畫名稱	分支計畫代碼	分支計畫名稱
5M45~	由各國民小學編列執行之其他設備		
5M45-0101	桃園國民小學	5M45-0605	新興國民小學
5M45-0102	東門國民小學	5M45-0606	外社國民小學
5M45-0103	中埔國民小學	5M45-0607	頂社國民小學
5M45-0104	成功國民小學	5M45-0608	海湖國民小學
5M45-0105	會稽國民小學	5M45-0609	錦興國民小學
5M45-0106	建國國民小學	5M45-0610	山腳國民小學
5M45-0107	中山國民小學	5M45-0611	大華國民小學
5M45-0108	文山國民小學	5M45-0612	新莊國民小學
5M45-0109	南門國民小學	5M45-0613	光明國民小學
5M45-0110	西門國民小學	5M45-0614	龍安國民小學
5M45-0111	龍山國民小學	5M45-0701	大園國民小學
5M45-0112	北門國民小學	5M45-0702	圳頭國民小學
5M45-0113	青溪國民小學	5M45-0703	內海國民小學
5M45-0114	同安國民小學	5M45-0704	溪海國民小學
5M45-0115	建德國民小學	5M45-0705	潮音國民小學
5M45-0116	大有國民小學	5M45-0706	竹圍國民小學
5M45-0117	大業國民小學	5M45-0707	菓林國民小學
5M45-0118	慈文國民小學	5M45-0708	后厝國民小學
5M45-0119	同德國民小學	5M45-0709	沙崙國民小學
5M45-0120	莊敬國民小學	5M45-0710	埔心國民小學
5M45-0121	快樂國民小學	5M45-0711	五權國民小學
5M45-0122	永順國民小學	5M45-0712	陳康國民小學
5M45-0123	新埔國民小學	5M45-0801	龜山國民小學
5M45-0201	中壢國民小學	5M45-0802	壽山國民小學
5M45-0202	中平國民小學	5M45-0803	福源國民小學
5M45-0203	新明國民小學	5M45-0804	大崗國民小學
5M45-0204	芭里國民小學	5M45-0805	大埔國民小學
5M45-0205	新街國民小學	5M45-0806	大坑國民小學
5M45-0206	信義國民小學	5M45-0807	山頂國民小學
5M45-0207	普仁國民小學	5M45-0808	龍壽國民小學
5M45-0208	富台國民小學	5M45-0809	新路國民小學
5M45-0209	青埔國民小學	5M45-0810	樂善國民小學
5M45-0210	內壢國民小學	5M45-0811	幸福國民小學
5M45-0211	大崙國民小學	5M45-0812	文華國民小學
5M45-0212	山東國民小學	5M45-0813	南美國國民小學
5M45-0213	中正國民小學	5M45-0814	楓樹國民小學

十二、桃園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114年度附屬單位預算計畫名稱（基金用途）
國小4級分支計畫（分支計畫名稱及說明）

分支計畫代碼	分支計畫名稱	分支計畫代碼	分支計畫名稱
5M45-0214	自立國民小學	5M45-0815	自強國民小學
5M45-0215	龍岡國民小學	5M45-0816	文欣國民小學
5M45-0216	內定國民小學	5M45-0817	長庚國民小學
5M45-0217	興國國民小學	5M45-0818	大湖國民小學
5M45-0218	華勛國民小學	5M45-0901	八德國民小學
5M45-0219	林森國民小學	5M45-0902	大成國民小學
5M45-0220	忠福國民小學	5M45-0903	大勇國民小學
5M45-0221	興仁國民小學	5M45-0904	瑞豐國民小學
5M45-0222	中原國民小學	5M45-0905	霄裡國民小學
5M45-0223	元生國民小學	5M45-0906	大安國民小學
5M45-0224	青園國民小學	5M45-0907	茄苳國民小學
5M45-0301	南勢國民小學	5M45-0908	廣興國民小學
5M45-0302	山豐國民小學	5M45-0909	大忠國民小學
5M45-0303	宋屋國民小學	5M45-1001	龍潭國民小學
5M45-0304	新勢國民小學	5M45-1002	德龍國民小學
5M45-0305	忠貞國民小學	5M45-1003	潛龍國民小學
5M45-0306	東勢國民小學	5M45-1004	石門國民小學
5M45-0307	復旦國民小學	5M45-1005	高原國民小學
5M45-0308	北勢國民小學	5M45-1006	龍源國民小學
5M45-0309	東安國民小學	5M45-1007	三和國民小學
5M45-0310	文化國民小學	5M45-1008	武漢國民小學
5M45-0311	祥安國民小學	5M45-1009	龍星國民小學
5M45-0312	平興國民小學	5M45-1010	雙龍國民小學
5M45-0313	義興國民小學	5M45-1011	三坑國民小學
5M45-0314	新榮國民小學	5M45-1101	新屋國民小學
5M45-0401	大溪國民小學	5M45-1102	啟文國民小學
5M45-0402	美華國民小學	5M45-1103	東明國民小學
5M45-0403	內柵國民小學	5M45-1104	頭洲國民小學
5M45-0404	福安國民小學	5M45-1105	永安國民小學
5M45-0405	百吉國民小學	5M45-1106	笨港國民小學
5M45-0406	中興國民小學	5M45-1107	北湖國民小學
5M45-0407	員樹林國民小學	5M45-1108	大坡國民小學
5M45-0408	仁善國民小學	5M45-1109	蚵間國民小學
5M45-0409	僑愛國民小學	5M45-1110	社子國民小學
5M45-0410	南興國民小學	5M45-1111	埔頂國民小學
5M45-0411	永福國民小學	5M45-1201	觀音國民小學
5M45-0412	瑞祥國民小學	5M45-1202	大潭國民小學

十二、桃園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114年度附屬單位預算計畫名稱（基金用途）
國小4級分支計畫(分支計畫名稱及說明)

分支計畫代碼	分支計畫名稱	分支計畫代碼	分支計畫名稱
5M45-0413	田心國民小學	5M45-1203	保生國民小學
5M45-0414	仁和國民小學	5M45-1204	新坡國民小學
5M45-0501	楊梅國民小學	5M45-1205	崙坪國民小學
5M45-0502	水美國民小學	5M45-1206	上大國民小學
5M45-0503	上田國民小學	5M45-1207	育仁國民小學
5M45-0504	大同國民小學	5M45-1208	草漯國民小學
5M45-0505	富岡國民小學	5M45-1209	富林國民小學
5M45-0506	瑞原國民小學	5M45-1210	樹林國民小學
5M45-0507	上湖國民小學	5M45-1301	介壽國民小學
5M45-0508	瑞埔國民小學	5M45-1302	三民國民小學
5M45-0509	高榮國民小學	5M45-1303	義盛國民小學
5M45-0510	四維國民小學	5M45-1304	霞雲國民小學
5M45-0511	瑞梅國民小學	5M45-1305	奎輝國民小學
5M45-0512	楊明國民小學	5M45-1306	光華國民小學
5M45-0513	瑞塘國民小學	5M45-1307	高義國民小學
5M45-0514	楊心國民小學	5M45-1308	長興國民小學
5M45-0601	蘆竹國民小學	5M45-1309	三光國民小學
5M45-0602	南崁國民小學	5M45-1311	羅浮國民小學
5M45-0603	公埔國民小學	5M45-1312	巴峻國民小學
5M45-0604	大竹國民小學		

十二、桃園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114年度附屬單位預算計畫名稱(基金用途)
國小4級分支計畫(分支計畫名稱及說明)

分支計畫代碼	分支計畫名稱	分支計畫代碼	分支計畫名稱
5M55~	由各國民小學編列執行之無形資產		
5M55-0101	桃園國民小學	5M55-0605	新興國民小學
5M55-0102	東門國民小學	5M55-0606	外社國民小學
5M55-0103	中埔國民小學	5M55-0607	頂社國民小學
5M55-0104	成功國民小學	5M55-0608	海湖國民小學
5M55-0105	會稽國民小學	5M55-0609	錦興國民小學
5M55-0106	建國國民小學	5M55-0610	山腳國民小學
5M55-0107	中山國民小學	5M55-0611	大華國民小學
5M55-0108	文山國民小學	5M55-0612	新莊國民小學
5M55-0109	南門國民小學	5M55-0613	光明國民小學
5M55-0110	西門國民小學	5M55-0614	龍安國民小學
5M55-0111	龍山國民小學	5M55-0701	大園國民小學
5M55-0112	北門國民小學	5M55-0702	圳頭國民小學
5M55-0113	青溪國民小學	5M55-0703	內海國民小學
5M55-0114	同安國民小學	5M55-0704	溪海國民小學
5M55-0115	建德國民小學	5M55-0705	潮音國民小學
5M55-0116	大有國民小學	5M55-0706	竹圍國民小學
5M55-0117	大業國民小學	5M55-0707	菓林國民小學
5M55-0118	慈文國民小學	5M55-0708	后厝國民小學
5M55-0119	同德國民小學	5M55-0709	沙崙國民小學
5M55-0120	莊敬國民小學	5M55-0710	埔心國民小學
5M55-0121	快樂國民小學	5M55-0711	五權國民小學
5M55-0122	永順國民小學	5M55-0712	陳康國民小學
5M55-0123	新埔國民小學	5M55-0801	龜山國民小學
5M55-0201	中壢國民小學	5M55-0802	壽山國民小學
5M55-0202	中平國民小學	5M55-0803	福源國民小學
5M55-0203	新明國民小學	5M55-0804	大崗國民小學
5M55-0204	芭里國民小學	5M55-0805	大埔國民小學
5M55-0205	新街國民小學	5M55-0806	大坑國民小學
5M55-0206	信義國民小學	5M55-0807	山頂國民小學
5M55-0207	普仁國民小學	5M55-0808	龍壽國民小學
5M55-0208	富台國民小學	5M55-0809	新路國民小學
5M55-0209	青埔國民小學	5M55-0810	樂善國民小學
5M55-0210	內壢國民小學	5M55-0811	幸福國民小學
5M55-0211	大崙國民小學	5M55-0812	文華國民小學
5M55-0212	山東國民小學	5M55-0813	南美國民小學

十二、桃園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114年度附屬單位預算計畫名稱(基金用途)
 國小4級分支計畫(分支計畫名稱及說明)

分支計畫代碼	分支計畫名稱	分支計畫代碼	分支計畫名稱
5M55-0213	中正國民小學	5M55-0814	楓樹國民小學
5M55-0214	自立國民小學	5M55-0815	自強國民小學
5M55-0215	龍岡國民小學	5M55-0816	文欣國民小學
5M55-0216	內定國民小學	5M55-0817	長庚國民小學
5M55-0217	興國國民小學	5M55-0818	大湖國民小學
5M55-0218	華勛國民小學	5M55-0901	八德國民小學
5M55-0219	林森國民小學	5M55-0902	大成國民小學
5M55-0220	忠福國民小學	5M55-0903	大勇國民小學
5M55-0221	興仁國民小學	5M55-0904	瑞豐國民小學
5M55-0222	中原國民小學	5M55-0905	霄裡國民小學
5M55-0223	元生國民小學	5M55-0906	大安國民小學
5M55-0224	青園國民小學	5M55-0907	茄荖國民小學
5M55-0301	南勢國民小學	5M55-0908	廣興國民小學
5M55-0302	山豐國民小學	5M55-0909	大忠國民小學
5M55-0303	宋屋國民小學	5M55-1001	龍潭國民小學
5M55-0304	新勢國民小學	5M55-1002	德龍國民小學
5M55-0305	忠貞國民小學	5M55-1003	潛龍國民小學
5M55-0306	東勢國民小學	5M55-1004	石門國民小學
5M55-0307	復旦國民小學	5M55-1005	高原國民小學
5M55-0308	北勢國民小學	5M55-1006	龍源國民小學
5M55-0309	東安國民小學	5M55-1007	三和國民小學
5M55-0310	文化國民小學	5M55-1008	武漢國民小學
5M55-0311	祥安國民小學	5M55-1009	龍星國民小學
5M55-0312	平興國民小學	5M55-1010	雙龍國民小學
5M55-0313	義興國民小學	5M55-1011	三坑國民小學
5M55-0314	新榮國民小學	5M55-1101	新屋國民小學
5M55-0401	大溪國民小學	5M55-1102	啟文國民小學
5M55-0402	美華國民小學	5M55-1103	東明國民小學
5M55-0403	內柵國民小學	5M55-1104	頭洲國民小學
5M55-0404	福安國民小學	5M55-1105	永安國民小學
5M55-0405	百吉國民小學	5M55-1106	笨港國民小學
5M55-0406	中興國民小學	5M55-1107	北湖國民小學
5M55-0407	員樹林國民小學	5M55-1108	大坡國民小學
5M55-0408	仁善國民小學	5M55-1109	蚵間國民小學
5M55-0409	僑愛國民小學	5M55-1110	社子國民小學
5M55-0410	南興國民小學	5M55-1111	埔頂國民小學
5M55-0411	永福國民小學	5M55-1201	觀音國民小學

十二、桃園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114年度附屬單位預算計畫名稱(基金用途)
 國小4級分支計畫(分支計畫名稱及說明)

分支計畫代碼	分支計畫名稱	分支計畫代碼	分支計畫名稱
5M55-0412	瑞祥國民小學	5M55-1202	大潭國民小學
5M55-0413	田心國民小學	5M55-1203	保生國民小學
5M55-0414	仁和國民小學	5M55-1204	新坡國民小學
5M55-0501	楊梅國民小學	5M55-1205	崙坪國民小學
5M55-0502	水美國民小學	5M55-1206	上大國民小學
5M55-0503	上田國民小學	5M55-1207	育仁國民小學
5M55-0504	大同國民小學	5M55-1208	草漯國民小學
5M55-0505	富岡國民小學	5M55-1209	富林國民小學
5M55-0506	瑞原國民小學	5M55-1210	樹林國民小學
5M55-0507	上湖國民小學	5M55-1301	介壽國民小學
5M55-0508	瑞埔國民小學	5M55-1302	三民國民小學
5M55-0509	高榮國民小學	5M55-1303	義盛國民小學
5M55-0510	四維國民小學	5M55-1304	霞雲國民小學
5M55-0511	瑞梅國民小學	5M55-1305	奎輝國民小學
5M55-0512	楊明國民小學	5M55-1306	光華國民小學
5M55-0513	瑞塘國民小學	5M55-1307	高義國民小學
5M55-0514	楊心國民小學	5M55-1308	長興國民小學
5M55-0601	蘆竹國民小學	5M55-1309	三光國民小學
5M55-0602	南崁國民小學	5M55-1311	羅浮國民小學
5M55-0603	公埔國民小學	5M55-1312	巴陵國民小學
5M55-0604	大竹國民小學		

十三、桃園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114年度附屬單位預算計畫名稱(基金用途)
 幼兒園4級分支計畫(分支計畫名稱及說明)

分支計畫代碼	分支計畫名稱	分支計畫代碼	分支計畫名稱
5413~	由各幼兒園編列執行之經常門預算	5M36~	由各幼兒園編列執行之交通及運輸設備
5413-0101	桃園幼兒園	5M36-0101	桃園幼兒園
5413-0201	中壢幼兒園	5M36-0201	中壢幼兒園
5413-0202	中壢高鐵幼兒園	5M36-0202	中壢高鐵幼兒園
5413-0301	平鎮幼兒園	5M36-0301	平鎮幼兒園
5413-0401	大溪幼兒園	5M36-0401	大溪幼兒園
5413-0501	楊梅幼兒園	5M36-0501	楊梅幼兒園
5413-0601	蘆竹幼兒園	5M36-0601	蘆竹幼兒園
5413-0602	南崁幼兒園	5M36-0602	南崁幼兒園
5413-0701	大園幼兒園	5M36-0701	大園幼兒園
5413-0801	龜山幼兒園	5M36-0801	龜山幼兒園
5413-0901	八德幼兒園	5M36-0901	八德幼兒園
5413-1001	龍潭幼兒園	5M36-1001	龍潭幼兒園
5413-1101	新屋幼兒園	5M36-1101	新屋幼兒園
5413-1201	觀音幼兒園	5M36-1201	觀音幼兒園
5M16~	由各幼兒園編列執行之土地購置	5M46~	由各幼兒園編列執行之其他設備
5M16-0101	桃園幼兒園	5M46-0101	桃園幼兒園
5M16-0201	中壢幼兒園	5M46-0201	中壢幼兒園
5M16-0202	中壢高鐵幼兒園	5M46-0202	中壢高鐵幼兒園
5M16-0301	平鎮幼兒園	5M46-0301	平鎮幼兒園
5M16-0401	大溪幼兒園	5M46-0401	大溪幼兒園
5M16-0501	楊梅幼兒園	5M46-0501	楊梅幼兒園
5M16-0601	蘆竹幼兒園	5M46-0601	蘆竹幼兒園
5M16-0602	南崁幼兒園	5M46-0602	南崁幼兒園
5M16-0701	大園幼兒園	5M46-0701	大園幼兒園
5M16-0801	龜山幼兒園	5M46-0801	龜山幼兒園
5M16-0901	八德幼兒園	5M46-0901	八德幼兒園
5M16-1001	龍潭幼兒園	5M46-1001	龍潭幼兒園
5M16-1101	新屋幼兒園	5M46-1101	新屋幼兒園
5M16-1201	觀音幼兒園	5M46-1201	觀音幼兒園
5M26~	由各幼兒園編列執行之營建及修繕工程	5M56~	由各幼兒園編列執行之無形資產
5M26-0101	桃園幼兒園	5M56-0101	桃園幼兒園
5M26-0201	中壢幼兒園	5M56-0201	中壢幼兒園
5M26-0202	中壢高鐵幼兒園	5M56-0202	中壢高鐵幼兒園
5M26-0301	平鎮幼兒園	5M56-0301	平鎮幼兒園
5M26-0401	大溪幼兒園	5M56-0401	大溪幼兒園
5M26-0501	楊梅幼兒園	5M56-0501	楊梅幼兒園
5M26-0601	蘆竹幼兒園	5M56-0601	蘆竹幼兒園
5M26-0602	南崁幼兒園	5M56-0602	南崁幼兒園
5M26-0701	大園幼兒園	5M56-0701	大園幼兒園
5M26-0801	龜山幼兒園	5M56-0801	龜山幼兒園
5M26-0901	八德幼兒園	5M56-0901	八德幼兒園

十三、桃園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114年度附屬單位預算計畫名稱(基金用途)
 幼兒園4級分支計畫(分支計畫名稱及說明)

分支計畫代碼	分支計畫名稱	分支計畫代碼	分支計畫名稱
5M26-1001	龍潭幼兒園	5M56-1001	龍潭幼兒園
5M26-1101	新屋幼兒園	5M56-1101	新屋幼兒園
5M26-1201	觀音幼兒園	5M56-1201	觀音幼兒園

十四、工作單位代碼名稱查核表

工作單位代碼	工作單位名稱	工作單位代碼	工作單位名稱
01	年	39	千字
02	月	40	社
03	日	41	場
04	天	42	間
05	人	43	校
06	次	44	班
07	時	45	所
08	季	46	戶
09	期	47	處
10	個	48	座
11	輛	49	隊
12	件	50	案
13	筆	51	人/年
14	部	52	人/月
15	餐	53	人/餐
16	組	54	人/科
17	套	55	科
18	份	56	室
19	張	57	箱
20	台	58	捲
21	節	59	式
22	條	60	隻
23	支	61	人/節
24	本	62	把
25	幅	63	桶
26	款	64	線
27	具	65	只
28	批	66	人/天
29	雙	67	審
30	冊	68	塊
31	項	69	粒
32	床	70	村、里
33	公升	71	公頃
34	公尺	72	公里
35	平方公尺	73	輛、月、公升
36	坪	74	人/次
37	工	75	具/年
38	鄉、鎮、市(區)	76	班/年

十五、債務基金、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基金來源、用途及 餘絀表 預算科目表(暫訂)

編號	名稱	定義
4	基金來源	凡依法令或契約規定收取、賺得或受贈，而增加可供運用之資源，並造成基金餘額增加者屬之。
41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凡依法令或契約規定徵收、提撥或分配之收入屬之。
411	就業安定收入	凡依就業服務法等規定收取之收入屬之。
412	污染防制及防治收入	凡依空氣污染防制法、水污染防治法等規定徵收之收入屬之。
413	回收清除處理收入	凡依廢棄物清理法等規定收取回收清除處理之收入屬之。
414	污染整治收入	凡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等規定徵收及撥入之收入屬之。
415	違規罰款收入	凡依法令或契約規定收取之罰金、罰鍰、怠金、過怠金、沒入金或沒入物、賠償及罰款等收入屬之。
416	醫療衛生救濟提撥收入	凡依藥害救濟法、傳染病防治法等規定徵收及撥入之收入屬之。
417	健康福利捐分配收入	凡依菸害防制法等規定分配之收入屬之。
418	有線廣播電視事業提撥收入	凡依有線廣播電視法等規定提撥之收入屬之。
419	碳費收入	凡依氣候變遷因應法規定所徵收之碳費屬之。
41A	商港服務費收入	凡依商港法等規定收取之收入屬之。
41B	就業保險提撥收入	凡依就業保險法等規定以就業保險提撥之收入屬之。
41C	金融監督管理收入	凡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監理年費檢查費計繳標準及規費收取辦法收取之收入屬之。
41D	推廣貿易服務費收入	凡依貿易法等規定收取之收入屬之。
41E	能源研究發展收入	凡依能源管理法等規定收取之收入屬之。
41F	石油業務管理收入	凡依石油管理法等規定收取之收入屬之。
41G	緊急應變整備收入	凡依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法等規定收取之收入屬之。
41H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收入	凡依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等規定收取之收入屬之。
41I	替代役研究發展及產業訓儲收入	凡依替代役實施條例等規定收取之收入屬之。
41J	運動彩券盈餘分配收入	凡依運動彩券發行條例等規定分配之收入屬之。
41K	再生能源發展收入	凡依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等規定收取之收入屬之。
41L	金融業營業稅分配收入	凡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等規定收取之收入屬之。

**債務基金、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表
預算科目表**

編號	名稱	定義
41M	環保提撥收入	凡依環境教育法等規定提撥之收入屬之。
41N	港務公司盈餘分配收入	凡依國營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設置條例等規定分配之收入屬之。
41P	公益彩券盈餘分配收入	凡依公益彩券發行條例等規定分配之收入屬之。
41Q	殯葬設施管理收入	凡依殯葬設施管理條例等規定收取之收入屬之。
41R	設置公共藝術提撥收入	凡依文化藝術獎助條例等規定提撥辦理公共藝術之收入屬之。
41S	管線管理收入	凡依規定向管線所有人收取管線監理檢查費等收入屬之。
41T	建築設施管理收入	凡依規定收取無障礙設施設置、綠建築管理及建築設施設計等相關收入屬之。
41U	農地變更回饋金收入	凡依農業用地變更回饋金撥繳及分配利用辦法等規定所收取之收入屬之。
41V	容積代金收入	凡依規定收取辦理容積移入繳納之容積代金等相關收入屬之。
41W	抵費地售地贖餘分配收入	凡依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等規定以重劃區抵費地處分後盈餘半數撥入之收入屬之。
41X	核能發電後端營運提撥收入	凡依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費用收取辦法等規定所收取之收入屬之。
41Y	其他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凡不屬於以上之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屬之。
42	債務收入	凡舉借債務、還本及付息等收入屬之。
421	舉借債務收入	凡債務舉借之收入屬之。
422	債務事務費收入	凡債務管理相關事務費收入屬之。
423	債務還本收入	凡公庫撥款償還債務本金之收入屬之。
424	債務付息收入	凡公庫撥款支付債務利息之收入屬之。
425	債務折價補貼收入	凡公庫撥款補貼債務發行折價之收入屬之。
43	勞務收入	凡提供勞務服務等所獲得之收入屬之。
431	服務收入	凡提供研究、管理、技術及輸儲等勞務服務所獲得之收入屬之。
43Y	其他勞務收入	凡不屬於以上之勞務服務收入屬之。
44	農政收入	凡提供農、林、漁、牧產品或農業服務所獲得之收入屬之。
441	農林漁牧收入	凡提供農、林、漁、牧產品或農業服務所獲得之收入屬之。
44Y	其他農政收入	凡不屬於以上之農林漁牧收入屬之。

債務基金、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表 預算科目表

編號	名稱	定義
45	財產收入	凡財產處分、租金、權利金及利息等收入屬之。
451	財產處分收入	凡財產出售、被徵收、交換及報廢變賣等所獲得之收入屬之。
452	租金收入	凡出租土地、設施等所獲得之收入屬之。
453	權利金收入	凡提供權利所獲得之收入屬之。
454	利息收入	凡各種存款、貸出款項及投資所產生之利息收入屬之。
455	投資收入	凡投資各種金融資產，所獲非屬利息收入之投資收入屬之。
45Y	其他財產收入	凡不屬於以上之財產收入屬之。
46	政府撥入收入	凡政府售股撥入、公庫撥款等收入屬之。
461	政府售股撥入收入	凡出售政府持有之投資份額所獲得之收入屬之。
462	公庫撥款收入	凡由公庫撥入或補助之收入屬之。
46Y	政府其他撥入收入	凡不屬於以上之政府撥入收入屬之。
4S	教學收入	凡學雜費、推廣教育及建教合作等收入屬之。
4S1	學雜費收入	凡學校依規定收費標準向學生收取學雜費之收入屬之。
4S2	推廣教育收入	凡設置推廣教育班，向學員收取價款屬主要業務之收入屬之。
4S3	建教合作收入	凡為外界提供服務，如代為訓練、研究、設計等所獲得屬主要業務之收入屬之。
4Y	其他收入	凡不屬於以上之徵收及依法分配、債務、勞務、農政、財產及政府撥入等收入屬之。
4Y1	收回金融業特別準備	凡收回金融業特別準備屬之。
4YO	受贈收入	凡接受贈與現金或其他財物均屬之。
4YY	雜項收入	凡不屬於以上之其他收入屬之。
5	基金用途	凡依法令或契約規定支付、交付或捐贈，而減少可供運用之資源，並造成基金餘額減少者屬之。
	(由各單位以計畫方式表達)	
6	本期賸餘(短絀)	凡本年度收支互抵後之餘額屬之。
71	期初基金餘額	凡本年度期初之基金餘額屬之。
72	解繳公庫	凡本期賸餘或累積餘額解繳公庫屬之。
73	期末基金餘額	凡本年度期末之基金餘額屬之。

註：本表第一級科目為一位數(如4基金來源)，第二級科目為二位數(如41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第三級科目為三位數(如411就業安定收入)。

債務基金、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現金流量表預算項目核定表

編號	名稱	定義
81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凡其他活動以外，列入本期賸餘（短絀）計算之交易及其他事項所產生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包括現金及自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債權證券）之流入與流出。
811	本期賸餘（短絀）	凡本期賸餘（短絀）屬之。
812	調整非現金項目	凡基金來源於收現時即產生現金流入，基金用途預決算適用項目於付現時即產生現金流出，惟因餘絀認列與現金收支之時間可能不同，故由餘絀產生之現金流量，須調整不影響現金之來源與用途項目。
8121	提存呆帳	凡列入本期賸餘（短絀）計算內，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各項應收款、長期應收票據、長期應收款、催收款項等評價所提之備抵呆帳，加上實際發生呆帳時，已提備抵呆帳不足沖抵，而逕列之短絀；並減除沖回備抵呆帳（不含實際發生呆帳之沖回數）之數。後者大於前二者合計之數，以負值表達。
8122	其他	凡列入本期賸餘（短絀）計算，不屬以上各項之不影響本期現金之其他事項。賸餘之數以負值表達。
8123	流動資產淨減（淨增）	凡將權責基礎改以現金基礎計算，所調整與本期賸餘（短絀）有關之非現金流動資產淨增或淨減（不計備抵項目增減數）。
8124	流動負債淨增（淨減）	凡將權責基礎改以現金基礎計算，所調整與本期賸餘（短絀）有關之流動負債淨增或淨減。
813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凡業務活動之現金流入大於其現金流出，為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反之，則為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2	其他活動之現金流量	凡增加及減少約當現金以外之短期投資、短期貸墊款、長期應收款項、長期貸墊款、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準備金、其他資產、短期債務及其他負債等所產生之現金流入與流出。
821	減少短期投資及短期貸墊款	凡減少短期投資及短期貸墊款，使本期現金增加之數。
8211	減少短期投資	凡減少短期投資，使本期現金增加之數。
8212	減少短期貸款	凡減少短期貸款，使本期現金增加之數。
8213	減少短期墊款	凡減少短期墊款，使本期現金增加之數。
822	減少投資、長期應收款項、貸墊款及準備金	凡減少長期應收款項、貸墊款、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及準備金，使本期現金增加之數。
8221	減少長期應收款項	凡減少長期應收款項，使本期現金增加之數。
8222	減少長期貸款	凡減少長期貸款，使本期現金增加之數。

債務基金、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現金流量表預算項目核定表

編號	名稱	定義
8223	減少長期墊款	凡減少長期墊款，使本期現金增加之數。
8224	減少準備金	凡減少準備金，使本期現金增加之數。
8225	減少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凡減少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使本期現金增加之數。
824	減少其他資產	凡減少其他資產，使本期現金增加之數。
8241	減少其他資產	凡減少其他資產，使本期現金增加之數。
825	增加短期債務及其他負債	凡增加短期債務及其他負債，使本期現金增加之數。
8251	增加短期債務	凡增加短期債務，使本期現金增加之數。
8252	增加其他負債	凡增加其他負債，使本期現金增加之數。
829	其他項目之現金流入	凡不屬於以上之各項其他活動，使本期現金增加之數。
829Y	其他項目之現金流入	凡不屬於以上之各項其他活動，使本期現金增加之數。
82A	增加短期投資及短期貸墊款	凡增加短期投資及短期貸墊款，使本期現金減少之數。
82A1	增加短期投資	凡增加短期投資，使本期現金減少之數。
82A2	增加短期貸款	凡增加短期貸款，使本期現金減少之數。
82A3	增加短期墊款	凡增加短期墊款，使本期現金減少之數。
82B	增加投資、長期應收款項、貸墊款及準備金	凡增加長期應收款項、貸墊款、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及準備金，使本期現金減少之數。
82B1	增加長期應收款項	凡增加長期應收款項，使本期現金減少之數。
82B2	增加長期貸款	凡增加長期貸款，使本期現金減少之數。
82B3	增加長期墊款	凡增加長期墊款，使本期現金減少之數。
82B4	增加準備金	凡增加準備金，使本期現金減少之數。
82B5	增加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凡增加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使本期現金減少之數。
82C	增加其他資產	凡增加其他資產，使本期現金減少之數。
82C1	增加其他資產	凡增加其他資產，使本期現金減少之數。

債務基金、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現金流量表預算項目核定表

編號	名稱	定義
82D	減少短期債務及其他負債	凡減少短期債務及其他負債，使本期現金減少之數。
82D1	減少短期債務	凡減少短期債務，使本期現金減少之數。
82D2	減少其他負債	凡減少其他負債，使本期現金減少之數。
82Y	其他項目之現金流出	凡不屬於以上之各項其他活動，使本期現金減少之數。
82Y1	其他項目之現金流出	凡不屬於以上之各項其他活動，使本期現金減少之數。
82Z	其他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流出)	凡其他活動之現金流入大於其現金流出，為其他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反之，則為其他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3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 (淨減)	凡本期業務及其他活動所產生之現金流入大於現金流出之數，為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反之，則為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減。
8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凡本期期初現金及自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債權證券，合計之數。
8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凡本期期末現金及自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債權證券，合計之數。

註：本表第一級項目為二位數(如 81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第二級項目為三位數(如 812 調整非現金項目)，第三級項目為四位數(如 8121 提存呆帳)。

債務基金、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平衡表預算科目核定表

編號	名稱	定義
1	資產	凡透過各種交易或其他事項所獲得或控制之資源，能以貨幣衡量並預期未來能提供效益者屬之。但不包含另表表達之資本資產。
11	流動資產	凡現金及其他將於一年內轉換為現金或耗用之資產屬之。
111	現金	凡庫存現金、銀行存款、零用及週轉金等屬之。
1111	庫存現金	凡庫存之當地通用貨幣及外幣屬之。收入之數，記入借方；支領之數，記入貸方。
1112	銀行存款	凡存於金融機構等之款項屬之。存入之數，記入借方；支領之數，記入貸方。
1113	零用及週轉金	凡撥供零星支出或週轉用途之定額現金屬之。撥交之數，記入借方；收回或減少之數，記入貸方。
1114	匯撥中現金	凡各項匯撥在途之現金屬之。匯出之數，記入借方；匯到之數，記入貸方。
112	短期投資	凡買入可轉讓定期存單、有價證券及其他短期投資等屬之。
1121	可轉讓定期存單	凡買入可轉讓定期存單屬之。買入之數，記入借方；賣出或減少之數，記入貸方。
1122	有價證券	凡購入可於市場立即變現及不以控制被投資者或與其建立業務關係為目的之有價證券屬之。買入之數，記入借方；賣出或減少之數，記入貸方。
112Y	其他短期投資	凡不屬於以上之短期投資屬之。投資之數，記入借方；收回或減少之數，記入貸方。
112Z	備抵短期投資跌價短絀	凡提列有價證券、其他短期投資之評價調整屬之，係「1122 有價證券」及「112Y 其他短期投資」之評價科目。增加價值之數，記入借方；減少價值之數，記入貸方。
113	應收款項	凡應收票據及各項應收款等屬之。
1131	應收票據	凡收到可按票載日期收取一定款項之票據屬之。應收之數，記入借方；收現或轉入相當科目之數，記入貸方。
1132	備抵呆帳－應收票據	凡預估應收票據無法收取之數屬之，係「1131 應收票據」之抵銷科目。提列之數，記入貸方；減提或沖銷之數，記入借方。
1133	應收帳款	凡因業務而發生應收未收之帳款屬之。應收之數，記入借方；收現或轉入相當科目之數，記入貸方。
1134	備抵呆帳－應收帳款	凡預估應收帳款無法收取之數屬之，係「1133 應收帳款」之抵銷科目。提列之數，記入貸方；減提或沖銷之數，記入借方。
1135	應收分期帳款	凡採分期收款方式應向客戶收取之帳款屬之。應收之數，記入借方；收現或轉入相當科目之數，記入貸方。
1136	備抵呆帳－應收分期帳款	凡預估應收分期帳款無法收取之數屬之。提列之數，記入貸方；減提或沖銷之數，記入借方。（本科目係「1135 應收分期帳款」之抵銷科目）

債務基金、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平衡表預算科目核定表

編號	名稱	定義
1137	未實現利息收入	凡銷貨或提供勞務，其分期收款高於現銷價格之數屬之。未實現利息之數，記入貸方；分期收款時或按期認列利息收入之數，記入借方。（本科目係「1135 應收分期帳款」之抵銷科目）
1138	應收收益	凡應收屬於本期之各項收益屬之。應收之數，記入借方；收現或轉入相當科目之數，記入貸方。
1139	應收利息	凡應收未收之各項利息收入屬之。應收之數，記入借方；收現或轉入相當科目之數，記入貸方。
113A	應收股利	凡應收轉投資事業所分配之股息紅利屬之。應收之數，記入借方；收現之數，記入貸方。
113Y	其他應收款	凡不屬於以上之應收款項屬之。應收之數，記入借方；收現或轉入相當科目之數，記入貸方。
113Z	備抵呆帳—其他各項應收款	凡預估其他各項應收款無法收取之數屬之。提列之數，記入貸方；減提或沖銷之數，記入借方。（本科目係「1131 應收票據」、「1133 應收帳款」及「1135 應收分期帳款」以外其他各項應收款之抵銷科目）
114	存貨	凡現存備供產銷之物料、商品存貨、在製品、製成品及各種產品等屬之。
1141	物料	凡現存供非直接生產用及修繕、消耗、包裝用之各種物料屬之。購入、退庫及盤餘之數，記入借方；領用、售出及盤絀之數，記入貸方。
1142	商品存貨	凡現存供銷售之商品成本屬之。購入、退庫、盤餘及銷售退回之數，記入借方；銷售及盤絀之數，記入貸方。
1143	在製品	凡現存在製造（包括提煉及生產）中之各種產品成本屬之。投入生產原料、人工及分配製造費用之數，記入借方；轉入「製成品」及其他各科目之數，記入貸方。
1144	製成品	凡現存已製造完成供銷售之各種產品成本屬之。「在製品」轉來成本、退庫、盤餘及銷售退回之數，記入借方；銷售及盤絀之數，記入貸方。
1145	在建工程	凡現有承建、興建，以作為投資或供出售用之長期工程所投入各項成本及認列工程餘絀屬之。投入成本及認列賸餘之數，記入借方；承認短絀及工程完成時沖轉預收工程款或營建及加工品之數，記入貸方。
1146	預收在建工程款	凡承建長期工程依約按完工比例攤算之各期請款總額屬之。請款之數，記入貸方；工程完工時沖轉在建工程之數，記入借方。（本科目餘額少於「在建工程」時，係「1145 在建工程」之抵銷科目）
1147	農產品	凡現存各項農產品成本屬之。投入成本、盤餘及銷售退回之數，記入借方；銷售及盤絀之數，記入貸方。
1148	林產品	凡現存各項林產品成本屬之。投入成本、盤餘及銷售退回之數，記入借方；銷售及盤絀之數，記入貸方。
1149	畜產品	凡現存各項畜產品之成本屬之。購入禽畜、孳生、飼養成本、盤餘及銷售退回之數，記入借方；銷售、死亡及盤絀之數，記入貸方。

債務基金、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平衡表預算科目核定表

編號	名稱	定義
114A	水產品	凡現存各項水產品成本屬之。購入、孳生、飼養成本、盤餘及銷售退回之數，記入借方；銷售、死亡及盤絀之數，記入貸方。
114Y	其他存貨	凡不屬於以上之存貨屬之。增加之數，記入借方；減少之數，記入貸方。
114Z	備抵存貨跌價短絀	凡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衡量而提列之備抵跌價短絀屬之。發生之數，記入貸方；沖銷之數，記入借方。（本科目為上列各存貨科目之抵銷科目）
115	預付款項	凡預付貨款、用品盤存及預付各種費用等屬之。
1151	預付貨款	凡預付之貨款屬之。預付之數，記入借方；收回或轉入相當科目之數，記入貸方。
1152	預付在建工程款	凡承建、興建，以作為投資或供出售之長期工程而預付之工程款屬之。支付之數，記入借方；收回及沖轉之數，記入貸方。
1153	用品盤存	凡現存備供日常辦公用之文具及其他物品屬之。購入、退庫、盤餘或期末盤存之數，記入借方；取用、售出、盤絀或期初轉出之數，記入貸方。
1154	預付費用	凡預付各項費用屬之。預付之數，記入借方；到期轉入相當科目之數，記入貸方。
1155	預付利息	凡預付尚未到期之利息支出屬之。預付之數，記入借方；收回或轉入相當科目之數，記入貸方。
115Y	其他預付款	凡不屬於以上之預付款屬之。預付之數，記入借方；收回或轉入相當科目之數，記入貸方。
116	短期貸墊款	凡短期貸出或墊付之款項屬之。
1161	短期墊款	凡短期墊付之款項屬之。增加之數，記入借方；減少之數，記入貸方。
1162	短期貸款	凡短期貸出之款項屬之。增加之數，記入借方；減少之數，記入貸方。
1163	備抵呆帳—短期貸款	凡預估短期貸款無法收取之數屬之。提列之數，記入貸方；減提或沖銷之數，記入借方。（本科目係「1162 短期貸款」之抵銷科目）
1164	應收到期長期貸款	凡一年或一業務週期內（以較長者為準）到期之長期貸款屬之。增加之數，記入借方；減少之數，記入貸方。
1165	備抵呆帳—應收到期長期貸款	凡預估應收到期長期貸款無法收取之數屬之。提列之數，記入貸方；減提或沖銷之數，記入借方。（本科目係「1164 應收到期長期貸款」之抵銷科目）
117	委託經營資產	凡依法令或契約規定將準備金之運用及管理委託受託機構經營之資產屬之。
1171	委託經營資產	凡依法令或契約規定將準備金之運用及管理委託受託機構經營之資產屬之。增加之數，記入借方；減少之數，記入貸方。
12	投資、長期應收款項、貸墊款及準備金	凡因業務上需要從事投資或產生之長期應收款、貸墊款；或提撥特定財源供特定用途之準備金等屬之。

債務基金、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平衡表預算科目核定表

編號	名稱	定義
121	長期應收款項	凡長期應收票據及應收款等屬之。
1211	長期應收票據	凡收現期限在一年以上之各種應收票據屬之。應收之數，記入借方；收現或轉入相當科目之數，記入貸方。
1212	備抵呆帳—長期應收票據	凡預估長期應收票據無法收取之數屬之。提列之數，記入貸方；減提或沖銷之數，記入借方。（本科目係「1211 長期應收票據」之抵銷科目）
1213	長期應收款	凡收現期限在一年以上之各種應收款項屬之。應收之數，記入借方；收現或轉入相當科目之數，記入貸方。
1214	備抵呆帳—長期應收款	凡預估長期應收款無法收取之數屬之。提列之數，記入貸方；減提或沖銷之數，記入借方。（本科目係「1213 長期應收款」之抵銷科目）
122	長期貸款	凡收現期限在一年以上之長期貸款屬之。
122Y	其他長期貸款	凡收現期限在一年以上之長期貸款屬之。增加之數，記入借方；減少之數，記入貸方。
122Z	備抵呆帳—其他長期貸款	凡預估長期貸款無法收取之數屬之。提列之數，記入貸方；減提或沖銷之數，記入借方。（本科目係「122Y 其他長期貸款」之抵銷科目）
123	長期墊款	凡長期墊款及其他長期墊款屬之。
1231	長期墊款	凡收現期限在一年以上之墊款屬之。增加之數，記入借方；減少之數，記入貸方。
1232	備抵呆帳—長期墊款	凡預估長期墊款無法收取之數屬之。提列之數，記入貸方；減提或沖銷之數，記入借方。（本科目係「1231 長期墊款」之抵銷科目）
123Y	其他長期墊款	凡不屬於以上之長期墊款屬之。增加之數，記入借方；減少之數，記入貸方。
123Z	備抵呆帳—其他長期墊款	凡預估其他長期墊款無法收取之數屬之。提列之數，記入貸方；減提或沖銷之數，記入借方。（本科目係「123Y 其他長期墊款」之抵銷科目）
124	準備金	凡退休及離職準備金、其他準備金屬之。
1241	退休及離職準備金	凡約聘僱人員依規定所提之公提退離儲金或自提退離儲金等屬之。提存或產生孳息，記入借方；支付或減少之數，記入貸方。
124Y	其他準備金	凡不屬於以上之準備金屬之。增加之數，記入借方；減少之數，記入貸方。
125	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凡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屬之。
1251	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凡長期資金運用需要，投資於各種金融資產等屬之。增加之數，記入借方；減少之數，記入貸方。
13	其他資產	凡不屬於以上之其他資產皆屬之。

債務基金、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平衡表預算科目核定表

編號	名稱	定義
131	什項資產	凡存出保證金、存出保證品、催收款項、暫付及待結轉帳項等屬之。
1311	存出保證金	凡存出作保證用之款項屬之。存出之數，記入借方；收回之數，記入貸方。
1312	存出保證品	凡存出作保證用之非現金項目屬之。存出之數，記入借方；收回之數，記入貸方。
1313	催收款項	凡各種應收債權，清償期屆滿六個月尚未收回或雖未屆滿六個月，但已向債務人或保證人訴追或處理擔保品而轉入待催收之款項屬之。轉入之數，記入借方；收回或報准轉銷呆帳之數，記入貸方。
1314	備抵呆帳－催收款項	凡預估催收款項無法收取之數屬之。提列之數，記入貸方；減提或沖銷之數，記入借方。（本科目係「1313 催收款項」之抵銷科目）
1315	暫付及待結轉帳項	凡暫付性質尚未確定或待結轉相當科目之款項屬之。暫付之數，記入借方，收回或轉入相當科目之數，記入貸方。
1316	代管資產	凡代管其他機構之資產屬之。增加之數，記入借方；減少之數，記入貸方。（本科目應與「1317 應付代管資產」科目同時使用）
1317	應付代管資產	凡應付代管其他機構之資產屬之。增加之數，記入貸方；減少之數，記入借方。（本科目係「1316 代管資產」之抵銷科目）
131Y	其他什項資產	凡不屬於以上之什項資產屬之。增加之數，記入借方；減少之數，記入貸方。
132	待整理資產	凡待整理之資產屬之。
132Y	其他待整理資產	凡待整理之資產屬之。增加之數，記入借方；減少之數，記入貸方。
133	內部往來	凡內部往來屬之。
1331	內部往來	凡基金各部門間相往來之款項屬之。支出或應收之數，記入借方；收入或轉抵之數，記入貸方。（本科目為資產負債共用科目，年度（結）決算彙編報表時，其借貸方餘額應予軋平）
14	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	凡保管有價證券、保管品及保證品等屬之。
141	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	凡保管有價證券、保管品及保證品等屬之。本科目及所屬各科目，均屬備忘性質，應以附註表達，不列入基金平衡表之資產項下；其相對科目為「231 信託代理與保證負債」。
1411	保管有價證券	凡代為保管之有價證券屬之。代為保管之數，記入借方；提取之數，記入貸方；其相對科目為「2311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1412	保管品	凡代為保管之物品屬之。代為保管之數，記入借方；提取之數，記入貸方；其相對科目為「2312 應付保管品」。
1413	保證品	凡收到外界提供作為保證用之有價證券、票據、信用狀、保險單及銀行保證書等屬之。收到之數，記入借方；退還或沖轉之數，記入貸方；其相對科目為「2313 應付保證品」。

債務基金、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平衡表預算科目核定表

編號	名稱	定義
2	負債	凡過去交易或其他事項所發生之義務，能以貨幣衡量，並將以提供勞務或支付資源之方式償付者屬之。但不包含另表表達之長期負債。
21	流動負債	凡將於一年內以流動資產或其他流動負債償還者屬之。
211	短期債務	凡償還期限在一年或一業務週期（以較長者為準）內之銀行透支、短期借款等屬之。
2111	銀行透支	凡向金融機構等短期透支之款項屬之。透支之數，記入貸方；償還之數，記入借方。
2112	短期借款	凡向金融機構等借入償還期限在一年以內之款項屬之。借入之數，記入貸方；償還之數，記入借方。
2113	應付商業本票	凡因資金調度需要而發行之商業本票屬之。發行面額之數，記入貸方；兌付之數，記入借方。
2114	應付商業本票折價	凡發行商業本票所收現金少於本票之差額屬之。折價之數，記入借方；攤銷之數，記入貸方。（本科目係「2113 應付商業本票」之抵銷科目）
212	應付款項	凡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應付代收款等屬之。
2121	應付票據	凡因業務所簽發於約定日期支付一定款項之票據屬之。應付之數，記入貸方；支付之數，記入借方。
2122	應付帳款	凡因業務所發生應付未付之帳款屬之。應付之數，記入貸方；支付之數，記入借方。
2123	應付代收款	凡應付代收之款項屬之。代收之數，記入貸方；支付或轉帳之數，記入借方。
2124	應付薪工	凡應付未付之薪資及工資屬之。應付之數，記入貸方；支付之數，記入借方。
2125	應付費用	凡應付未付之各項費用屬之。應付之數，記入貸方；支付之數，記入借方。
2126	應付稅款	凡應付未付之各項稅款屬之。應付之數，記入貸方；繳付之數，記入借方。
2127	應付利息	凡應付未付之各項利息屬之。應付之數，記入貸方；支付之數，記入借方。
2128	應付佣金	凡應付未付之各項佣金屬之。應付之數，記入貸方；支付之數，記入借方。
2129	應付工程款	凡應付未付之各項工程款屬之。應付之數，記入貸方；支付之數，記入借方。
212Y	其他應付款	凡不屬於以上之應付款屬之。應付之數，記入貸方；支付或沖轉之數，記入借方。
213	預收款項	凡預收貨款、預收利息及預收收入等屬之。
2131	預收貨款	凡預收客戶訂購貨品之貨款屬之。預收之數，記入貸方；轉列收入或退還之數，記入借方。
2132	預收利息	凡預收未實現之利息收入屬之。預收之數，記入貸方；轉列收入或退還之數，記入借方。

債務基金、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平衡表預算科目核定表

編號	名稱	定義
2133	預收收入	凡預收未實現之佣金、手續費等收入屬之。預收之數，記入貸方；退還或轉列收入之數，記入借方。
2134	預收定金	凡預收各項定金屬之。預收之數，記入貸方；退還或轉列相當科目之數，記入借方。
2136	預收在建工程款	凡承建長期工程依約按完工比例攤算之各期請款總額屬之。請款之數，記入貸方；工程完工時沖轉在建工程之數，記入借方。
2137	在建工程	凡承建長期工程所投入各項成本及認列工程餘絀屬之。投入成本及認列賸餘之數，記入借方；承認短絀及工程完成時沖轉預收工程之數，記入貸方。（本科目餘額小於預收在建工程款時，係「2136 預收在建工程款」之抵銷科目）
213Y	其他預收款	凡不屬於以上之預收款屬之。預收之數，記入貸方；退還或轉入相當科目之數，記入借方。
22	其他負債	凡不屬於以上之負債屬之。
221	什項負債	凡存入保證金、應付保管款、應付退休及離職金、暫收及待結轉帳項等屬之。
2211	存入保證金	凡收到外界提供作為保證用之款項屬之。收到之數，記入貸方；退還或轉抵之數，記入借方。
2212	應付保管款	凡代為保管之各種款項屬之。保管之數，記入貸方；退還之數，記入借方。
2213	應付退休及離職金	凡應付約聘僱人員之退休及離職金屬之。應付之數，記入貸方；支付之數，記入借方。
2214	（刪除）	
2215	暫收及待結轉帳項	凡暫收性質尚未確定或待結轉相當科目之款項屬之。暫收之數，記入貸方；退還或轉入相當科目之數，記入借方。
221Y	其他什項負債	凡其他什項負債屬之。增加之數，記入貸方；減少之數，記入借方。
222	內部往來	凡內部往來屬之。
2221	內部往來	凡基金各部門間相往來之款項屬之。支出或應收之數，記入借方；收入或轉抵之數，記入貸方。（本科目為資產負債共用科目，年度（結）決算彙編報表時，其借貸方餘額應予軋平）
223	負債準備	
2231	金融業特別準備	凡提撥供處理法令明定有退場處理機構之特別準備屬之。增加之數，記入貸方；減少之數，記入借方。
23	信託代理與保證負債	凡應付保管有價證券、應付保管品及應付保證品等屬之。
231	信託代理與保證負債	凡應付保管有價證券、應付保管品及應付保證品等屬之。本科目及所屬各科目，均屬備忘性質，不列入基金平衡表之資產與負債項下，應以附註表達；其相對科目為「141 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

債務基金、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平衡表預算科目核定表

編號	名稱	定 義
2311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凡應付代為保管之有價證券屬之。代為保管之數，記入貸方；減少之數，記入借方；其相對科目為「1411 保管有價證券」。
2312	應付保管品	凡應付代為保管之物品屬之。增加之數，記入貸方；減少之數，記入借方；其相對科目為「1412 保管品」。
2313	應付保證品	凡應付外界提供作為保證用之有價證券、票據、信用狀、保險單及銀行保證書等屬之。應付之數，記入貸方；退還或處理之數，記入借方；其相對科目為「1413 保證品」。
3	基金餘額	凡資產減除負債後之餘額屬之。
31	基金餘額	凡資產減除負債後之餘額屬之。
311	基金餘額	凡資產減除負債後之餘額屬之，包括累積餘額及本期賸餘或短絀。
3111	累積餘額	凡截至上期資產減除負債後之餘額屬之。本期賸餘之數，記入貸方；本期短絀或解繳公庫之數，記入借方。
3112	本期賸餘	凡本年度基金來源及基金用途互抵後之餘額屬之。每屆決算時，自基金來源各科目餘額轉入之數，記入貸方；自基金用途各科目餘額轉入之數，記入借方。
3113	本期短絀	凡本年度基金來源及基金用途互抵後之餘額屬之。每屆決算時，自基金來源各科目餘額轉入之數，記入貸方；自基金用途各科目餘額轉入之數，記入借方。

註：本表第一級科目為一位數(如 1 資產)，第二級科目為二位數(如 11 流動資產)，第三級科目為三位數(如 111 現金)，第四級科目為四位數(如 1111 庫存現金)。

債務基金、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用途別預算科目表

編號	科目名稱	科目定義
1	用人費用	凡用人之薪資、福利、獎金或其他給與等費用皆屬之。
11	正式員額薪資	凡管理會委員、顧問之報酬及正式員工、警衛之薪資等屬之。
111	管理會委員報酬	凡依規定支給專、兼任管理會委員之酬勞屬之。
112	顧問人員報酬	凡奉准聘任之顧問人員報酬及交通費屬之。
113	職員薪金	凡正式職員薪金屬之。
114	工員工資	凡正式工員工資屬之。
115	警餉	凡正式警衛薪餉屬之。
12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凡聘用、約僱及兼職人員之薪資等屬之。
121	聘用人員薪金	凡在預算員額內，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及其他規定進用人員之薪金屬之。
122	約僱職員薪金	凡在預算員額內，依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及其他規定進用職員之薪金屬之。
123	約僱工員薪資	凡在預算員額內，依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及其他規定進用工員之薪金屬之。
124	兼職人員酬金	凡兼職人員之酬金屬之。
13	加（夜）班費	凡員工依規定支領之延長工時加班費、夜班費、誤餐費、未休假加班費等屬之。
131	延長工時加班費	凡員工經指派在法定辦公時數以外執行職務支領之加班費、輪班輪休人員及各機關所屬人員待命時數加班補償等費用屬之。
132	夜班費	凡員工在規定上班時間內依規定支領之夜班費屬之。
133	誤餐費	凡員工因業務關係用餐時間必須延續工作，依規定支領之餐費屬之。
134	未休假加班費	凡員工依規定支領之未休假加班費屬之。
14	津貼	凡員工依規定支領之各項津貼屬之。
141	水電津貼	凡員工依規定支領水電津貼屬之。
142	領班津貼	凡工人領班依規定支領之津貼屬之。
143	僻地津貼	凡員工在偏僻地區工作依規定支領之津貼屬之。
144	工地津貼	凡員工派赴工地工作依規定支領之津貼屬之。
14Y	其他津貼	凡不屬於以上之其他津貼屬之。
15	獎金	凡員工依規定支領之考績獎金及年終獎金等屬之。
151	考績獎金	凡按考績法規定核發之獎金屬之。
152	年終獎金	凡依規定於年節加發之工作獎金屬之。
15Y	其他獎金	凡不屬於以上之其他獎金屬之。
16	退休及卹償金	凡員工依規定支領之退休金、離職金及卹償金等屬之。
161	職員退休及離職金	凡依規定提撥或支給之職員退休及離職金屬之。
162	工員退休及離職金	凡依規定提撥或支給之工員退休及離職金屬之。
163	卹償金	凡員工在職病故、意外死亡或職業災害傷亡之撫卹金、喪葬費、救濟費及補償費屬之。

債務基金、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用途別預算科目表

編號	科目名稱	科目定義
17	資遣費	凡依規定資遣員工之費用屬之。
171	職員資遣費	凡職員依規定支領之資遣費屬之。
172	工員資遣費	凡工員依規定支領之資遣費屬之。
18	福利費	凡為增進員工福利依規定分擔或提撥之保險費、傷病醫藥費、福利金等屬之。
181	分擔員工保險費	凡員工參加公保、勞保及健保補助費屬之。
182	分擔退休人員及其配偶暨員工眷屬保險費	凡退休人員及其配偶暨員工眷屬之保險補助費屬之。
183	傷病醫藥費	凡員工體檢、傷病醫藥、安全衛生等補助費及附設醫院或醫務室診療、藥品費屬之。
184	提撥福利金	凡依職工福利金條例規定提撥之福利金屬之。
185	員工通勤交通費	凡支出員工上下班通勤所需之交通費屬之。
186	分擔輔助建屋貸款利息	凡分擔輔助員工購置住宅或建屋等貸款之貼補利息差額屬之。
18Y	其他福利費	凡不屬於以上之其他福利費屬之。
19	提繳費	凡依法提繳積欠工資墊償基金之費用屬之。
191	提繳工資墊償費用	凡按當月僱用勞工投保薪資總額及規定費率，提繳積欠工資墊償基金之費用屬之。
2	服務費用 (中央政府適用)	凡水電、郵電、旅運、印製裝訂與公告、修理保養及保固、保險、一般服務、專業服務、公關慰勞、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推展等費用皆屬之。
	服務費用 (地方政府適用)	凡水電、郵電、旅運、印製裝訂與廣告、修理保養及保固、保險、一般服務、專業服務、公共關係等費用皆屬之。
21	水電費	凡使用水、電、氣體及其他動力費等屬之。
211	動力費	凡各項電信、機械設備等動用之電力費屬之。
212	工作場所電費	凡工作場所耗用之電費屬之。
213	宿舍電費	凡宿舍耗用之電費屬之。
214	工作場所水費	凡工作場所耗用之水費屬之。
215	宿舍水費	凡宿舍耗用之水費屬之。
216	氣體費	凡工作場所、宿舍耗用之煤氣、瓦斯費屬之。
21Y	其他場所水電費	凡不屬於以上之其他場所水電費屬之。
22	郵電費	凡郵費、電話費、電報費及數據通信費等屬之。
221	郵費	凡寄發郵件之費用屬之。
222	電話費	凡使用電話之費用屬之。
223	電報費	凡拍發電報之費用屬之。
224	數據通信費	凡使用數據通信之費用屬之。
23	旅運費	凡出差旅費及貨物運送、裝卸費用等屬之。
231	國內旅費	凡員工國內出差、調遣、受訓等交通費、住宿費、雜費及臨時費屬之。
232	國外旅費	凡派員出國考察、開會、洽公、進修、研究、實習等交通費、生活費及公費或川裝費屬之。
233	大陸地區旅費	凡派員赴大陸地區考察、開會、洽公等交通費、生活

債務基金、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用途別預算科目表

編號	科目名稱	科目定義
		費及公費或川裝費屬之。
234	專力費	凡僱工搬運、遞送物品等人力使用費屬之。
235	貨物運費	凡運送貨物、器材之海、陸、空運輸費用屬之。
236	裝卸費	凡貨物之裝卸費用屬之。
237	港埠費	凡進出口貨物之港埠費用屬之。
23Y	其他旅運費	凡不屬於以上之其他旅運費屬之。
24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中央政府適用)	凡印製、裝訂及公告費用屬之。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地方政府適用)	凡印製、裝訂、廣告、樣品贈送、業務宣導費用等屬之。
241	印刷及裝訂費 (中央及地方政府適用)	凡帳冊、表報、憑證、文件等製版、印刷、複製、裝訂費用屬之。
242	廣告費 (地方政府適用)	凡各項廣告費用屬之。
243	公告費 (中央及地方政府適用)	凡各項公告費用屬之。
244	樣品贈送 (地方政府適用)	凡贈送樣品之費用屬之。
245	業務宣導費 (地方政府適用)	凡為產品示範、推廣、促銷及各項業務、節目之宣導費屬之。
25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凡為維持資產正常使用或防止其損壞而修繕、換置之費用，及提列銷售營建工程、其他產品保固期間之保固費用等屬之。
251	土地改良物修護費	凡土地改良物之修理維護費屬之。
252	一般房屋修護費	凡一般房屋之修理維護費屬之。
253	宿舍修護費	凡宿舍之修理維護費屬之。
254	其他建築修護費	凡其他建築之修理維護費屬之。
255	機械及設備修護費	凡機械及設備之修理維護費屬之。
256	交通及運輸設備修護費	凡交通及運輸設備之修理維護費屬之。
257	雜項設備修護費	凡雜項設備之修理維護費屬之。
258	其他資產修護費	凡不屬於以上之其他資產修護費屬之。
25Y	保固費	凡銷售營建工程或其他產品保固期間提列之保固費用屬之。
26	保險費	凡各種財產保險費屬之。
261	一般房屋保險費	凡一般房屋之保險費屬之。
262	宿舍保險費	凡宿舍之保險費屬之。
263	機械及設備保險費	凡機械及設備之保險費屬之。
264	交通及運輸設備保險費	凡交通及運輸設備之保險費屬之。
265	雜項設備保險費	凡雜項設備之保險費屬之。
266	其他資產保險費	凡其他資產之保險費屬之。
267	現金、存款及貨物保險費	凡保管或遞送中現金、存款及貨物之保險費屬之。
268	責任保險費	凡營建工程或公共意外責任等保險之費用屬之。

債務基金、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用途別預算科目表

編號	科目名稱	科目定義
26Y	其他保險費	凡不屬於以上之其他保險費屬之。
27	一般服務費	凡棧儲、包裝、公證、理貨、代理(辦)、加工、外包及義(志)工服務費等屬之。
271	棧儲費	凡貨物及運輸貨物之設備貯存倉庫、通棧及場站之費用屬之。
272	包裝費	凡包裝產品之費用屬之。
273	公證費	凡辦理公證之費用屬之。
274	報關費	凡進出口貨物之報關、驗關等服務費屬之。
275	理貨費	凡進出口貨物之理貨費屬之。
276	佣金、匯費、經理費及手續費	凡給付代為承攬介紹業務及金融機構提供保證、資金融通、簽證及代辦業務之服務等佣金、匯費、經理費及手續費屬之。
277	代理(辦)費	凡委託代理(辦)業務或代收款項之費用屬之。
278	加工費	凡為增加交換或使用價值而加工之費用屬之。
279	外包費	凡內部勞務性工作委外辦理；產銷產品或提供之服務，其一部或全部過程委外辦理之費用屬之。
27A	義(志)工服務費	凡支付義(志)工提供服務之費用屬之。
27D	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	凡按月、按日或按件計酬等人員之酬金等屬之。
27E	替代役待遇及給與	凡研發替代役役男服役期間之薪俸及各種給與屬之。
27F	體育活動費	凡員工體育、文康活動或組隊參加各種競賽之訓練指導費、獎品、服裝、用品等各項費用屬之。
27G	核能除役服務費	凡辦理核能電廠除役工作人力服務費用屬之。
28	專業服務費	凡委聘專業機構或人員提供服務之費用等屬之。
281	技術合作費及權利金	凡委託技術顧問機構或專家承辦技術或提供諮詢等服務之合作費及權利金屬之。
282	專技人員酬金	凡委託會計師、精算師、醫事人員等領有專技證照人員提供服務之酬金屬之。
283	法律事務費	凡因公涉訟或法律諮詢等費用屬之。
284	工程及管理諮詢服務費	凡委託其他機構或專家辦理工程之可行性研究、規劃、設計、監工、技術協助及管理顧問、諮詢等費用屬之。
285	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	凡辦理講習訓練聘請講師演講或授課之鐘點費，委託撰稿、審稿、翻譯及聘請專家出席審查案件或查詢等酬勞費用屬之。
286	委託調查研究費	凡委託其他機構或專家辦理各項調查、研究工作之費用屬之。
287	委託檢驗(定)試驗認證費	凡委託其他機構或專家辦理各項檢驗(定)、試驗、認證、評鑑等工作之費用屬之。
288	委託考選訓練費	凡委託辦理員工考選或派員參加國內外訓練之費用屬之。
289	試務甄選費	凡辦理考試或甄選工作所支付一切費用均屬之。
28A	電腦軟體服務費	凡委託研究設計電腦軟體、系統維護、購買或授權使用套裝軟體、雲端服務等費用屬之。

債務基金、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用途別預算科目表

編號	科目名稱	科目定義
28Y	其他專業服務費	凡不屬於以上之其他專業服務費屬之。
29	公關慰勞費 (中央政府適用)	凡公共關係費及員工慰勞費等屬之。
	公共關係費 (地方政府適用)	凡為應業務需要加強公共關係之費用屬之。
291	公共關係費 (中央政府適用)	凡對員工以外之宴客招待、婚喪賀儀、餽贈等費用屬之。
	公共關係費 (地方政府適用)	凡為應業務需要加強公共關係之宴客招待、婚喪賀儀、餽贈等費用屬之。
292	員工慰勞費 (中央政府適用)	凡對員工之慰勞、餽贈等費用屬之。
2A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中央政府適用)	凡辦理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用屬之。
2A1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中央政府適用)	凡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定於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含社群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之宣導費用屬之。
2B	推展費 (中央政府適用)	凡不屬於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各項推展費用屬之。
2B1	推展費 (中央政府適用)	凡不屬於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為產品示範、促銷、廣告及樣品贈送等費用屬之。
3	材料及用品費	凡為生產、修造、辦公及其他業務需要耗用原物料、用品或銷售商品、醫療用品等費用皆屬之。
31	使用材料費	凡耗用之物料、燃料、油脂及建築材料、設備零件費用等屬之。
311	物料	凡為設備運轉、維護、試作、訓練或競賽所耗用之物料及安全護具等屬之。
312	燃料	凡機械、運輸及發電設備所耗用之燃料屬之。
313	油脂	凡機械及運輸設備所耗用之油脂屬之。
314	建築材料	凡修造營建所耗用之建築材料屬之。
315	設備零件	凡耗用各種設備零件屬之。
32	用品消耗	凡辦公、園藝、實驗、醫療等用品及報章雜誌、服裝、食品、環境美化等費用屬之。
321	辦公(事務)用品	凡辦公用之消耗品及非消耗品屬之。
322	報章雜誌	凡因業務需要訂閱之報章雜誌、圖書等費用屬之。
323	農業與園藝用品及環境美化費	凡供農業與園藝用之各項用品及美化環境等費用屬之。
324	化學藥劑與實驗用品	凡供化驗及實驗用之化學藥劑及用品費用屬之。
325	服裝	凡製發工作服裝等費用屬之。
326	食品	凡耗用之食品費屬之。
327	飼料	凡耗用之飼料費屬之。
328	醫療用品(非醫療院所使用)	凡耗用之醫療用品費屬之。
32Y	其他用品消耗	凡不屬於以上之其他用品消耗屬之。

債務基金、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用途別預算科目表

編號	科目名稱	科目定義
33	商品	凡銷售商品屬之。
331	商品	凡已銷售之商品屬之。
4	租金、償債、利息及相關手續費	凡各種租金、償債、利息費用及其相關手續費皆屬之。
41	地租及水租	凡土地及灌溉用河川之租金等屬之。
411	一般土地租金	凡一般土地之租金屬之。
412	宿舍基地租金	凡宿舍基地之租金屬之。
413	場地租金	凡儲放貨櫃、車輛、車架等室外場地之租金屬之。
42	房租	凡房屋、宿舍及室內活動場地之租金等屬之。
421	一般房屋租金	凡一般房屋及室內活動場地之租金屬之。
422	宿舍租金	凡宿舍之租金屬之。
43	機器租金	凡機械或電腦及其相關設備之租金等屬之。
431	電腦租金及使用費	凡電腦及其相關設備之租金及使用費屬之。
432	機械及設備租金	凡機械及設備之租金屬之。
44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凡交通及運輸設備之租金屬之。
441	船租	凡船舶之租金屬之。
442	車租	凡車輛之租金屬之。
443	電信設備租金	凡電信設備之租金屬之。
444	碼頭設備租金	凡碼頭其相關設備之租金屬之。
445	航空器租金	凡航空器之租金屬之。
446	貨櫃及車架租金	凡貨櫃及車架之租金屬之。
45	雜項設備租金	凡雜項設備之租金屬之。
451	雜項設備租金	凡雜項設備之租金屬之。
46	償債、利息及相關手續費	凡債務還本、債券發行成本、債務利息及債券手續費等屬之。
461	債務還本	凡償還債務(券)本金屬之。
462	債券發行成本	凡發行債券之成本(給付金融機構代辦發行业務之經理費及手續費)屬之。
463	債務利息	凡償付債務(券)利息費用屬之。
464	債券手續費	凡債券還本付息之手續費屬之。
46Y	其他利息	凡不屬於以上之其他利息用費屬之。
5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及營舍與設施工程支出	凡購置或興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及營舍與設施工程等支出皆屬之。
51	購建固定資產	凡購置供施政及業務使用(非作為投資或供出售用)有形資產之支出屬之。
511	購置土地	凡購置各種基地用地及其永久性之土地改良之支出屬之。
512	興建土地改良物	凡興建各種土地改良物之支出屬之。
513	擴充改良房屋建築及設備	凡擴充改良房屋建築及其附屬設備等支出屬之。
514	購置機械及設備	凡購置生產或業務用之各項機械及設備等支出屬之。
515	購置交通及運輸設備	凡購置交通運輸及通訊用之各項設備等支出屬之。
516	購置雜項設備	凡購置雜項設備等支出屬之。

債務基金、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用途別預算科目表

編號	科目名稱	科目定義
517	租賃資產租金	凡租賃資產（屬融資租賃者）之租金等屬之。
518	租賃權益改良支出	凡辦理租賃標的物上之資本性改良支出屬之。
519	購置收藏品及傳承資產	凡購置典藏、研究及展示使用之藝術品、圖書、史料、古物、博物及歷史建築、古蹟等支出屬之。
52	購置無形資產	凡購置長期生產及業務使用且具有未來經濟效益及無實體存在之各種排他專用權之支出屬之。
521	購置電腦軟體	凡外購或委託外界設計開發供自用之電腦軟體支出屬之。
522	購置權利	凡外購或自行研發、著作之專利權、著作權及商標權等支出屬之。
53	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凡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支出屬之。
531	非理財目的之長期證券	凡非理財目的之長期證券投資支出屬之。
532	其他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凡不屬於以上之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支出屬之。
54	遞延支出	凡長期性修繕支出等屬之。
541	遞延修繕房屋建築支出	凡修繕房屋建築效益期間超過二年之支出屬之。
542	其他遞延支出	凡不屬於以上之其他遞延支出屬之。
55	營舍與設施工程支出	凡支應國軍營舍與設施工程支出屬之。
551	營舍與設施工程支出	凡支應國軍營舍與設施工程支出屬之。
6	稅捐及規費（強制費）	凡依法繳納所得稅以外之各項稅捐與規費（強制費）等皆屬之。
61	土地稅	凡各種土地增值稅及地價稅等屬之。
611	土地增值稅	凡土地所有權移轉所繳納之土地增值稅屬之。
612	一般土地地價稅	凡一般土地所繳納之地價稅屬之。
613	宿舍基地地價稅	凡宿舍基地所繳納之地價稅屬之。
61Y	其他土地地價稅	凡不屬於以上之其他土地所繳納之地價稅屬之。
62	契稅	凡各種契稅屬之。
621	契稅	凡購置、承典、交換、受贈、分割或占有而取得土地及其定著物所有權繳納之契稅屬之。
63	房屋稅	凡各種房屋稅屬之。
631	一般房屋稅	凡一般房屋所繳納之房屋稅屬之。
632	宿舍房屋稅	凡宿舍所繳納之房屋稅屬之。
63Y	其他房屋稅	凡不屬於以上之其他房屋所繳納之房屋稅屬之。
64	消費與行為稅	凡各種消費與行為稅屬之。
641	關稅	凡進口貨物所繳納或記帳之關稅屬之。
642	貨物稅	凡貨物出廠或進口時所繳納之貨物稅屬之。
643	證券交易稅	凡買賣有價證券所繳納之證券交易稅屬之。
644	營業稅	凡銷售貨物或提供勞務應由基金負擔之營業稅屬之。
645	印花稅	凡各項收據、契據等憑證貼用之印花稅票及總繳之印花稅屬之。
646	使用牌照稅	凡車輛、船舶所繳納之使用牌照稅屬之。
65	特別稅課	凡各種特別稅課屬之。
651	特別稅課	凡所繳納之特別稅課屬之。

債務基金、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用途別預算科目表

編號	科目名稱	科目定義
66	規費	凡繳納之各項規費屬之。
661	行政規費與強制費	凡繳納政府機關之各項規費與強制費屬之。
662	事業規費	凡繳納事業機關之各項規費屬之。
663	汽車燃料使用費	凡機動車輛所繳納之燃料使用費屬之。
664	商港服務費	凡進、出口貨物所繳納之商港服務費屬之。
665	未足額進用身障人員差額補助費	凡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之規定繳交補助費屬之。
666	碳費	凡依氣候變遷因應法規定所繳納之碳費屬之。
66Y	其他規費	凡不屬於以上之其他規費屬之。
7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凡參加組織團體會費、技能競賽、交流活動及各種捐助、補助、分攤、補貼、獎助、救濟等費用皆屬之。
71	會費	凡參加國際組織、學術及職業團體之常年會費及臨時費等屬之。
711	國際組織會費	凡參加國際組織會費屬之。
712	學術團體會費	凡參加學術團體會費屬之。
713	職業團體會費	凡參加職業團體會費屬之。
72	捐助、補助與獎助	凡補（協）助政府機關（構）、對國內團體、個人及外國之捐助、協助地方建設、公益捐款、敦親睦鄰及獎助學生公費等屬之。
721	補（協）助政府機關（構）	凡對政府機關（構）之補（協）助屬之。
722	捐助國內團體	凡對國內企業、行政法人、財團法人及其他民間團體（不含私校）之捐助屬之。
723	捐助私校	凡對私立學校之捐助屬之。
724	捐助個人	凡對個人之捐助屬之。
725	對外國之捐助	凡對外國之捐助屬之。
726	獎助學員生給與	凡給與學員生之各項公費及獎助學金等屬之。
72Y	其他捐助、補助與獎助	凡不屬以上其他捐助、補助及獎助之費用屬之。
73	分擔	凡因業務或其他目的而分擔有關團體、其他非營業特種基金等之費用屬之。
731	分擔污染防制費	凡依法分擔污染防制費用屬之。
732	分擔大樓管理費	凡分擔大樓水電費、管理費、稅捐及規費屬之。
733	分擔礦場保安費	凡分擔礦場保安費屬之。
734	分擔職業訓練費	凡分擔職業訓練費屬之。
73Y	分擔其他費用	凡分擔不屬於以上之其他費用屬之。
74	補貼、獎勵、慰問、照護與救濟	凡補貼與慰問，獎勵員工、團體、參賽人員、研究人員，照護支出或救濟給付等屬之。
741	補貼就業訓練津貼與貸（存）款利息	凡補貼特定對象、失業勞工之就業津貼及貸款利息或存款戶之利息差額屬之。
742	補貼收容人膳宿費、保險及資遣費	凡補貼收容人之膳宿、保險及資遣費用屬之。
743	獎勵費用	凡支付之各種獎勵費用屬之。
744	慰問、照護及濟助金	凡支付員工因公傷殘死亡及遭難漁民家屬等慰問、照

債務基金、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用途別預算科目表

編號	科目名稱	科目定義
		護及濟助金之給付屬之。
745	醫療衛生受害救濟給付	凡給付因正當使用合法藥物或因預防接種而受害者之救濟金屬之。
74Y	其他補貼、獎勵、慰問、照護與救濟	凡不屬以上之其他補貼、獎勵、慰問、照護及救濟費用屬之。
75	競賽及交流活動費	凡參加技能競賽及交流活動發生之費用屬之。
751	技能競賽	凡選手、裁判、工作人員等於選拔及競賽期間之交通、膳宿及臨時費等相關費用屬之。
752	交流活動費	凡國外團體赴國內、同業交流觀摩或訪問等活動之費用屬之。
8	短絀、賠償給付與支應退場支出	凡各種短絀、賠償給付及支應金融機構退場支出等皆屬之。
81	各項短絀	凡磅差、呆帳、搬運、停工及災害短絀等屬之。
811	磅(現金分)差	凡材料產品在進出過程中所發生之磅差短絀，及依規定應捨去之角分數屬之。
812	呆帳及保證短絀	凡提列各項債權、保證款項等備抵呆帳及短絀之數，或實際發生短絀時，備抵呆帳及短絀不足抵沖之數屬之。
813	運輸及搬運短絀	凡貨品、財產在運輸中發生之短絀屬之。
814	停工短絀	凡營運上因故暫時停工之短絀屬之。
815	損壞工作	凡在生產過程中所發生之損壞工作屬之。
816	災害短絀	凡意外、天然災害或重大事故所發生之短絀屬之。
817	資產短絀	凡資產出售、報廢、交換、盤點、評價、遺失等短絀屬之。
818	兌換短絀	凡外幣匯率變動所發生之短絀屬之。
819	投資短絀	凡從事短期及長期投資所發生之已實現或未實現短絀屬之。
81Y	其他短絀	凡不屬於以上之其他短絀屬之。
82	賠償給付	凡各種旅運、海事與公害賠償給付等屬之。
821	一般賠償	凡一般短絀之賠償費屬之。
822	旅運賠償	凡旅運之賠償費屬之。
823	公害賠償	凡公害之賠償費屬之。
83	支應退場支出	凡支應退場支出屬之。
831	支應退場支出	凡支應處理經營不善金融機構退場支出屬之。
9	其他	凡不屬於以上之各項支出屬之。
91	其他支出	凡其他支出屬之。
912	取得經營不善金融機構資產	凡取得經營不善金融機構資產之支出屬之。
91Y	其他	凡不屬於以上之其他支出屬之。

註：本表第一級科目為一位數(如1用人費用)，第二級科目為二位數(如11正式員額薪資)，第三級科目為三位數(如111管理會委員報酬)。

資本資產明細表及長期負債明細表預算項目表

編號	項目名稱
9	固定項目
91	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911	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9111	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9112	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評價調整
93	固定資產
931	土地
9311	土地
932	土地改良物
9321	土地改良物
9322	累計折舊－土地改良物
933	房屋及建築
9331	房屋及建築
9332	累計折舊－房屋及建築
934	機械及設備
9341	機械及設備
9342	累計折舊－機械及設備
935	交通及運輸設備
9351	交通及運輸設備
9352	累計折舊－交通及運輸 設備
936	雜項設備
9361	雜項設備
9362	累計折舊－雜項設備
937	購建中固定資產
9371	購建中固定資產
938	租賃資產
9381	租賃資產
9382	累計折舊－租賃資產

編號	項目名稱
939	租賃權益改良
9391	租賃權益改良
9392	累計折舊－租賃權益改 良
93A	收藏品及傳承資產
93A1	收藏品及傳承資產
93A2	累計折舊－收藏品
94	無形資產
941	電腦軟體
9411	電腦軟體
942	權利
9421	權利
943	發展中之無形資產
9431	發展中之無形資產
95	遞耗資產
951	遞耗資產
9511	遞耗資產
96	其他
961	其他
9611	其他
97	長期負債
971	長期債務
9711	長期債務
9712	長期債務溢價
9713	長期債務折價
99	固定項目淨額
991	固定項目淨額
9911	固定項目淨額

十六、113 年度桃園市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

費用項目	單位	編列基準 (新臺幣元)	說明
A、行政院主計總處訂定基準			依行政院主計總處「113 年度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編列。
B、本府修訂基準			
二、文康活動費	人/年 人/年	600 <u>2,000</u>	<p>一、經費內容包括藝文活動(含藝文欣賞及競賽等)及康樂活動(含各類社團、體能競賽、慶生、聯誼、服務、休閒等)所需。</p> <p>(一)已依職工福利金條例規定提撥福利金者，按員工人數計列。</p> <p>(二)未依職工福利金條例規定提撥福利金者，按機關(構)僱用之員工人數計列。</p> <p>二、以工程管理費支應之人員，其文康活動費應依「桃園市政府所屬機關工程管理費及工作費支用要點」規定於工程管理費額度內支應。</p>
二、志工交通費	人/次	50	
三、健康檢查費 (一)市政府所屬一級機關首長、副首長	人/年	16,000	

費用項目	單位	編列基準 (新臺幣元)	說明
(二)單列薦任第9職等以上 職務			
1. 年滿50歲者	人/年	16,000	
2. 未滿50歲者	人/年	8,000	每年8,000元或
		16,000	每2年16,000元。
(三)高中、國中小校長	人/年	16,000	
(四)幼兒園園長			
1. 年滿50歲者	人/年	16,000	
2. 未滿50歲者	人/年	8,000	每年8,000元或
		16,000	每2年16,000元。
(五)幼兒園廚工	人/年	1,500	
(六)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 約僱及臨時人員之教保 員			
1. 年滿50歲者	人/年	3,500	每年3,500元或
		7,000	每2年7,000元。
2. 40歲以上未滿50歲者	人/年	4,500	每2年4,500元。
3. 未滿40歲者	人/年	3,500	每3年3,500元。
(七)公教人員(含駐衛警察)			
1. 年滿50歲者	人/年	3,500	每年3,500元或
		7,000	每2年7,000元。
2. 40歲以上未滿50歲者	人/年	4,500	每2年4,500元。
3. 未滿40歲從事重複 性、輪班、夜間、長時 間性工作等有危害安 全及衛生顧慮工作者	人/年	3,500	每3年3,500元。
(八)於現職機關、學校連續 服務滿1年之聘僱人員 (含職務代理人)			
1. 年滿40歲者	人/年	4,500	每2年4,500元。

費用項目	單位	編列基準 (新臺幣元)	說明
2. 未滿 40 歲從事重複性、輪班、夜間、長時間性工作等有危害安全及衛生顧慮工作者	人/年	3,500	每 3 年 3,500 元。
(九)工友(含技工、駕駛)			
1. 年滿 50 歲者	人/年	3,500	每年 3,500 元或
		7,000	每 2 年 7,000 元。
2. 40 歲以上未滿 50 歲者	人/年	4,500	每 2 年 4,500 元。
3. 未滿 40 歲從事重複性、輪班、夜間、長時間性工作等有危害安全及衛生顧慮工作者	人/年	3,500	每 3 年 3,500 元。
<u>四、公共關係費</u>			
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一)教育局局長特別費	月	39,700	
(二)教育局副局長特別費	月	19,500	
(三)高中(含完全中學)校長特別費			依 105 年 9 月 8 日預算審核會議修正。
1. 機關預算員額在 150 人以上者	月	15,000	
2. 機關預算員額未滿 150 人者	月	12,700	
(四)國中及國小校長特別費			依 105 年 9 月 8 日預算審核會議修正。
1. 機關預算員額在 150 人以上者	月	10,500	
2. 機關預算員額在 100 人以上未滿 150 人者	月	8,200	
3. 機關預算員額未滿 100 人，班級數 48 班以上	月	8,200	

費用項目	單位	編列基準 (新臺幣元)	說明
者 4.機關預算員額未滿100 人，班級數未達48班 者	月	6,000	
(五)幼兒園園長特別費	月	3,700	
五、幼兒園員工工作服	人/年	1,800	含圍裙及夏、冬季工作服。
六、兒童節禮物	人/年	100	
七、模範兒童獎品	班/年	600	每班1名。
八、各區中小學運動會初賽及集 訓			
(一)未達10萬人	區/年	400,000	
(二)10萬人~20萬人	區/年	450,000	
(三)20萬人以上	區/年	550,000	
九、學校運動會			
(一)6班以內	校/年	50,000	
(二)超過6班部分	校/年	每增加1班增 加300元上限 10萬元	

說明：因考量中央未訂定相關標準及因應物價上漲，爰訂定報支誤餐費原則及補助民間團體誤餐費補助基準為每人每餐100元，至未來各機關(構)學校實際執行誤餐費如有超過100元之需要，得本於權責訂定內規後，在年度相關預算範圍內核實支應；另鑒於補助民間團體誤餐費屬補助性質，每人每餐之補助金額係為補助性質而非屬執行上限。

桃園市政府 函

地址：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承辦人：科員 張伶鈺
電話：03-3322101#7354
電子信箱：10056279@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8月8日
發文字號：府人給字第112020516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376736800A_1120205160_ATTACH1.pdf)

主旨：修正「桃園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公教暨聘僱人員健康檢查補助標準表」，並自113年1月1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

一、旨揭標準表修正重點如下：

- (一)項次一：市長、副市長、秘書長、副秘書長、參事、技監、顧問、參議、一級機關正、副首長、區長、二級機關首長及各級學校校長，健康檢查補助標準新增得另選擇每2年補助3萬2千元。
- (二)項次二：滿50歲之各機關單列薦任第9職等以上職務及市立幼兒園園長，健康檢查補助標準新增得另選擇每2年補助3萬2千元。

二、檢送修正之「桃園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公教暨聘僱人員健康檢查補助標準表」1份。

正本：本府所屬機關學校（不含復興區公所）

副本：桃園市復興區公所、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參事辦公室、技監辦公室、顧問辦公室、參議辦公室



人事室 112/08/08 09:37



121120076725 有附件

桃園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公教暨聘僱人員健康檢查補助標準表

金額：新臺幣(元)

項次	補助對象	補助標準
一	市長、副市長、秘書長、副秘書長、參事、技監、顧問、參議、一級機關正、副首長、區長、二級機關首長及各級學校校長	每年 1 萬 6,000 元或每 2 年 3 萬 2,000 元
二	各機關單列薦任第 9 職等以上職務及市立幼兒園園長	1、滿 50 歲：每年 1 萬 6,000 元或每 2 年 3 萬 2,000 元 2、未滿 50 歲：每年 8,000 元或每 2 年 1 萬 6,000 元
三	第一、二項次人員以外，滿 50 歲之公教人員(含駐衛警察)	每年 3,500 元或每 2 年 7,000 元
四	第一、二項次人員以外之下列人員： 1、40 歲以上未滿 50 歲之公教人員(含駐衛警察) 2、於現職機關、學校連續服務滿 1 年且年滿 40 歲以上之聘僱人員(含職務代理人)	每 2 年 4,500 元
五	第一、二項次人員以外未滿 40 歲從事重複性、輪班、夜間、長時間性工作等有危害安全及衛生顧慮工作之下列人員： 1、公教人員(含駐衛警察) 2、於現職機關、學校連續服務滿 1 年之聘僱人員(含職務代理人)	每 3 年 3,500 元

備註：1、本表各歲數係指前一年度 12 月 31 日止滿歲者。

2、本表所列補助對象，應至經衛生福利部評鑑合格之醫院或教學醫院、經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認證之診所，或經勞動部認可辦理勞工一般體格與健康檢查之醫療機構，實施健康檢查，如未於上述醫療機構實施者，其檢查費用即無從予以補助。

3、經勞動部公告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有關雇主應對在職勞工施行健康檢查規定之機關(構)，其員工健康檢查應依該法及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4、本表未定事項，依「公務人員一般健康檢查實施要點」及參照「中央機關(構)員工一般健康檢查補助基準表」辦理。

5、本表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抄 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蔡宗宏

電話：03-3322101#7531

傳真：03-3333275

電子信箱：10017426@ms.tyc.edu.tw

受文者：本局秘書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2月17日

發文字號：桃教秘字第111001392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376736600A_1110037104_prin

主旨：有關本市各級學校工友（含技工、駕駛）之健康檢查補助費用案並自111年1月1日起適用，詳如說明，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 一、依據本府111年2月15日府秘事字第1110037104號函及本府111年1月12日「本府工友等人員之健康檢查補助費用研商會議」會議紀錄辦理。
- 二、查行政院110年8月18日修正之「中央機關（構）員工一般健康檢查補助基準表」，調高健康檢查補助基準及擴大工友（含技工、駕駛）等為補助對象。本府參照上開規定及本府人事處110年12月14日府人給字第1100291894號函修正「桃園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公教暨聘僱人員健康檢查補助標準表」，爰調整旨揭人員之健康檢查補助費用如下：
 - (一)50歲以上者，每2年新臺幣(下同)7,000元(或每年3,500元)。
 - (二)40歲以上未滿50歲者，每2年4,500元。
 - (三)未滿40歲且從事重複性、輪班、夜間、長時間工作等有危害安全及衛生顧慮工作人員，每3年3,500元。
- 三、旨揭費用由貴校111年度預算科目「福利費-傷病醫藥費」項下支應，惟適用旨揭健康檢查新制度，致預算不足部分，請

於本局調查111年相關費用時一併申請補助事宜；112年所需經費，請依補助基準編列預算。

正本：本市各市立學校〈不含秀才分校〉

副本：

抄 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余咨瑩

電話：3322101#7588

電子信箱：yu10066418@ms.tyc.edu.tw

受文者：本局會計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4月27日

發文字號：桃教幼字第111003788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本市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任職滿6個月定期契約人員、不定期契約人員）之健康檢查補助費用一案，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府111年1月21日府秘事字第1110014107號函辦理。

二、本案補助對象為本市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服務人員、護理人員及職員（任職滿6個月定期契約人員、不定期契約人員），採分齡補助如下，並自111年1月1日起生效，款由各校（園）地方教育發展基金之用人費用-傷病醫藥費項下支應：

(一)50歲以上者，每2年新臺幣（以下同）7,000元（或每年3,500元）。

(二)40歲以上未滿50歲者，每2年4,500元。

(三)未滿40歲者，每3年3,500元。

三、旨揭費用由各校（園）111年度預算科目「各級學校福利費-傷病醫藥費」項下支應，倘有預算不足部分，請各學校（園）於本局調查111年相關費用時一併申請補助事宜；112年所需經費，依補助基準編列預算。

正本：本市各市立幼兒園、本市各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

副本：

本市公務車輛投保任意險訂定標準研商會議 會議紀錄

- 一、時間：107 年 6 月 4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30 分
- 二、地點：本府 B2 會議室
- 三、主席：李秘書長憲明 記錄：張伊昇
- 四、出席：如簽到簿。
- 五、主席致詞：(略)
- 六、業務單位報告：(略)
- 七、討論事項：
 - (一) 任意險投保險種及保額之建議說明。
 - (二) 本府經費支出。
- 八、會議結論：

考量各機關特殊業務需求及公務車輛狀況不同，致所需投保險種、保額及保費亦會有所不同，請各機關依撙節原則，本於權責辦理，原則建議如下：

 - (一) 機車採方案 1-2
 - 1、投保險種及保額說明：
 - (1)強制險
 - (2)第三人責任險-傷害(每人傷害 500 萬/每事故之總額 2500 萬)
 - (3)第三人責任險-財損(每事故之財損 50 萬)
 - (4)第三人責任險-附加超額(每事故體傷/財損超額 1000 萬)
 - 2、每年每輛保費預算編列新臺幣(以下同)3,000 元整。
 - (二) 汽車採方案 2-2
 - 1、投保險種及保額說明：
 - (1)強制險
 - (2)第三人責任險-傷害(每人傷害 500 萬/每事故之總額 2500 萬)
 - (3)第三人責任險-財損(每事故之財損 50 萬)
 - (4)第三人責任險-附加超額(每事故體傷/財損超額 1000 萬)
 - (5)車體損失險乙式，無自負額(貨車無超額險)
 - 2、小客車、客貨車及小貨車分別每年每輛保費預算編列 1 萬 7,000 元整、3 萬 2,000 元整及 2 萬 2,000 元整。
 - (三) 有關預算書表達方式，主計處將研議共同性原則，另行通知各機

關。

(四) 特種車輛建議參考決議險種及保額，亦得視財力與業務需要個案另行編列。

九、臨時動議：無

十、散會：107年6月4日上午10時30分。



114 年度桃園市總預算各機關人事費編列基準表

- 一、本市各機關人事費編列基準，應依行政院 113 年 1 月 4 日院授人給字第 11300000011 號函辦理：自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生效，除修正後之「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外，各機關聘用、約僱人員酬金薪點折合率，在每點新臺幣(以下同) 135 元範圍內，得自行核定支給。
- 二、又本府僅將前述修正後之「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中一般公務人員適用之編列基準摘陳如後；至地域加給部分，以及法制、稅務、環保、勞檢、戶政、地政及資訊等人員適用之專業加給部分，請各機關自行參酌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之規定；另相關提繳費用亦一併摘陳如後，並應伸算如下：
 - (一) 公教人員保險應以本(年功)俸按銓敘部 112 年 6 月 7 日部退一字第 1125580788 號函所定保險費率計算本府應負擔 65%。
 - (二) 公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及退撫儲金繳納金額應以本(年功)俸 2 倍按現行費率 15%計算本府應撥繳 65%。
 - (三) 公教人員參加全民健康保險，一般保費應以實際薪資月額按「全民健康保險投保金額分級表」之月投保金額與現行費率 5.17% 及平均眷口數 1.56 人計算本府應負擔 70%；至補充保費應以每月所支付薪資總額與其受僱者每月投保金額總額之差額，按補充保險費費率計算補充保險費，即(薪資所得總額－其受僱者之投保金額總額)×補充保險費率(2.11%)。
- 三、各機關聘用、約僱人員除依本府(人事處)113 年 1 月 26 日府人給字第 1130011938 號函規定之酬金薪點折合率每點 135 元計算外，並應依「行政院暨所屬各機關聘用人員注意事項」附表(二)之「聘用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點支給報酬標準表」及「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附件(二)之「約僱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點支給報酬標準表」規定辦理；至約用人員薪資部份，除不得低於 113 年 1 月 1 日勞動部規定之基本工資 2 萬 7,470 元外，應依本府(人事處)113 年 3 月 20 日府人力字第 1130058281 號函規定之薪資辦理；此外，本府經依前開規定薪資伸算各機關聘用、約僱及約用人員相關之提繳費用後，彙整製表如後，請各

機關據以編列概(預)算。

四、本府各機關(學校)人事費編列基準，係依據市府核定之預算員額，於各機關(學校)編制表內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內，參考現有員額及預估年度考績晉級等異動情形，估算人員所需薪資、年終工作獎金、考績獎金、休假補助費、不休假加班費、各類保險及退撫基金、退撫儲金、離職儲金等項目所需費用，並應考量以往年度執行情形予以調整。至新增員額部分，則由各機關(學校)考量預計進用期程及擬進用職級，暫予以估列。

十七、114年度桃園市約僱人員薪資編列基準表

單位：新臺幣元

分類職務 公務人員	職等				俸點	編列標準	
約僱人員				5等	330	<u>55,000</u>	
					320	<u>53,500</u>	
					310	<u>51,500</u>	
					300	<u>50,500</u>	
					290	<u>48,500</u>	
					280	<u>47,000</u>	
		4等				270	<u>45,500</u>
						260	<u>44,000</u>
						250	<u>42,000</u>
		3等				240	<u>40,500</u>
						230	<u>39,000</u>
						220	<u>37,000</u>
						210	<u>35,500</u>
						200	<u>34,500</u>
						190	<u>34,500</u>
2等							

註：薪點係按每點135元計算。

114年度桃園市聘用人員薪資編列基準表

單位：新臺幣元

分類職務 公務人員	職等	俸點	編列標準	
聘用人員	13等按最高俸階	790	<u>124,500</u>	
	12等按最高俸階	714	<u>112,500</u>	
	11等按最高俸階	648	<u>102,500</u>	
	10等按最高俸階	582	<u>93,000</u>	
	9等按最高俸階	520	<u>84,000</u>	
	8等按最高俸階	472	<u>76,500</u>	
		7等7階	424	<u>69,000</u>
		7等6階	408	<u>66,500</u>
		7等5階	392	<u>64,500</u>
	6等7階	7等4階	376	<u>62,000</u>
	6等6階	7等3階	360	<u>59,500</u>
	6等5階	7等2階	344	<u>57,500</u>
	6等4階	7等1階	328	<u>55,000</u>
	6等3階		312	<u>52,500</u>
	6等2階		296	<u>49,500</u>
	6等1階		280	<u>47,000</u>

註：薪點係按每點135元計算。

114 年度桃園市政府約用人員薪資編列基準表

單位：新臺幣元

分級	月支數額	編列基準 (含本府應負擔之勞、 健保及勞退金等費用)	備註
第 12 級	33,740	<u>41,000</u>	
第 11 級	33,140	<u>40,000</u>	
第 10 級	32,540	<u>39,500</u>	
第 9 級	31,940	<u>38,500</u>	
第 8 級	31,340	<u>38,000</u>	
第 7 級	30,740	<u>37,000</u>	
第 6 級	30,140	<u>36,500</u>	
第 5 級	29,540	<u>36,000</u>	
第 4 級	28,940	<u>35,000</u>	
第 3 級	28,340	<u>34,500</u>	大專以上學歷起薪
第 2 級	27,650	<u>33,500</u>	高中(職)學歷起薪
第 1 級	27,470	<u>33,000</u>	國中以下學歷起薪

註：月支數額係依本府 113 年 3 月 20 日府人力字第 1130058281 號函規定之標準辦理。

十八、114年度各學校預算籌編經費設算調查表(1130409版)

區：
學校名稱：

冊號：16-

一、請以113年4月20日(國小)、21日(國中)(學校新生報到截止日)為基準日，預估113學年度之下列資料，據以設算固定基本需求經費：

普通班 (含體育班)	國小1年級	班	國小1年級學生數 (含資源班、返進班及醫才班人數)	人	學生數	勿填(公式)	
	國小2年級	班	國小2年級 (含資源班、返進班及醫才班人數)	人			
	國小3-5年級	班	國小3-5年級 (含資源班、返進班及醫才班人數)	人			
	國小6年級	班	國小6年級 (含資源班、返進班及醫才班人數)	人	國小共計	-	普通班+醫才班
	國中7年級	班	國中7年級 (含資源班、返進班及醫才班人數)	人	國中共計	-	普通班+醫才班
	國中8年級	班	國中8年級 (含資源班、返進班及醫才班人數)	人	高中共計	-	普通班+職業類科
	國中9年級	班	國中9年級 (含資源班、返進班及醫才班人數)	人			
	高中1年級	班	高中1年級 (含資源班)	人	特教班	-	
高中2-3年級	班	高中2-3年級 (含資源班)	人				
職業類科	1年級	班	1年級學生數	人			
	2-3年級	班	2-3年級學生數	人	幼教班	-	
集中式特教班	學前不分類特教班、學前啟聰班及高國中小啟智班、啟聰班	班	集中式特教班學生數 學前不分類特教班、學前啟聰班及高國中小啟智班、啟聰班(不含資源班、返進班)	人	依特殊教育法，國中階段之醫才班非資賦優異，非屬特教班，高中之醫才班為特教班。		
	高中醫才類、資優班	班	高中醫才類、資優班學生數	人			
其他特教班(高、國中小各身障類及資優類之資源班、返進班及學前不分類返進班)		班		人			
藝才班(國中、小之音樂班、美術班及舞蹈班)		班		人			
幼教班		班	幼教班學生數	人			
合計(班級總數)		-	合計(全校學生數)	-	學生數總計	-	

◎【】本校為新設校預計於_____年_____月招生(本欄請新設學校填寫)

二、請估列補校(進修部)班級數及學生人數：(113學年度招生人數，高中請依進修部實施要點辦理，國中小請依補校實施要點辦理)

國中小補校及高中進修部	國小1年級 (國中7年級) (高中1年級)	班	學生數	人
	國小2年級 (國中8年級) (高中2年級)	班	學生數	人
	國小3年級 (國中9年級) (高中3年級)	班	學生數	人
合計(班級總數)		-	合計(學生數)	-

三、請估列各校114年度來源編列數(政府撥入收入之外的來源)：

來源科目	來源金額 (請造千元編列,並以000元表述)	備註(敘明來源種類)高中之課業輔導費、學生重補修學分費、電腦使用費及實習實驗費需入預算	備註
服務收入			教師含(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費、工程圖書費、報名書表費等
其他勞務收入			
財產處分收入			財產報廢變賣收入等
租金收入			合作社租金收入等 (自110年度起太陽能光電-租金收入不設算,直接計入市庫撥款收入)
權利金收入			合作社等委外經營權利金收入
利息收入			基金各專戶利息收入(如保管金)等
其他財產收入			游泳池、禮堂等對外開放場地收費(原場地設施使用費)、合作社電費及合作社繳交自動販賣機電費等
學雜費收入		此為高中學雜費收入,幼兒園學、雜費收入由本局估列,學校不用填報	高中及幼兒園學、雜費收入等
推廣教育收入			
建教合作收入			
受贈收入			
雜項收入		回饋金需有核定函者才可編列	請高中學校彙報課業輔導費收入編列加雜費之金額(請造千元編列,並以000元表述) 專戶結餘、無法歸屬款項、收回以前年度支出及高中之課業輔導費、學生重補修學分費、電腦使用費、實習實驗費等
合計	-		

四、請估列其他項目：

項目	金額或人數	備註	項目	金額或人數	備註
飲用水設備出水口檢測費(元)		請以112年度實支數加10%填報,倘有個案,請詳列說明	退休教職員-三節慰問金(人)		預估114年符合補助條件(月退金額\$28,000元以下、技工、工友及符合特殊條件者)之人員數(113.8.1已確定退休之人員數請列入)
教職員生活津貼(元)		請以112年度執行數填報	退休工友(技工)-三節慰問金(人)		
114年度之附助製造廚工健康檢查人數(人)		每人每年1,500元			(1)自來水供應學校經費補助標準:20,000元+(600元*班級數);班級數計算基準:普通班、集中式特教班及幼教班(不含資源班) (2)非自來水供應學校經費補助標準:40,000元+(600元*班級數);班級數計算基準:普通班、集中式特教班及幼教班(不含資源班)
114年度符合年滿50歲以上補助條件之健康檢查人數(人)	每人每年3,500元(指113年12月31日止滿50歲者)	1. 公教人員(不含校長) 2. 編制內工友(含技工、駕駛) 3. 附助製造人員(非廚工)	飲用水設備清洗、管線維修、更換濾心濾材管線補助費(元)		
114年度符合年滿40歲以上未滿50歲補助條件之健康檢查人數(人)	每人每2年補助4,500元(指113年12月31日止未滿40歲以上未滿50歲)	1. 公教人員(不含校長) 2. 編制內工友(含技工、駕駛) 3. 附助製造人員(非廚工) 4. 於學校連續服務滿1年且年滿40歲以上之聘僱人員(含職務代理人)	按機關僱用之員工人數計列之文康活動費(元)		本欄僅彙填的用人人員數(請依本局113年核定有案預算員額填報,經費來源為基金預算,不含工管費或代收保管金及自有財源支應之人員) 本欄僅彙填領取支應相關人員類別[統計註記OB05附助製造人員(未編入學校預算)、OB09專任輔導教師]
114年度符合未滿40歲補助條件之健康檢查人數(人)	每人每3年補助3,500元(指113年12月31日止未滿40歲)112年度已編列,113年-114年不編列	1. 本欄彙填對象為附助製造人員(非廚工)	114年度符合未滿40歲且從事有危害安全及衛生類補助條件之健康檢查人數(人) 112年度無此類人員,113年-114年不編列		1. 公教人員 2. 工友(含技工、駕駛) 3. 於學校連續服務滿1年聘僱人員(含職務代理人)

注意事項：

- 為利核對資料,本表請於電腦上「黃色區域內」填入資料後列印核章,以正本逕(寄)送至本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林語軒、國中教育科何筱敏、高級中等教育科張明蘭(113年4月26日(五)下班前)收。
- 本表請以A3紙張列印,並請留存複本列入移交。
- 本表114年度經費設算調查表配合學校新生報到截止日4月20日(國小)、21日(國中),僅繳交1次本表。
- 請各校注意非普通班之班級數估列。
- 幼兒園學、雜費收入將由本局估列,各校不必填報。
- 健康檢查費:(請依符合補助條件之人數填列)
 - 廚工:每人1,500元/年。
 - 非廚工製造人員、約僱及約用人員之教保員:年滿50歲每年補助3,500元或每2年補助7,000元,年滿40歲以上未滿50歲每2年補助4,500元,未滿40歲,每3年補助3,500元。
 - 公教人員(含聘僱人員)、編制內工友(含技工、駕駛):滿50歲每年補助3,500元或每兩年7,000元;滿40歲至49歲每2年補助4,500元;未滿40歲從事重複性、輪班、夜間、長時間性工作等有危害安全及衛生類工作者每3年補助3,500元。
 - 於現職機關、學校連續服務滿1年之聘僱人員(含職務代理人):年滿40歲者,每2年補助4,500元;未滿40歲從事重複性、輪班、夜間、長時間性工作等有危害安全及衛生類工作者,每3年補助3,500元。
 - 114年度符合未滿40歲至49歲補助條件之健康檢查預算編列數,係依114年度提報人數計算編列額/2後,進整千元編列,惟114年及115年兩年合計預算編列上限為以114年度提報人數計算編列額。

教務處： 總務處： 人事室： 會計室： 校長：
教育局承辦人員： 主管：

十九、114年度市立幼兒園預算籌編經費設算調查表(1130402版)

園名：

冊號：16-

一、請先以113年4月22日(一)為基準日，預估113學年度之下列資料，據以設算固定基本需求經費：

市立幼兒園	核定招收幼生數		人
	全園班級數		班
	建物據點數(含分班)		棟
	約用人員數		人
	契進人員數		人
	廚工人員數		人

◎【】本校為新設校預計於_____年_____月招生(本欄請新設園所填寫)

二、請估列各園114年度來源編列數(政府撥入收入之外的來源)：

來源科目	來源金額 (請進整千元編列,並以000元表達)	備註(敘明來源種類)	備註
服務收入			教師含(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費、工程圖書費、報名書表費等
其他勞務收入			
財產處分收入			財產報廢變賣收入等
租金收入			合作社租金收入等 (自110年度起太陽能光電-租金收入不設算,直接計入市庫撥款收入)
權利金收入			合作社等委外經營權利金收入
利息收入			基金各專戶利息收入(如保管金)等
其他財產收入			游泳池、禮堂等對外開放場地收費(原場地設施使用費)、合作社電費及合作社繳交自動販機電費等
推廣教育收入			
建教合作收入			
受贈收入			
雜項收入			專戶結餘、無法歸屬款項、收回以前年度支出及高中之課業輔導費、學生重補修學分費、電腦使用費、實習實驗費等
合計	-		

三、請估列其他項目：

項目	人數	備註	項目	金額或人數	備註
114年度之廚工健康檢查人數(人)	1. 契進人員(廚工) 2. 約用人員之廚工	每人每年1,500元	退休教職員-三節慰問金(人)		預估114年符合補助條件(月退全額\$28,000以下、技工、工友及符合特殊條件者)之人數(113.8.1已確定退休之人數請列入)
114年度符合年滿50歲以上補助條件之健康檢查人數(人)	1. 契進人員(非廚工) 2. 約僱人員 3. 約用人員之教保員 4. 編制內之公教人員(不含園長)	每人每年3,500元或每2年補助7,000元(指113年12月31日止滿50歲者)	退休工友(技工)-三節慰問金(人)		請以112年度執行數填報
114年度符合年滿40歲以上未滿50歲補助條件之健康檢查人數(人)	1. 契進人員(非廚工) 2. 約僱人員 3. 約用人員之教保員 4. 編制內之公教人員(不含園長)	每人每2年補助4,500元(指113年12月31日止滿40歲以上未滿50歲)	教職員生活津貼(元)		(1)有自來水供應學校經費補助標準:20,000元+(20元*學生數) (2)非自來水供應學校經費補助標準:40,000元+(20元*學生數)
114年度符合未滿40歲補助條件之健康檢查人數(人)	1. 契進人員(非廚工) 2. 約僱人員 3. 約用人員之教保員	每人每3年補助3,500元(指113年12月31日止未滿40歲者) 112年度已編列,113年-114年不編列	飲用水設備出水口檢測費(元)		請以112年度實支數加10%填報,倘有個案,請詳列說明
園長(人)	年滿50歲者 未滿50歲者	50歲以上之人員,指113年12月31日止滿50歲者	按機關僱用之員工人數計列之文康活動費(人)		本欄僅查填約用人員人數(請依本局113年核定有案預算員額填報,經費來源為基金預算,不含工管費或代收保管金支應人員)
114年度編制內符合未滿40歲公教人員且從事有危害安全及衛生顧慮補助條件之健康檢查人數(人)112年度無此類人員,113年-114年不編列		原則無符合此類人員,如有需求,請另案敘明符合之條件說明:			

注意事項：

1. 為利核對資料,本表請於電腦上『黃色區塊內』填入資料後列印核章,於113年4月26日(五)下班前以正本逕寄(送)至本局幼兒教育科曹惠雯收。

2. 各園僅繳交1次本表,請以A3紙張列印,並留存複本列入移交。

3. 幼兒園學、雜費收入將由本局估列,各園不必填報。

4. 健康檢查費:(請依符合補助條件之人數填列)

(1)園長:年滿50歲者每人16,000元/年或每2年32,000元、未滿50歲者每人8,000元/年或每2年16,000元。

(2)廚工:每人1,500元/年。

(3)非廚工契進人員、約僱及約用人員之教保員:年滿50歲補助3,500元/年,年滿40歲以上未滿50歲每2年補助4,500元,未滿40歲,每3年補助3,500元。

(4)公教人員:滿50歲每年補助3,500元或每兩年7,000元;滿40歲至49歲每2年補助4,500元;未滿40歲從事重複性、輪班、夜間、長時間性工作等有危害安全及衛生顧慮工作者每3年補助3,500元。

(5)114年度符合滿40歲至49歲補助條件之健康檢查預算編列數,係依114年度提報人數計算編列額度/2後,進整千元編列,惟114年及115年兩年合計預算編列上限為以114年度提報人數計算編列額度。

填表人

人事

會計

園長

教育局承辦人

主管

二十、114年度種子及協審主任名單

113.03.13

組別	學校	姓名
A組組長	北勢國小	李曉玲
協審人員	中興國中	張翠雲
協審人員	復旦國小	陳玉容
協審人員	南勢國小	黃秀梨
協審人員	平鎮國中	陳妙
B組組長	南崁高中	楊敏慧
協審人員	新明國中	袁蕙盈
協審人員	青溪國中	張嫵俶
協審人員	山頂國小	古秀鳳
協審人員	新勢國小	黃名雅
C組組長	桃園高中	林美秋
協審人員	大園高中	苗天霞
協審人員	慈文國中	蘇意媛
協審人員	林森國小	邱小紋
協審人員	宋屋國小	鍾瑞英
協審人員	富岡國中	李信美
D組組長	陽明高中	陳英姿
協審人員	龜山國中	李筱萍
協審人員	楓樹國小	詹淑燕
協審人員	大崙國中	劉淑慧
協審人員	光明國小	吳秀桃
協審人員	潛龍國小	吳玉春
E組組長	中壢國中	李淑雲
協審人員	會稽國中	馮松珍
協審人員	頭洲國小	李堉楨
協審人員	文華國小	陸怡奴
協審人員	中埔國小	鄭甯之

桃園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114 年度學校預算籌編第一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2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二、地點：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15 樓會議室

三、主席：教育局會計室朱主任名之

四、主席報告：

五、討論事項：

(一) 提案一

◆案由：有關本市各市立高國中小學及幼兒園 114 年度固定基本需求經費試算表〈附件 1, p. 4-12〉，提請討論。

◆說明：

1. 校園安全維護費：第 3 級大專以上學歷人員配合 114 年度桃園市政府約用人員薪資編列基準表，編列金額調整為 34,500 元/月。〈附件 2, p. 13〉
2. 文康活動費：依本府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之說明，按機關僱用之員工人數計列文康活動費，爰自 112 年度起除原編制內員額數，增列約用人員。約用人員計列基準以 113 年度預算員額核定有案且經費來源為基金預算，並以應聘人數計列。本案文康活動費(2,000 元)增列之約用人員，請人事室提供 113 年度人事處核定之各校約用人員人數供學校納編。〈附件 3, p. 14〉

◆決議：照案通過

(二) 提案二

◆案由：有關本局對本市各市立高國中小及幼兒園 114 年度下授經費，提請討論。〈附件 4, p. 15-18〉

◆說明：114 年度增修項目如下

1. 下授第 4 項約僱身心障礙學生教師助理員經費，依編列基準表 114 年度五等 310 俸點約僱人員調整為 51,500 元。
2. 下授第 5 項集中式身障班按時計資教師助理員經費，因基本工資上漲故調增為 343,000 元。
3. 修正下授第 6 項身心障礙班教材編輯費，新增幼兒園。(特教科，請依規簽准下授調整)
4. 修正下授第 7 項特殊教育班充實設備費，新增幼兒園。(特教科，請依規簽准下授調整)
5. 修正下授 27 項無力支付午餐補助，每月 800 元預估，修改為每月 950 元*9 個月上課日+每天每餐 60 元*寒暑假 87 天預估。(體健科，請依規簽准下授調整)
6. 修正下授第 36 項幼兒園營養午餐導師指導費，每班補助二名導師指導費，每月 200 元(每年度以 9 個月編列)，修改為每班補助導師及實際指導幼生用餐之增置教保服務人員午餐指導費每月 300 元(每年度以 9 個月編列)。(幼教科，請依規簽准下授單價調整)
7. 下授第 49 項班班有冷氣-電費，每度電由 2.82 元修改為 3.71 元計算。

8. 修改下授第 53 項公立國中小免費營養午餐經費，2. 午餐學校(自辦、委外、資源分享):依各校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午餐單價每餐增加 3 元，修改為依各校 112 學年度午餐費*200 天(預估全年上課天數)。(體健科，請依規簽准下授調整)
 9. 餘修正部分為各項業務承辦人及下授項目文字酌修。
 10. 倘業務科室仍有需新增下授學校項目，須於 4 月 26 日(五)前憑准簽送會計室彙辦，另下授各校金額除請人事室配合於 4 月 22 日(一)前送交會計室外，其餘科室請於 5 月 10 日(五)前查填完畢。
- ◆決議：說明 3. 4. 5. 6. 8. 請於 4/26 前送會計室准簽憑辦，餘照案通過。

(三) 提案三

- ◆案由：本局 114 年度裁撤 4 個分基金(圳頭、后厝、沙崙、陳康)，爰 114 年度本局及所屬學校合計 270 個分基金，爰學校冊號有異動<詳附件 5, p. 19>。
- ◆決議：照案通過

(四) 提案四：

- ◆案由：114 年度各級學校預算籌編經費設算調查表，本年以國中新生報到截止日 4 月 21 日(日)，國小新生報到截止日 4 月 20 日(六)為填列基準日，並於送件截止時間 4 月 26 日(五)前逕送相關業務科室審查，提請討論。<附件 6, p. 20-21>
- ◆說明：
1. 本年以各級學校新生最晚報到截止日為填列基準日，故僅報送一次調查表作為後續 114 年經費設算之資料，請各校正確填報本表並依期繳交。
 2. 請小教科、幼教科、高中科及國中科於 4 月 29 日(一)前協助確認各校填報之班級數後，並將各校填報表件送本室彙辦，特教學校請特教科協助確認。
- ◆決議：依學校主任建議 114 年度各學校預算籌編經費設算調查表，第四項項目按機關僱用之員工人數計列之文康活動費(人)，本欄僅查填部款支應相關人員類別(例如:專輔教師)修改為本欄僅查填部款支應相關人員類別[統計註記 0B05 附幼契進人員(未編入學校預算)、0B09 專任輔導教師]，餘照案通過。

(五) 提案五：

- ◆案由：有關「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暨所屬學校及幼兒園編製 114 年度桃園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注意事項」，提請討論。<附件 7, p. 22-30>
- ◆說明：
- 各學校專案計畫對應窗口，詳注意事項九，另請資教科協助於 5 月 13 日(一)前核定各校資訊計畫額度。另重申資訊計畫須提報本局審查後，依核定計畫及金額編列，爰請學校確實提報各校需求。
- ◆決議：依學校主任建議 114 年度桃園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注意事項第五點.(三). 3. (4)廣告費及業務宣導費★註:說明內容修改為「各機關透過四大媒體(平面媒體、廣告媒體、網路媒體、電視媒體)辦理之宣導，請在應符合預算法 62 條之 1 執行原則之規範下，是否標示廣告由各機關自行衡酌決定，爰…」，及(5)計時計件人員酬金說明內容修改為「114 年度桃園市

臨時約用人員薪資編列基準表」，餘照案通過。

(六) 提案六：

◆案由：為配合主計處預算期程，本局預計於 113 年 5 月 7 日(二)審查 114 年度學校預算員額編列彙計表〈附件 8, p. 31-34〉，爰請相關權管科室配合下列事項，提請討論。

◆說明：

1. 主計處對各機關 114 年度用人費用預算之核定方式，援例以各機關 112 年度用人費用決算數(不含退休撫卹金、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教職員生活津貼、健康檢查費、年終慰問金及服務獎章)*1.04*自然成長率+114 年度增(缺)員額經費(每人每年 60 萬元)。
2. 請秘書室、幼教科及人事室於 5 月 7 日(二)當日派員協助審查各校工友、契進人員及約聘僱人員員額，特教學校請特教科先行審查。

◆決議：照案通過

(七) 提案七：

◆案由：114 年度各級學校編製地方教育發展基金附屬單位分預算案編製日程表，提請討論。〈附件 9, p. 35〉

◆說明：本案日程表係為暫訂，倘日後主計處期程變更，另通知配合修正。

◆決議：增加 114 年預算編製操作講義，5/27 前完成初版，預計 5/31 定稿上網周知，餘照案通過。

(八) 提案八：

◆案由：有關 114 年度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各分基金預算審查人員，提請討論。〈附件 10, p. 36〉

◆決議：照案通過

六、臨時動議：無

二十二、桃園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114 年度學校預算籌編第二次會議紀錄

1、 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9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2、 地點：綜 302 會議室

3、 主席：教育局會計室朱主任名之

4、 主席報告：

5、 報告事項：

6、 討論事項：

(1)提案一：

案由：確認前次會議事項。〈附件 1, p2-37〉

說明：

1. 有關第 1 次會議紀錄提案四依學校主任建議 114 年度各學校預算籌編經費設算調查表，第四項項目按機關僱用之員工人數計列之文康活動費(人)，本欄僅查填部款支應相關人員類別(例如:專輔教師)修改為本欄僅查填部款支應相關人員類別[統計註記 0B05 附幼契進人員(未編入學校預算)、0B09 專任輔導教師]，餘照案通過。〈附件 1, p21〉
2. 有關第 1 次會議紀錄提案五依學校主任建議 114 年度桃園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注意事項第五點.(三).3.(4)廣告費及業務宣導費★註:說明內容修改為「各機關透過四大媒體(平面媒體、廣告媒體、網路媒體、電視媒體)辦理之宣導，請在應符合預算法 62 條之 1 執行原則之規範下，是否標示廣告由各機關自行衡酌決定，爰…」，及(5)計時計件人員酬金說明內容修改為「114 年度桃園市臨時約用人員薪資編列基準表」，餘照案通過。〈附件 1, p25-26〉
3. 有關第 1 次會議紀錄提案七，增加 114 年預算編製操作講義，5/27 前完成初版，預計 5/31 定稿上網周知，餘照案通過。〈附件 1, p36〉

決議：照案通過

(2)提案二：

案由：有關「114 年度預算編製操作講義」內容說明，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7、 臨時動議：無

表1：114年度學校預算員額編列彙計表(國中範例)

學校名稱：桃園市000000

冊號：16-000

班級類別	班級數(A)	員額標準計算及說明(B)	應有預算員額數(C)	備註(D)
普通班	41	41班*2.2÷90，41/9÷4，90+4=94	94	
特教班	3	集中式特教班1班、資源班2班，(1+2)*3=9	9	
幼教班	0		0	
教官人數			0	
運動教練人數			1	專任運動教練1人
其他教師屬預算編制人員			0	
教員員額小計			104	
預算編制內 行政人員	護理師	依據「學校衛生法」第7條規定，護理師1人	1	
	營養師		0	
	其他行政人員含 校長	校長1人、人事室及會計室各2人、組長3、幹事3人及管理員1人。1+2*2+3+3+1=12	12	
行政人員員額小計			13	
預算編制內工友及技工			2	工友2人
約聘人員				
1. 約聘營養師			1	依據「學校衛生法」第23-1條規定，約聘營養師1人
2. 下授約聘人員			0	
3. 不屬於1.2之約聘人員可編入預算者			0	
約聘員額小計			1	
約僱人員				
1. 市幼及附幼契進人員可編入預算者			0	
2. 下授約僱人員			0	
3. 教官轉任之學務創新人力			0	
4. 其他不屬於前3項之約僱人員可編入預算者(請備註職)				
約僱員額小計			0	
以上未列之預算編制人員(請備註職稱)			0	
編制員額合計數			120	

會計室：

人事室：

教務處：

校長：

聯絡電話：

送市政府教育局審核時核章處：			核章	備註
流程一	秘書室	工友核定人數		
流程二	幼教科	契約進用人員(市款)		
流程三	人事室	約聘人員核定人數		
		約僱人員核定人數		
流程四	協審人員	表1		
流程五	教育局會計室	最後核定		

填表說明

一、班級數(A)：

請依報送之「114年度各學校預算籌編經費設算調查表」資料填班級數。

二、員額標準計算及說明(B)：

填列教師人數計算式：教師範例如下(小數點無條件捨去)

甲、高中職教師範例：

(1)普通班67班：67班*2人=134人；另普通班每4班加1人，無上限(依據桃園市市立高級中等學校組織規程準則等規定) $67/4 \div 16$ 人(小數點無條件捨去)。

(2)專業類科班：請依「高級中等學校組織設置及員額編制標準」等規定依所屬類科計算教師人數。

(3)特教班1班：1班*3人=3人

(4)資源班1班：1班*3人=3人

合計：134+16+3+3=156人

乙、國中教師範例：(普通班含體育班及才藝班)

(1)普通班41班：41班*2.2人=90人(小數點無條件捨去)

(2)普通班每9班增置教師1人(無上限)；全校未達9班者，得另增置教師1人(依據112年12月18日「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第4條第1項第4款「教師：每班至少置教師二.二人，每九班得增置教師一人；全校未達九班者，得另增置教師一人。」及國民教育法施行細則等規定)

$41/9 \div 4$ 人(小數點無條件捨去)

(3)特教班1班：1班*3人=3人

(4)資源班1班：2班*3人=6人

合計：90+4+3+6=103人

丙、國小教師範例：(普通班含體育班及才藝班)

(1)普通班67班：67班*1.65人=110人(小數點無條件捨去)

(2)特教班1班：1班*2人=2人

(3)資源班1班：1班*2人=2人

(4)附設幼兒園2班：2班*2人=4人

合計：110+2+2+4=118人

國小：依「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第3條第1項第4款「教師：每班至少置教師1.65人，全校未達9班者，另增置教師1人」

丁、幼兒園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16、17條填寫聘用人員情形

其他各類人員欄位依據應有預算員額數說明人員

三、預算員額數(C)：依據員額標準計算及說明(B)表達之人數填入正確人數，如有另需納入預算之人員，請提供相關佐證資料。

四、其他注意事項：

1. 約聘僱人員待遇：含市府下授約聘僱等依據人事室提供資料編列(人事室派人審查)及契進人員依據幼教科提供資料編列(幼教科派人審查)。
2. 工友及技工人數請核實填列，屆時秘書室派人審查。
3. 「會計室」、「人事室」、「教務處」、「校長」四欄，務必核章。

4. 113年5月7日上午9:00~下午14:00前，請交下列文件至各審查區審核(地點：本府1601會議室)

5. 核章完備之「114年度學校預算員額編列彙計表」(A4)一份，不發還，請學校自行留正確檔案，若有交接請將正確資料移交。

6. 考慮時效並方便修正，請攜帶主辦會計人員之職章，若有修改部分內容，可於現場修改蓋章。

7. 審查人員請於當日上午8:00前到達(攜帶職章、計算機)

114年度學校約聘僱人員編列標準參考表

學校名稱：桃園市0000000

分類職位 公務人員	職等	俸階	俸點	薪津					年終工作獎金			
				標準	人數	12個月	小計	合計	1.5個月	小計	合計	
				人/月(1)	(2)	(3)	(4)=(1)* (2)*(3)	(5)=sum(4)	(6)	(7)=(1)* (2)*(6)	(8)=sum(7)	
聘用人員	13		790	124,500	0	12	0	0	1.5	0	0	
	12	按最高俸階	714	112,500	0	12	0		1.5	0		
	11		648	102,500	0	12	0		1.5	0		
	10		582	93,000	0	12	0		1.5	0		
	9		520	84,000	0	12	0		1.5	0		
	8		472	76,500	0	12	0		1.5	0		
	7		424	69,000	0	12	0		1.5	0		
	6	408	66,500	0	12	0		1.5	0			
	5	392	64,500	0	12	0		1.5	0			
	4	376	62,000	0	12	0		1.5	0			
	3	360	59,500	0	12	0		1.5	0			
	2	344	57,500	0	12	0		1.5	0			
	1	328	55,000	0	12	0		1.5	0			
	6	7	376	62,000	0	12	0		1.5	0		
	5	6	360	59,500	0	12	0		1.5	0		
	4	5	344	57,500	0	12	0		1.5	0		
	3	4	328	55,000	0	12	0		1.5	0		
	2	3	312	52,500	0	12	0		1.5	0		
	1	2	296	49,500	0	12	0		1.5	0		
	1	1	280	47,000	0	12	0		1.5	0		
	約聘僱人員待遇及年終工作獎金	5		330	55,000	0	12	0	(含勞健保、離職儲金及休假旅遊補助)	1.5	0	
				320	53,500	0	12	0		1.5	0	
				310	51,500	0	12	0		1.5	0	
				300	50,500	0	12	0		1.5	0	
				290	48,500	0	12	0		1.5	0	
				280	47,000	0	12	0		1.5	0	
				300	50,500	0	12	0		1.5	0	
				290	48,500	0	12	0		1.5	0	
280				47,000	0	12	0	1.5		0		
270				45,500	0	12	0	1.5		0		
4			260	44,000	0	12	0	1.5	0			
			250	42,000	0	12	0	1.5	0			
			270	45,500	0	12	0	1.5	0			
			260	44,000	0	12	0	1.5	0			
			250	42,000	0	12	0	1.5	0			
			240	40,500	0	12	0	1.5	0			
3			230	39,000	0	12	0	1.5	0			
			220	37,000	0	12	0	1.5	0			
			240	40,500	0	12	0	1.5	0			
			230	39,000	0	12	0	1.5	0			
	220		37,000	0	12	0	1.5	0				
	210		35,500	0	12	0	1.5	0				
	200		34,500	0	12	0	1.5	0				
	190		34,500	0	12	0	1.5	0				
2		240	40,500	0	12	0	1.5	0				
		230	39,000	0	12	0	1.5	0				
		220	37,000	0	12	0	1.5	0				
		210	35,500	0	12	0	1.5	0				
按月薪薪	按時計薪		0	0	12	0	人數合計	1.5	0			
			0	0	0	0	0					
離職儲金公提金額						***	0					

註：請按預計職等及級別標準填列

二十三、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



全國法規資料庫
Laws & Regulations Database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名稱：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

修正日期：民國 105 年 01 月 06 日

第 1 條

為維護教育健全發展之需要，提升教育經費運用績效，特依教育基本法第五條第二項之規定制定本法。

教育經費之編列與管理，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依其他法律之規定。

第 2 條

本法所稱教育經費，係指中央及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與所屬教育機構、公立學校，由政府編列預算，用於教育之經費。

本法所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 3 條

中央及直轄市、縣（市）政府（以下簡稱各級政府）應於國家財政能力範圍內，充實、保障並致力推動全國教育經費之穩定成長。

各級政府教育經費預算合計應不低於該年度預算籌編時之前三年度決算歲入淨額平均值之百分之二十三。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修正施行之前項規定所增加之教育經費預算，應優先用於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

第二項所定決算歲入淨額，指各級政府決算及特別決算中，不含舉債及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扣除重複列計部分。

直轄市、縣（市）政府以其歲入總預算扣除上級政府補助為自有財源，並依教育基本需求，衡量財政狀況，優先支應教育經費，除自有財源減少外，其自行負擔之教育經費，應逐年成長。

第 3-1 條

中央政府就公、私立幼兒園、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職員之薪資依法課徵所得稅所增收入額度，不計入前條第二項百分之二十三算定之金額，並以外加方式編列專款，專用於提升學前教育與照顧服務及國民教育品質。

第 4 條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依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第十項規定，優先編列國民教育經費。

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民教育有下列成效之一者，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於分配特定教育補助時，提撥相當數額獎勵之：

- 一、依第十六條規定接受評鑑，績效表現優良者。
- 二、國民教育經費支出占該直轄市、縣（市）政府決算歲出比重成長較高者。
- 三、依國民教育法第十六條第一項及財政收支劃分法第十八條第一項之規定開徵附加稅捐，籌措辦理國民教育所需經費者。

第 5 條

為兼顧各地區教育之均衡發展，各級政府對於偏遠及特殊地區教育經費之補助，應依據教育基本法之規定優先編列。

為保障偏遠及特殊地區教育之永續發展，並促進本土語言之保存及延續，地方政府得提出偏遠與特殊地區教育永續發展特色計畫及本土教學特色學校發展計畫，由中央政府專案核定補助之。

第 6 條

為保障原住民、身心障礙者及其他弱勢族群之教育，並扶助其發展，各級政府應依據原住民族教育法、特殊教育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從寬編列預算。

第 7 條

政府為促進公私立教育之均衡發展，應鼓勵私人興學，給予適當之經費補助與獎勵，並對建立完善學生獎助學金機制之私立學校，優先予以補助與獎勵。

第 8 條

中央政府對地方政府之教育補助分為一般教育補助及特定教育補助：

- 一、一般教育補助，用於直轄市、縣（市）政府所需之教育經費，不限定其支用方式及項目，並應達成教育資源均衡分配之目的。
- 二、特定教育補助，依補助目的限定用途。

第 9 條

行政院應設教育經費基準委員會，其任務如下：

- 一、教育經費計算基準之研訂。
- 二、各級政府之教育經費基本需求之計算。
- 三、各級政府之教育經費應分擔數額之計算。

前項委員會，置委員十三人至十七人，由學者、專家、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行政院主計總處、財政部、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相關機關代表組成，其中學者及專家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其組織及會議等相關事項，由行政院定之。

第 10 條

行政院教育經費基準委員會應衡酌各地區人口數、學生數、公、私立學校與其他教育機構之層級、類別、規模、所在位置、教育品質指標、學生單位成本或其他影響教育成本之因素，研訂教育經費計算基準，據以計算各級政府年度教育經費基本需求，並參照各級政府財政能力，計算各級政府應分擔數額，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依前項核定之基本需求及分擔數額，編列年度預算。各級政府編列之教育預算數額不得低於前項核定之基本需求。

中央政府應就第一項計算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經費基本需求，扣除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分擔數額後之差額，編列對於直轄市、縣（市）政府之一般教育補助預算。

直轄市、縣（市）政府於前一年度違反第三條或第八條規定時，應於當年度教育經費計算中，增加其應分擔數額或扣減其一般教育補助。

前項增加或扣減之實際金額，由行政院教育經費基準委員會議決。

直轄市、縣（市）政府依第一項計算之應分擔數額，不得因其依第四條第二項第三款開徵附加稅捐而增加。

第 11 條

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教育預算經完成立法程序後，除維持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與所屬教育機構、公立學校運作所需者外，對於公、私立教育事業特定教育補助，應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教育經費分配審議委員會審議之。

前項委員會，置委員十三人至十七人，由學者、專家、社會公正人士、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相關機關代表所組成，其中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人數合計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二分之一。其審議項目、程序及設置辦法，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第 12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屬教育機構、公立學校，應訂定中長程教育發展計畫，報請該管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查通過後，提送依教育基本法第十條第一項所設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審議委員會審議。前項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應依第十條第一項核定之基本需求及分擔數額，提出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屬教育機構、公立學校之預算數額建議案，作為該管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編列年度教育預算之依據。

第 13 條

直轄市、縣（市）政府之各項教育經費收入及支出，應設立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基金應設專帳管理。地方政府自行分擔之教育經費、一般教育補助、特定教育補助均應納入基金收入，年度終了之賸餘並滾存基金於以後年度繼續運用；其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

第 14 條

各級政府所屬學校得設置校務發展基金，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其設置辦法，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第 15 條

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對公、私立學校及其他教育機構應依法進行財務監督。

公、私立學校及其他教育機構，應定期造具財務報表，載明其經費收支使用情形，送請該管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公告之。

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依法派員或委託會計師查核公、私立學校及其他教育機構財務報表及經費收支狀況，並公告其查核結果，其有違反前項規定或其他法令者，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公告周知。

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視前項情節輕重，停止公、私立學校及其他教育機構之特定教育補助一年至三年；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對所轄學校、教育機構，得準用之。

第二項、第三項財務報表格式及公告方式，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第 16 條

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為提升教育經費使用績效，應建立評鑑制度，對於公、私立學校及其他教育機構進行評鑑。

前項評鑑工作得委託相關學術團體辦理。但應於評鑑前公布評鑑項目，並於評鑑後公布評鑑結果。評鑑工作之進行方式、程序及獎補助等相關事項，由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第 17 條

各級政府教育預算、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及校務發展基金之全部項目及金額，應於年度決算後公開於資訊網路。

第 18 條

本法自公布後一年內施行。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三月二十九日修正之條文，其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九日修正之條文，自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施行。

。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二月十八日修正之條文，自公布日施行。

二十四、桃園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約用人員進用及管理要點

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20 日府人力字第 1130058281 號函修正

- 一、為使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以下簡稱各機關）進用約用人員有所依據，並妥善運用約用人員協助業務推動，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約用人員，指各機關非依公務人員法規，以人事費以外經費自行進用之人員。但不包括下列人員：
 - （一）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進用之人員。
 - （二）以工友管理要點進用之技工、工友、駕駛。
 - （三）測量助理及清潔隊員。
 - （四）公立幼兒園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契約進用之教保員、助理教保員及其他人員。
 - （五）依各機關學校團體駐衛警察設置管理辦法進用之駐衛警察。
- 三、約用人員得辦理之業務，以非屬行使公權力之工作為限。但因機關組織特性、業務特殊需要，辦理輔助性公權力行使而進用之約用人員，不在此限。
各機關應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與約用人員訂立勞動契約。
- 四、各機關進用約用人員，應符合下列各款條件之一：
 - （一）機關現有業務經按下列方式檢討後，現有人力仍不能負荷者：
 - 1、以委託外包方式辦理。
 - 2、以推動工作簡化、業務資訊化及運用志工等人力替代措施辦理。
 - （二）機關接受專案經費補助辦理特定業務或委託研究計畫，不能以現有人力辦理者。
 - （三）因新增業務確需約用人力協助者。
 - （四）因辦理營繕工程確需進用約用人力協助者。
 - （五）因推行業務所需之外勤、技術類工作。
- 五、各機關以本府經費進用之約用人員，於進用前應填具約用人員進用計畫表及當年度約用人員運用成效檢討報告，陳報本府，並經本府預算員額專案小組審查會議通過。年度中有請增約用人員需求者，應填具進用計畫表，專簽提請本府預算員額專案小組定期會議審查。

前項約用人員進用人數，非有迫切性或必要性者，不得超過進用機關前一年度實際進用約用人員之人數。

- 六、各機關以中央或本府以外之機關委託或補助經費進用之約用人員（以下簡稱本府經費以外進用之約用人員），應以該委託或補助經費為限，並經本府核定後始得進用。

前項約用人員如計畫結束或經費不足即應解僱，不得改以其他增加本府財政負擔之經費來源再行進用。

- 七、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進用為各機關之約用人員：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外患、貪污等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二）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

- 八、各機關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三十八條及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第四條或第五條規定，進用身心障礙者或原住民而未足額進用時，依本要點規定得進用約用人員者，優先進用身心障礙者及原住民。

- 九、各機關首長不得進用其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為本機關之約用人員；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進用，但在機關首長或各級主管接任以前已訂立之勞動契約，不在此限。

各機關首長於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一項所定期間內，不得新進用約用人員。

- 十、各機關進用約用人員，以公開甄選為原則，並以足以勝任擬任工作者為限。

前項各機關辦理公開甄選時，應將職缺之機關名稱、職稱、工作地點、所需資格條件及薪酬金額等徵才資訊於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求人網站及本府入口網徵才訊息網站公告三日以上。

- 十一、各機關於本要點生效前進用之約用人員，除符合本要點進用規定者外，得依下列方式檢討其所辦理業務，並依勞動基準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一）所辦理業務非屬機關核心業務，且具有計畫性、階段性者，檢討改採其他替代性人力措施辦理。

（二）所辦理業務屬常態性、核心業務或涉及行使公權力者，檢討改由正式公務人員、聘僱人員擔任，或改採其他替代性人力措施辦理。

- 十二、約用人員之待遇及年終工作獎金規定如下：

（一）約用人員之工資，依據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辦理。

（二）約用人員之待遇，依本府及所屬各機關預算各項費用編列標準辦理，並由各機關編列於年度預算中。但以本府

經費以外進用之約用人員待遇，依中央或本府以外之機關補助經費之標準辦理。

(三)約用人員年終工作獎金之核發，比照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辦理。

十三、對於約用人員之平時考核，各機關應於每年四月、八月及十二月確實辦理，以作為年終考核之依據；任職至年度終了無論是否屆滿一年者，均應予併同十二月平時考核辦理年終考核，並詳實記錄於考核紀錄表（如附表一）；其評分標準如下：

(一)工作考核（占百分之五十）

- 1、主動：能否不待督促，自動自發，積極辦理。
- 2、負責：能否任勞任怨，勇於負責。
- 3、服從：是否能夠虛心接受長官指導及指揮處理公務。
- 4、時效：能否依限完成交辦事項。
- 5、改進：交辦事項，能否隨時注意改進工作方法。
- 6、合作：是否能隨時發揮職務協助，積極配合推展業務。

(二)品德考核（占百分之二十五）

- 1、廉正：是否廉潔自持，無收受不當利益之情事。
- 2、性情：是否敦厚謙和，謹慎懇摯。
- 3、禮貌：能否注意公務禮貌，應對得宜。
- 4、惜物：是否能夠愛惜辦公物品，且無不當使用公物之情事。

(三)差勤考核（占百分之二十五）

- 1、勤勉：能否認真勤慎熱誠，任事不遲到早退。
- 2、服務：依規定佩戴識別證，以便民眾辨識。
- 3、紀律：辦公時間，無藉機離開辦公處所處理私務之情事。

十四、約用人員考核結果，依下列規定列為續僱與否之依據：

(一)甲等：八十分以上，續僱。

(二)乙等：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續僱，各機關主管並應加強督導。

(三)丙等：未滿七十分，依勞動基準法第十一條第五款之規定終止勞動契約。

十五、以本府工程管理費等經費或本府經費以外進用，且資格條件及薪資標準比照聘用人員聘用條例或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之約用人員，其考核比照本府約

聘僱人員相關規定辦理。

十六、約用人員服務滿一年，工作表現優良且該年度年終考核結果為甲等者，得辦理晉級，並自次年度一月一日生效。但不得逾各機關（含所屬機關學校）該年度受考核約用人員總數二分之一。

各機關之約用人員僅有一人者，前項年終考核結果須累積二年度為甲等，始得辦理晉級。

約用人員薪資分級如附表二。

十七、約用人員依勞動基準法及性別平等工作法之規定，分別給假。

十八、各機關進用約用人員人數在三十人以上者，應依其業務性質，就約用人員之管理事項訂立工作規則，報請主管機關核備。

十九、約用人員有勞動基準法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者，各機關得不經預告終止勞動契約。

二十、約用人員之退休、資遣，依勞動基準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二十一、以本府經費以外進用之約用人員，委託或經費補助機關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

二十二、各機關辦理約用人員公開甄選、年終考核、相關年資或工作經驗採計後薪點起支、晉薪等項目應組成審議小組進行審議。

前項審議小組設立之依據及組成方式，各機關得依本要點自行訂定。小組組成應置委員至少三人，組成時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

機關首長如對審議結果有意見時，應交由審議小組復議。

機關首長對復議結果仍不同意時，得加註理由變更之。

二十五、桃園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申請 公餘進修費用補助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07 年 2 月 6 日府人考字第 1070006546 號函訂定

- 一、為鼓勵桃園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以下簡稱各機關）公務人員利用公餘進修，使進修費用補助之申請有所依循，並公平分配資源，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以各機關現職編制內公務人員為補助對象，不包括實務訓練期間之考試錄取人員、政務人員、教育人員、約聘僱人員、駐衛警察、技工、工友、駕駛、測量助理、清潔隊員及臨時人員。
- 三、本要點進修費用補助範圍，以教育主管機關訂定之收費標準所收取之學費、學分費、雜費、學分學雜費及學雜費基數等項目為限。
- 四、進修費用之補助，應符合下列條件：
 - (一)進修項目經服務機關認定與業務有關且同意進修者。
 - (二)進修成績各科均及格且平均達七十分以上或相當等級者。但無進修成績評定或無成績通知書者，應提送經服務機關認定具有相當參考價值之進修報告。符合前項規定者，給予進修費用二分之一補助。但每人每學期補助金額不得逾新臺幣二萬元。
- 五、申請進修費用補助人員，應於收到成績通知書後二個月內，填具申請表(如附表)，並檢附下列文件向服務機關申請：
 - (一)成績通知書或前點第一項第二款但書規定之進修報告。
 - (二)繳費證明文件。
- 六、申請公餘時間進修之人員，其已具較高學歷者，除選修學分外，不得再申請較低或同等學歷之進修費用補助。
同一進修期間參加二項以上公餘進修者，申請進修費用補助以一項為限，不得重複申請。
- 七、本要點一百零七年度所需經費由各機關相關經費項下調整支應，嗣後年度由各機關自行編列預算補助。

二十六、預算法第六十二條之一執行原則

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15 日
行政院主計總處主預字第 1100103539 號函修正

壹、預算法第六十二條之一立法沿革

- 一、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日第三二二八次行政院會議吳前院長提示，未來政府政策宣導時，絕對不要以購買新聞的方式辦理，政策廣告行銷也應光明正大地清楚標示機關名稱；新聞局檢視各部會文宣作為後所提的注意事項，請行文中央各機關及地方政府查照辦理。行政院並於一百年一月十三日訂定「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規定政府機關進行文宣規劃及執行時必須嚴格區分廣告與新聞之界線，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且應明確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名稱。
- 二、立法院以行政部門雖已規定不得進行置入性行銷，惟為宣示政府決心，仍應明確入法，爰於預算法增訂第六十二條之一條文（以下簡稱本法）：「基於行政中立、維護新聞自由及人民權益，政府各機關暨公營事業、政府捐助基金百分之五十以上成立之財團法人及政府轉投資資本百分之五十以上事業，編列預算辦理政策宣導，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單位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並奉總統於一百年一月二十六日公布施行。
- 三、一百十年間立法院為強化監督機制，要求各機關揭露其政策宣導預算之執行情形，爰提案修正本法，並經立法院於一百十年五月十八日審議修正通過，主要修正內容包括將適用範圍由原「政策宣導」擴大為「政策及業務宣導」、宣導方式定明為於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含社群媒體）及電視媒體所辦理者，並增訂第二項有關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執行情形之揭露機制。本法經修正為：「基於行政中立、維護新聞自由及人民權益，政府各機關

暨公營事業、政府捐助基金百分之五十以上成立之財團法人及政府轉投資資本百分之五十以上事業，編列預算於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含社群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單位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第一項)。前項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預算，各主管機關應就其執行情形加強管理，按月於機關資訊公開區公布宣導主題、媒體類型、期程、金額、執行單位等事項，並於主計總處網站專區公布，按季送立法院備查。」並奉總統於一百十年六月九日公布施行。

貳、預算法第六十二條之一執行原則訂修緣由

- 一、本法於一百年一月二十六日公布施行後，本總處（原行政院主計處，以下同）基於預算法主管機關立場，於一百年九月一日行文中央與地方各主管機關，重申各機關編列預算辦理政策宣導，應確實依本法規定辦理。惟各機關普遍反映實際執行政策宣導時，倘全數均須標示廣告，恐造成民眾誤解，降低宣導效果，嗣一百年十二月九日林前秘書長中森主持「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國會聯絡擴大會報」決議，本法有關「編列預算辦理政策宣導，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造成政策宣導上之疑慮及困擾，請本總處儘速調查彙整各機關對政策宣導之認知、態樣及困擾，再提請副秘書長邀集相關單位共同研商，探究其立法原意，就政策宣導之定義及態樣予以規範，進而訂定相關原則、範例，提供各機關遵循。
- 二、案經本總處彙整各機關意見後，於一百零一年一月十三日由陳副秘書長慶財主持召開「研商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相關事宜會議」決議，請本總處會同行政院法規會等機關探究本法立法意旨及規範範圍；在立法意旨規範範圍內，各機關編列預算於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宣導，應切實依

本法規定辦理，至非屬立法意旨所規範與預算或政策宣導等無關部分，以列舉方式排除適用。

- 三、由於一百年一月二十六日總統公布施行之本法非行政部門提案，「政策宣導」於學理上亦無定義，倘參考學者對於「公共政策」及「政策行銷」之論述，基於政府機關各項作為，皆為落實政府政策，則任何型態之政策宣導均屬一百年一月二十六日總統公布施行之本法規定範疇，且其宣傳方式除透過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外，尚有舉辦活動、說明會、園遊會，或發放各式宣傳品等，宣導樣態不勝枚舉。
- 四、經參酌行政院法規會、原行政院新聞局及法務部等相關機關意見及立法院第七屆第六會期第十五次會議院總第九十九號議案關係文書內容，本法主要係期藉由應明確標示廣告且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單位名稱之強制性作為，使政府機關團體辦理之政策宣導得以公開、透明，杜絕置入性行銷之疑慮，以達維護行政中立、新聞自由及人民權益之目的。惟考量部分宣導標示廣告後，可能有損及其公信力、真實性，或不符他國法令等情形，致影響政策宣導之效果，爰在不逾越本法立法意旨之前提下，於一百零一年六月八日訂定本執行原則，嗣於一百零五年十二月十五日因應業務實需，於一百零六年十一月十日配合相關法令修正，酌修部分內容，又本次因應一百十年六月九日總統公布修正本法與實務運作現況，通盤檢討修正本執行原則。

參、預算法第六十二條之一規範範圍

- 一、中央政府、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及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各機關暨公營事業、政府捐助基金百分之五十以上成立之財團法人及政府轉投資資本百分之五十以上事業(以下簡稱各機關)，編列預算於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含社群媒體)及電視

媒體(以下簡稱四大媒體)辦理之政策及業務宣導，除屬免予適用情形者外，均為本法規範範圍。

二、宣導內容及方式已公開、透明，無涉置入性行銷，且不影響行政中立、新聞自由及人民權益者，於標示廣告後，有損及其公信力、真實性，或不符他國法令等情形，始得免予適用本法第一項有關「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之規定(以下簡稱免予適用本法規定)。

前項情形仍應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單位名稱。

三、前述得免予適用本法規定之情形可能有以下方面：

(一) 與國家安全、社會秩序、公共利益、基本民生或人民生命財產安全有關之宣導：例如入境旅客嚴禁攜帶未經核可之動植物產品；H5N2 禽流感、登革熱、愛滋病等防治指引；捉拿逃犯、協尋失蹤人口等公告；停水、停電、防震、防颱等民生訊息發布；小型車後座乘客應繫安全帶之宣導等。

(二) 依法律規定辦理之宣導：例如「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七條規定，中央選舉委員會應辦理候選人電視政見發表會等。

(三) 各類競賽、頒獎活動之媒體轉播：例如運動賽會、金鐘獎、金曲獎、金馬獎等媒體轉播，宜維持其公開、公平、公正立場，以避免外界質疑競賽、評選結果之真實性。

(四) 辦理國際政策及業務宣導，標示為廣告有違反他國法令規定者：例如外交部配合我參與國際組織，於國際媒體刊播之廣告；交通部觀光局於國外刊登之觀光行銷廣告等。

肆、預算編列、後續執行及管理機制

一、中央政府各機關辦理四大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預算，應確實依費用性質編列於相關之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三級用途別科目，並於單位預算書「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妥適表達經費編列情形以及於「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彙計表」列明辦理金額

及預計執行內容；中央政府各營業及非營業特種基金透過四大媒體，配合政府推動各項政策及業務之宣導費用應編列於「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科目，並於預算書「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列明金額及預計執行內容；至政府捐助基金百分五十以上成立之財團法人，應依「財團法人依法預算須送立法院之預算編製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二、各機關編列預算於四大媒體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應確實依本執行原則及「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辦理；如須免予適用本法規定，應敘明宣導之內容、方式及免予適用本法規定之原因，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代簽人核定後，始得辦理。

三、各機關依本法規定標示廣告之方式，請參照「衛星廣播電視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第三項略以：「……所定標示，應明顯可辨識，……」，以「廣告」二字之字級大小符合比例原則為宜；至於廣播媒體辦理者，請於廣播結束時說明「以上廣告由 XX 機關提供」或「以上為 XX 機關廣告」等相關文字。

四、中央政府、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及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各主管機關應就本機關及其所屬機關於四大媒體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預算執行加強管理，按月於機關資訊公開區公布宣導主題、媒體類型、期程、金額、執行單位等事項，並於各該級政府主計機關(單位)網站專區公布，按季送立法機關備查。

前項主計機關(單位)，指行政院主計總處、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主計處、鄉(鎮、市)及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主計室；立法機關，指立法院、直轄市及縣(市)議會、鄉(鎮、市)及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會。

預算法第62條之1政策及業務宣導執行情形填列原則

為提升各機關須按季報送之品質，下列幾點事項提醒：

一、為避免機關各季報表中同一宣導項目金額重複填列，請依以下3種方式辦理

1. 填列原則請以宣導期程為主，若金額尚未核銷，第1季執行金額零元表達即可，請於備註寫上”預計於幾月核銷”（如圖1），並請於第2季時再補上金額，無須再備註核銷月份（如圖2）。

圖 1

桃園市政府 111 年第 1 季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

機關名稱	宣導項目、標題及內容	媒體類型	宣導期程	執行單位	預算來源	預算科目	執行金額	受委託廠商名稱	預期效益	刊登或託播對象	備註
主計處	請支持109年農林漁牧業普查	廣播媒體	111.01.01-111.04.30	經濟統計科	公務預算	一般行政-行政管	-	XX股份有限公司	為傳達農林漁牧業普查辦理的目的與用途，呼籲農林漁牧業者全力支持配合普查工作，提供詳實普查資訊。	桃園廣播電台	預計於4月核銷

單位:元

圖 2

桃園市政府 111 年第 2 季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

機關名稱	宣導項目、標題及內容	媒體類型	宣導期程	執行單位	預算來源	預算科目	執行金額	受委託廠商名稱	預期效益	刊登或託播對象	備註
主計處	請支持109年農林漁牧業普查	廣播媒體	111.01.01-111.04.30	經濟統計科	公務預算	一般行政-行政管	10,000	XX股份有限公司	為傳達農林漁牧業普查辦理的目的與用途，呼籲農林漁牧業者全力支持配合普查工作，提供詳實普查資訊。	桃園廣播電台	

單位:元

2. 於第 1 季預付整筆或部份經費，但是宣導期是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全年皆查填，於付款月(季)查填金額(無須再備註核銷月份)(圖 3)，其餘宣導月(季)於備註說明”於 X 月核銷”(圖 4)。

桃園市政府 111 年第 1 季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

單位:元

機關名稱	宣導項目、標題及內容	媒體類型	宣導期程	執行單位	預算來源	預算科目	執行金額	受委託廠商名稱	預期效益	刊登或託播對象	備註
主計處	請支持109年農林漁牧業普查	廣播媒體	111.01.01-111.12.31	經濟統計科	公務預算	一般行政-行政管理	500,000	XX股份有限公司	為傳達農林漁牧業普查辦理的目的與用途，呼籲農林漁牧業者全力支持配合普查工作，提供詳實普查資訊。	桃園廣播電台	

桃園市政府 111 年第 2、3、4 季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

單位:元

機關名稱	宣導項目、標題及內容	媒體類型	宣導期程	執行單位	預算來源	預算科目	執行金額	受委託廠商名稱	預期效益	刊登或託播對象	備註
主計處	請支持109年農林漁牧業普查	廣播媒體	111.01.01-111.12.31	經濟統計科	公務預算	一般行政-行政管理	-	XX股份有限公司	為傳達農林漁牧業普查辦理的目的與用途，呼籲農林漁牧業者全力支持配合普查工作，提供詳實普查資訊。	桃園廣播電台	於1月核銷

3. 本案總經費 8 萬元，第 1 季核銷 5 萬，第 2 季核銷 3 萬，請拆分每月(季)實際核銷金額。

機關名稱	宣導項目、標題及內容	媒體類型	宣導期程	執行單位	預算來源	預算科目	執行金額	受委託廠商名稱	預期效益	刊登或託播對象	備註
主計處	請支持109年農林漁牧業普查	廣播媒體	111.01.01-111.04.30	經濟統計科	公務預算	一般行政-行政管理	50,000	XX股份有限公司	為傳達農林漁牧業普查辦理的目的與用途，呼籲農林漁牧業者全力支持配合普查工作，提供詳實普查資訊。	填在第1季 桃園廣播電台	
主計處	請支持109年農林漁牧業普查	廣播媒體	111.01.01-111.04.30	經濟統計科	公務預算	一般行政-行政管理	30,000	XX股份有限公司	為傳達農林漁牧業普查辦理的目的與用途，呼籲農林漁牧業者全力支持配合普查工作，提供詳實普查資訊。	填在第2季 桃園廣播電台	

二、為統一報表內容一致性及正確性，避免多次修改，下列幾點事項提醒：

1. EXCEL 季報表不要設定下拉式選單，不要有隱藏欄位，報表置於第一張工作表(包含前面不要放隱藏的工作表)。

2. 「媒體類型」欄位：僅填「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及「電視媒體」。

(1) 直接 ALT+Enter 換列填入，無須頓號或及。

機關名稱	宣導項目、標題及內容	媒體類型	宣導期程	執行單位	預算來源	預算科目	執行金額	受委託廠商名稱	預期效益	刊登或託播對象	備註
楊梅區公所	112年度楊梅區走暨職訓體驗、就業服務宣導活動	平面媒體 廣播媒體 網路媒體	112.11.06- 112.11.11	民政課	公務預算	區政業務-區政工作	80,000	思源傳播有限公司	民政體驗職訓、就業服務。	聯合報、中國時報 亞洲電台 桃園電子報、台灣新聞	

(2) 原則都於同一格內表達，如同一宣導項目各別媒體類型有不同金額或不同廠商，才須分格填列。

機關名稱	宣導項目、標題及內容	媒體類型	宣導期程	執行單位	預算來源	預算科目	執行金額	受委託廠商名稱	預期效益	刊登或託播對象	備註
楊梅區公所	112年度楊梅區走暨職訓體驗、就業服務宣導活動	平面媒體 廣播媒體 網路媒體	112.11.06- 112.11.11	民政課	公務預算	區政業務-區政工作	80,000	思源傳播有限公司	民政體驗職訓、就業服務。	聯合報、中國時報 亞洲電台 桃園電子報、台灣新聞	
楊梅區公所	112年度楊梅區走暨職訓體驗、就業服務宣導活動	平面媒體 廣播媒體 網路媒體	112.11.06- 112.11.11	民政課	公務預算	區政業務-區政工作	80,000	思源傳播有限公司	民政體驗職訓、就業服務。	聯合報、中國時報 亞洲電台 桃園電子報、台灣新聞	



錯誤態樣：宣導項目、期程、金額、廠商、刊登或託播對象皆相同，媒體類型無須分格填列。

(3) 各媒體類型

① **平面媒體**：以**平面印刷物**為傳播訊息媒介的媒體，如：報紙、雜誌、周刊。

非屬平面媒體範圍：海報、燈箱、車廂、車體、車身刊登廣告、機關自行印刷之文宣、車站廣場之跑馬燈。

② **廣播媒體**：**通過無線電波或導線**向廣大地區傳播聲音的大眾傳播媒體，如：廣播電台、調頻。

非屬廣播媒體範圍：活動現場的廣播播放、賣場或便利超商之廣播。

③ **網路媒體**：**以網際網路為媒介，對公眾傳播訊息或互動式之載體**，包括現行網路新興媒體宣導運用 FB、Line、IG、Twitter、Podcast、網路論壇、電子報。

非屬網路媒體範圍：**機關網站公告**政策或業務資訊。

④ **電視媒體**：**以電視機為宣傳載體**，進行信息傳播的媒介或是平臺，包括有線電視、無線電視。

非屬電視媒體範圍：非透過媒體播放之電視牆廣告。

3. 「宣導期程」欄位：以當季期間為主。

(1) 只填列完整日期：年月日(刊登日、發行日皆須明確寫出時間，不要文字敘述 EX：如上開期間內宣傳 2 次，且有敘明之需要時，請在備註欄填寫)。

機關名稱	宣導項目、標題及內容	媒體類型	宣導期程	執行單位	預算來源	預算科目	執行金額	受委託廠商名稱	預期效益	刊登或託播對象	備註
文化局	2023米倉劇場藝術節	網路媒體	112.09.16-112.10.29	文化發展科	公務預算	文化業務-文化行政工作	98,000	美利達廣告有限公司	為加強宣傳本局主辦之「2023米倉劇場藝術節」，購買數位廣編。	中時新聞網	共2次
文化局	2023米倉劇場藝術節	網路媒體	112.09.16- (期間宣傳二次)	文化發展科	公務預算	文化業務-文化行政工作	98,000	美利達廣告有限公司	為加強宣傳本局主辦之「2023米倉劇場藝術節」，購買數位廣編。	中時新聞網	



(2) 日期：年統一用民國” 113” 表達，月、日皆以 2 位數表達，不能只填月，需填至日；須填 2 個以上的期間，直接按 ALT+Enter 換列填入，不要用頓號或及，也不要編號。

EX : 112.05.28 ; 111.07.21-112.12.31 ; 112.07.01-113.06.30

機關名稱	宣導項目、標題及內容	媒體類型	宣導期程	執行單位	預算來源	預算科目	執行金額	受委託廠商名稱	預期效益	刊登或託播對象	備註
地政局	「地政金鐘講」系列 5部	網路媒體	111.07.21- 112.12.31	地籍科	公務預算	地政業務-地籍工作	-	永裕文具行、現代廣告社	使民眾獲取並了解地政業務資訊	刊登本局Facebook、YouTube	購買拍攝影片所需道具費用，已於111年8月付款，由本局及地所同仁自行拍攝
捷運工程局	1. DU00-02單元連續鋼箱型梁全時段吊裝 2. G01車站連通道空橋吊裝 3. G14站體夜間吊裝	廣播媒體	1. 112.10.01-112.10.31 2. 112.10.01-112.10.31 3. 112.12.24-112.12.31 4. 112.10.01-112.12.31	第一工務所	基金預算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	-	大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為傳達交維宣導措施以提供市民朋友及周邊居民，施工期間，先行改道及告知施工事宜	亞洲廣播電台	廠商回饋
捷運工程局	1. DU00-02單元連續鋼箱型梁全時段吊裝 2. G01車站連通道空橋吊裝 3. G14站體夜間吊裝	廣播媒體	112.10.01-112.10.31 112.10.01-112.10.31 112.12.24-112.12.31 112.10.01-112.12.31	第一工務所	基金預算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	-	大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為傳達交維宣導措施以提供市民朋友及周邊居民，施工期間，先行改道及告知施工事宜	亞洲廣播電台	廠商回饋



4. 「預算來源」欄位：公務預算/基金預算，非填寫基金名稱；若無需任何經費支出，請填“（圖5）”。
5. 「預算科目」欄位：代辦經費無需填寫，由原編列預算機關填列；若無需任何經費支出，請填“（圖5）”。

圖 5

機關名稱	宣導項目、標題及內容	媒體類型	宣導期程	執行單位	預算來源	預算科目	執行金額	受委託廠商名稱	預期效益	刊登或託播對象	備註
警察局 刑事警察大隊	安心啟航	網路媒體	111.07.21- 112.12.31	預防組	-	-	-	本局刑事警察大隊自行製作	將剪輯之防詐短片於臉書平台播放，並舉辦直播活動與民眾進行線上互動，提問該影片內容之相關問題，以加深民眾防詐意識與知悉防詐重點。	本局刑事警察大隊Facebook粉絲團	

6. 「執行金額」欄位：原則應填列數字，若金額為0者，應備註說明(EX：預計於X月核銷、於X月核銷、其他文字說明)，備註欄不要出現保留款、動支單號等文字，另當季核銷者不會有備註核銷月份。

桃園市政府112年第4季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

機關名稱	宣導項目、標題及內容	媒體類型	宣導期程	執行單位	預算來源	預算科目	執行金額	受委託廠商名稱	預期效益	刊登或託播對象	備註
桃園市議會	議政宣導	廣播媒體	112.07.31- 112.09.29	公共關係室	公務預算	一般行政-行政 管理	95,000	太和廣告有限公司	1. 將本會議員關心桃園相關事務宣傳周知，提升本會正面形象 2. 針對市政議題進行專題報導，提供市民關心公共事務管道	桃園廣播電台	
龍潭區公所	本區春節觀光景點行銷	平面媒體	112.01.10- 112.12.31	人文課	公務預算	文化業務-人文 工作	-	中國時報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1. 行銷本區觀光文化 2. 增加本區曝光率	2023寶島旺旺新春特刊	於112年1月核銷
文化局	桃園社造博覽會	網路媒體	112.11.04	展演藝術科	公務預算	文化業務-文化 行政工作	-	中天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推廣活動，吸引民眾參加	中天新聞網(廣編)	標案加值回饋
文化局	112年度馬祖新村眷村文創園區營運管理委託專業服務案	網路媒體	112.09.17- 113.08.31	文創影視科	公務預算	文化業務-文化 行政工作	-	緯雷德創新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廣告投放，宣傳園區活動，增加觸及人數，提升辦理效益。	Facebook、 Google、新聞媒體	預計於113年9月核銷

7. 「刊登或託播對象」欄位：非填公司名稱要寫刊登平台，須配合媒體類型，媒體類型列三種，刊登或託播對象須個別列出。

桃園市政府 111 年第 2 季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

機關名稱	宣導項目、標題及內容	媒體類型	宣導期程	執行單位	預算來源	預算科目	執行金額	受委託廠商名稱	預期效益	刊登或託播對象	備註
新屋區公所	2022新屋藝文之夜 踩街活動	平面媒體 廣播媒體 網路媒體	111.07.18- 111.8.20	人文課	公務預算	代辦經費 文化業務	-	新聲音整合行銷 有限公司	各項活動約6000 人次以上參與	勁報、大成報、爽 報、視傳媒互聯 網、亞洲電台、飛 揚調頻	預計10月核銷18萬 元。
新屋區公所	「2022多元風情在 新屋」活動	平面媒體 廣播媒體 網路媒體	111.09.01- 111.09.17	人文課	公務預算	代辦經費 文化業務	-	六覺創意行銷顧 問有限公司	各項活動約1000 人次以上參與	30秒藝人影音宣 傳、FB粉絲專宣 傳、宣傳車、活動 DM夾報等。	預計11月核銷14萬 1,900元。

錯誤態樣：刊登或託播對象無廣播媒體、30秒藝人影音未寫出何類網路媒體、宣傳車非屬四大媒體、報紙未寫出何報。

三、本表經機關首長核章後，後續報送程序如下：

1. 預算來源：由學校預算支應，次月15日前完成查填後免備文逕送本府教育局會計室承辦人鍾昀蒨。
2. 預算來源：由補助款支應，次月12日前完成查填後免備文逕送本府教育局各權責科室彙整。

四、常見問答

1. 各機關舉辦活動、說明會，或發放各式宣導品等非透過四大媒體辦理之宣導，雖非屬預算法 62 條之 1 規範範圍，惟各機關仍應依行政院 100 年 1 月 13 日訂定「政府機關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辦理，不得置入性銷，並明確揭示或贊助機關名稱，至是否標示廣告由各機關自行衡酌決定。(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表件科目問答集)(主計月刊 2022.3 月 795 期，P10-P14)(111 年 1 月 28 日主預政字第 1110100295 號研商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編列與執行相關事宜會議紀錄討論事項 2。)
2. 各機關透過四大媒體辦理之宣導，請各機關在符合預算法 62 條之 1 執行原則之規範下，是否標示廣告由各機關自行衡酌決定。
3. 其他相關問答請參閱：行政院主計總處 > 主要業務 > 政府預算 > 解釋彙編 >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表件科目問答集。

(學校名稱) 年 月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

單位:元

機關名稱	宣導項目、標題及內容	媒體類型	宣導期程	執行單位	預算來源	預算科目	執行金額	受委託廠商名稱	預期效益	刊登或託播對象	備註

承辦人:

會計室:

機關首長:

填表說明:

1. 本表係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範，凡編列預算於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為填表範圍。
2. 宣導期程部分，請依委託製播宣導之涵蓋期程，並針對季內刊登(播出)時間，如**112.01.01**；**112.10.31**；**112.10.01-113.12.31**(皆以年月日表示)。
3. 執行單位係指各機關之內部業務承辦單位(科/室)。
4. 預算來源查填公務預算或基金預算。
5. 預算科目部分，公務預算:查填至業務(工作)計畫;基金預算:政事型特種基金填至業務(工作)計畫;業權型基金填至損益表(收支餘絀表)3級科目(XX成本或XX費用)。
6. 機關如有公益或廠商回饋免費廣告等補充說明，請列入備註欄表達。
7. **其他查填方式請依預算法第62條之1政策及業務宣導執行情形填列原則辦理。**
8. 本表經機關首長核章後，後續報送程序如下:
 (1)預算來源:由學校預算支應，次月15日前完成查填後免備文逕送本府教育局會計室承辦人鍾昀蓓。
 (2)預算來源:由補助款支應，次月12日前完成查填後免備文逕送本府教育局各權責科室彙整。